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Zhou Fanmei Laboratory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264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98,275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193,098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3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4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47
七、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8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6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 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7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 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所持股份被质 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7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77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9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0
十七、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1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3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8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68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77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7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9
一、财务报表.....	17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8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6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六、税项.....	213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4
八、分部信息.....	216
九、经营成果分析.....	216
十、资产质量分析.....	243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6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0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8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281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8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8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89
四、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29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9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9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94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5
六、同业竞争情况.....	29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97
八、关联交易情况.....	310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13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1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1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14
三、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31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一、重大合同.....	3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1
第十一节 声明	32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7
五、审计机构声明.....	32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4
第十二节 附件	335
一、备查文件.....	335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36
附件一：重要承诺.....	337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0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4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7
附件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9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件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泛美实验	指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泛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雄城泛美科学实验室装修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广州泛钰	指	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控股股东
泛美销售	指	广州市雄城泛美科学实验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创始股东
广州安健信	指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州进安	指	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汇港	指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维极	指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达安	指	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夔牛	指	深圳夔牛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钰犀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钰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元国泰	指	广元国泰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康成达安	指	深圳市康成达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深圳康成亨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康成亨	指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康成亨	指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成创新资管计划	指	大成创新资本—广发证券—康成亨达安医疗健康新三板 1 号专项资管计划
大成创新	指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利彤	指	上海利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科勒博	指	广州科勒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达安实验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泛钜实验	指	韶关泛钜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耐斯	指	广州欧耐斯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元智弘	指	广元市智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广东蜂巢	指	广东蜂巢实验室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泛美海珠分公司	指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余江泛美	指	余江县泛美创新投资中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志刚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文	指	余江县泛文投资中心，为李瑞良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瑞	指	余江县泛瑞投资中心，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志成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中	指	余江县泛中创新投资中心，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谭彬材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泰	指	余江县泛泰创新投资中心，为发行人董事吴健斌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欧	指	余江县泛欧创新投资中心，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灶文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隆	指	余江县泛隆创新投资中心，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君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信	指	余江县泛信创新投资中心，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胡尧清之配偶何林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恩	指	余江县泛恩创新投资中心，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汪汇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泛德	指	余江县泛德创新投资中心，为发行人员工刘军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珠海钰临	指	珠海市钰临投资中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志刚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安胜	指	广州安胜投资服务中心，曾用名为余江县安胜投资服务中心
华康医疗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港通医疗	指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	指	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华东	指	江苏省、江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上海市、福建省、中国台湾
华北	指	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
华中	指	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
西南	指	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	指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东北	指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98,275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洁净度	指	洁净空间单位体积空气中，以大于或等于被考虑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限值进行划分的等级标准。
静压差	指	确保空气定向流动，使房间与房间之间存在不同的室内绝对气压值形成的空气压差值。
PCR	指	英文“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的缩写，即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是一种分子生物学技术，用于放大特定的 DNA 片段，可看作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通过 DNA 基因追踪系统，能迅速掌握患者体内的病毒含量，其精确度高达纳米级别。
PCR 实验室	指	PCR 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是为应用分子生物学技术，放大特定的 DNA 片段，通过 DNA 基因追踪系统，迅速掌握患者体内的病毒含量而提供实验的场所。
生物安全实验室	指	通过防护屏障和管理措施，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微生物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包括主实验室及其辅助用房。世界卫生组织根据致病能力和传染的危险程度等，将传染性微生物划分为 4 类，根据设备和技术条件，将生物安全实验室也分为 4 级（一般称为 BSL-1、BSL-2、BSL-3、BSL-4 实验），BSL-1 级别最低，BSL-4 级别最高，BSL-2 适用于对人和环境有中等潜在危害的微生物。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贴牌（生产）。
污染因子	指	是指任何物质（能量）以不适当的浓度数量、速度、形态和途径进入、作用于环境系统并对环境生态系统产生污染或破坏的物质（能量）。
CFU	指	Colony-Forming Units（菌落形成单位）指单位体积中的细菌、霉菌、酵母等微生物的群落总数。
PC	指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容许浓度值）指单位体积中允许

		的尘埃粒子的总数。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 system, GIS）有时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它是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它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IVC 笼具	指	IVC（独立通风）笼具是小型啮齿类实验动物新一代笼盒类独立送风饲养设备,能将屏障室内空气经过滤后通过送风管道分别送入各密闭独立单元（笼盒）内,使饲养环境保持一定压力和洁净度,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VAV	指	变风量控制（Variable Air Volume System）。
DR	指	DR（Digital Radiography）数字化直接成像系统的简称,是一种用于临床医学领域的医学科研仪器。
EC 风机	指	EC 是指无刷直流电机。EC 风机是采用 EC 电机的风机,该风机无需变频器即可实现风量调节。
VR-LAB 实验室 3D 云设计平台、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	指	发行人的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软件,软件全称三维仿真实验室 VR-LAB 实验室 3D 云设计平台 V1.0。
气流模拟测试平台	指	发行人开发的对实验室环境压力梯度、过滤措施、气流组织等进行深度模拟设计的软件。气流模拟测试平台由实验室洁净度环境模拟分析软件、实验室气流组织模拟分析软件和实验室温度湿度环境模拟分析软件组成。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下游客户的实验室建设规模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下滑，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较多，行业内企业呈现总体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现状。一方面，行业中从事实验室装备生产和小型集成项目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能够为中大型集成项目提供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到运维等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公司较少。未来，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数量大量增加，而公司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对于客户来说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短期内复购率较低等特点，故而导

致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客户相对集中，且不同会计年度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其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1,198.45 万元、23,645.09 万元和 30,93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9%、59.80%和 58.75%，金额占比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我国华南地区，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9%、69.87%和 83.30%。公司存在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力开拓华南以外的市场，或者在华南市场的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54.60 万元、24,748.41 万元和 31,885.4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73.94 万元、21,256.66 万元和 26,555.82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含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42.04%、35.50%和 47.90%，占比较高。

公司承接并实施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其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等国有资金，受多个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高。一是受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公司不能及时回收项目进度款；二是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要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客户才能向公司支付竣工结算款，但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的时间；三是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公司才有权收取合同质保金。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规模可能相应增长，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或项目结算长期滞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9.76 万元、4,377.66

万元和 597.30 万元。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采购、施工分包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相对较长。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的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增加，使得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现金流减少甚至为负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重要承诺”。

（三）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促进实现公司股东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归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9,394,823 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部位：26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E 栋 13 楼
控股股东	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魏志刚
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798,275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798,275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193,09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	无		

则（如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

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基地，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社会发展以及未来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设施，实验室的建设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在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面，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方面，要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在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方面，要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报告期内，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核心，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1%、95.30%和 97.4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51,108.26	97.44	37,666.44	95.30	30,719.39	91.21
其中：系统集成项目	49,978.64	95.29	35,813.74	90.62	30,065.63	89.2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产品	1,129.62	2.15	1,852.70	4.69	653.77	1.94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793.97	1.51	833.46	2.11	2,207.15	6.55
实验室运维服务	548.49	1.05	1,023.01	2.59	755.07	2.24
合计	52,450.72	100.00	39,522.91	100.00	33,681.61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子系统材料设备，以及实验室家具、实验室仪器等实验室配套设备，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主要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择优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组织，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辅以商务谈判的方式。在获取项目后，公司设计部门根据招投标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使用方的具体要求等情况，开展项目设计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规模、实施难度、进度要求等项目具体情况成立项目部，由项目部按已批准的实施方案和各项计划，组织人力、设备和材料进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项目团队着重对核心工艺和工序进行实施把控，项目完工后组织设备的调试和检测，项目实施中非关键、技术含量不高的环节进行施工分包。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申请项目验收或办理移交手续，最后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和维保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深圳湾实验室、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中山大学、海南医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深圳市疾控中心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集成、运维服务。凭着专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发行人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实验室建设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客户积累、项目建设经验、实验室设备配置和控制系统等方面均形成了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初具规模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之一。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实验室建设行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出具的《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 4 月），2020 至 2022 年度，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 281.0 亿元、351.2 亿元和 432.6 亿元，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1%、1.13%和 1.22%。

公司的市场地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公司打造完成了多个标杆项目

依靠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自成立至今，实施完成的部分标杆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是原国家卫生部最早授权的四个口岸药品检验所（上海、广州、天津、青岛）之一，负责对进口药品（含首次进口药品）进行口岸检验、抽查检验、注册检验，承担生物制品领域产品的审批注册检验、进口检验、监督检验等相关工作；拥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中成药质量评价重点实验室）。	

项目名称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实验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世界卫生组织新发传染病监测研究与培训合作中心”，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成员；拥有中国疾控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疗科研综合楼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是眼科学国家创新高地，唯一的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世界卫生组织（WHO）在中国唯一眼科合作机构，亚太眼科学会总部所在地；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新知识城科研实验用房改造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是新中国成立最早的四所肿瘤医院之一；是全国规模最大、学术力量最雄厚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肿瘤学基地之一；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华南恶性肿瘤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新药（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中心以及肿瘤医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母楼无菌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综合实力雄厚，是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国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是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单位、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单位、国家人体组织器官移植与医疗大数据中心依托单位，也是广东省首批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 and 广东国际精准医学中心建设单位；拥有粤港澳大湾区首家医疗机构无菌动物研究平台。	

项目名称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是世界卫生组织药品质量控制认证（WHO-PQ 认证）实验室，国内首家联合国药品检测全球长期合作实验室；拥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化妆品监测评价重点实验室、仿制药评价生物等效性重点实验室）。	
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实验室是广东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行动中全力支持的重大创新载体；拥有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广东省实验室、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实验室改造工程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是深圳市十大新型基础研究机构，以面向芯片级封装、晶圆级封装关键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打造中国高端电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科研机构；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深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项目-升级改造子项目（EPC）实验室专业分包	深圳市疾控中心拥有6个公共卫生学组和5个公共卫生专业检测技术平台，具备重大传染病快速检测、分离鉴定、同源性分析，食品安全监控、营养素分析、毒理学评价、环境与健康监测等实验室检测能力，拥有国家专业检测实验室（二噁英实验室）。	

项目名称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实验室12-15楼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一所大型三级甲等医院，也是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医院；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山大学是中国教育部直属高校，通过部省共建，中山大学已经成为一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综合性大学；教育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广东省共建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水产动物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全国重点实验室）。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	海南医学院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唯一一所公办医学院；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1个、省重点实验室4个（热带心血管病研究重点实验室、热带脑科学研究与转化重点实验室、热带药用植物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肿瘤发生和干预重点实验室）。	
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过渡项目（二次招标）A包	海南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012年进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建设行列，先后获得“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等建设支持；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拥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热带生物资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中第（一）项指标。发行人符合该项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是 ☐ 否	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0.80 万元、1,422.24 万元、1,709.4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9.81%。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709.44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2,656.09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指标要求。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二）公司在技术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1、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为一体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客户的实验活动提供精准运行的动态环境，避免实验运行产生的污染因子对实验相关人员、被试验因子和周围环境造成伤害，并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等对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要求。为顺应实验室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高度重视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技术	此技术通过在通风柜上安装文丘里阀、位移传感器、门高传感器、面风速监测及控制系统、风机变频系统，实现排风量的自动计算和快速调节，达到安全节能的效果。	一种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控制系统 ZL201010518717.7
通风柜及其管道内酸碱清理技术	此技术通过在通风柜内部设置吸附装置，进行高氯酸等强酸碱吸附，以及在通风柜管道内设置喷淋装置，实现管道内壁的及时清洗，避免高氯酸产生结晶层、爆炸或回流，保证实验室安全。	一种安全节能高氯酸通风柜 ZL201510175861.8
通风柜补风技术	普通通风柜的补风由室内另行设置的补风口来完成，而补风型通风柜则是将通风柜排风与补风进行一体化设计，利用补风射流技术，在通风柜视窗入口面形成风幕屏障，减少房间内的补风量，从而降低通风柜和房间的整体能耗。	一种带补风的通风柜 ZL202223058488.2
实验室净化空调热回收节能技术	此技术通过设置热回收段，实现室外新风与经过一级表冷段处理后再返回的冷空气进行热交换，既降低进入房间新风的温度，又减少了需返回冷空气的再加热，达到两次节能效果，降低运行成本。	一种单气流热回收节能型净化空调机组 ZL201721275837.2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实验室废气热回收节能技术	通常情况下,实验室内空调状态下的废气直接排到室外,造成大量的能源浪费。此技术通过将实验室空调状态排出的废气与废气吸附塔的循环水进行热交换,利用排出的废气降低循环水的温度,从而实现节能。	一种实验室废气热回收系统 ZL201721083183.3
移动型净化空调技术	此技术通过将室内机修改为叠机,以及采用数码变容量净化空调机组,实现室内机与室外机背靠背的一体化安装,优化实验室的空间。	车载移动式实验室净化空气处理装置 ZL202123419740.3
实验台水电气功能集成技术	此技术通过将试剂架的功能柱吊装于实验台上方,有效解决了传统试剂架的水电管道通过地面所导致的安装位置预留不足、不准的问题;同时,运用此技术的试剂架,结构稳定,高度可调,增加空间利用率。	一种可安装水、电、气的高度可调的实验台试剂架 ZL201921059755.3
多功能吊架集成技术	此技术通过主次铝型材构架纵横连接而成的多功能吊架,将实验室照明、空调器、送排风口、通风管道、纯水供气、综合布线等管网设施统一固定在多功能吊架上,相较于各个管网分别吊装于建筑楼板的方式,减少楼板承重压力和破坏,整洁、美观,维护方便。	一种多功能楼板吊架 ZL202223058433.1
废水处理控制及监测技术	此技术在废水处理各功能段设置相应传感器及控制元器件,通过控制程序将各功能段集成管理,实现远程监控、实时监测和反馈,提升废水处理效率,降低故障率,保障实验室废水排放的安全。	一种实验室废水处理智能化控制系统 ZL201721163296.4
实验室运维管理技术	结合现代管理思想,利用物联网、智能化控制和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实现实验室空间、设备、能耗、安全流程等运维管理,主要包括应用导航、权限设置、功能测试、报修等操作。	实验室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03819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了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修订版)、团体标准《医学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T/CAME15-2020)和《装配式医院建筑技术标准》(T/CECS 920-2021)、指导性文献《医学实验室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南》、《中医医院建设指南》和《卓越医院——应急医疗设施设计》等标准和指导性文献的编写。

2、公司创新开发了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和气流模拟测试平台

公司开发的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和气流模拟测试平台,将实验室设计与模拟进行整合,提升了功能流线设计、系统集成及设备配置方案设计、系统模拟运算等各环节的设计质量和效率,降低了设计成本与项目实施风险,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具体来看，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在可视化、协同设计和项目预算编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将二维平面设计图以三维可视化形式展现，同时以 3D 漫游形式模拟具有临场感的实验室场景，有助于客户更好的理解实验室各功能房间的设计方案，做出准确的决策。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统筹了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多项核心子系统及设备配置的深化设计，较好地解决了不同专业间的相互协作问题，从而提升了整体设计质量和效率，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协同设计。此外，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将以往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储存在内置数据库中，在实验室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时，能够根据需要调取数据库中的模型数据，准确快速计算工程量，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度与效率。

通过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完成功能流线设计、系统集成和设备配置方案设计后，相关数据可导入气流模拟测试平台。气流模拟测试平台包含实验室洁净度环境模拟分析、实验室气流组织模拟分析和实验室温度湿度环境模拟分析功能。公司通过气流模拟测试平台，对压力梯度、过滤措施、气流组织等进行深度模拟。通过压力控制，使室内保持一定的负压及压力梯度，防止污染物无组织扩散；通过送回风和空间布局布置，形成合理的气流组织走向，避免出现污染涡旋，保证室内气流均匀，减少交叉感染。

3、对通风技术及洁净技术的持续优化

公司基于长期积累的数据与经验，对通风技术及洁净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在通风技术方面，公司将传统通风柜与变风量控制技术相结合，通过在通风柜内布置传感器与控制器实时监测风量、静压差和温度等参数，确保通风柜内部环境始终处于安全状态，提升了通风柜的安全性能；同时可实现对有人和无人时的面风速自动调整，降低了通风柜的能耗。在洁净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气流热回收节能型净化空调机组技术，通过设置热回收段，实现室外新风与经过一级表冷段处理后再返回的冷空气进行热交换，既降低进入房间新风的温度，又减少了对需返回冷空气的再加热，达到两次节能效果，降低运行成本。

4、公司参与多个具有开拓性意义实验室的建设，具有较强的创造能力

公司深耕实验室建设行业近 20 年，成功完成多个具有创造性和开拓性意义

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公司参与建设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母楼无菌动物实验室项目，是粤港澳大湾区首家医疗机构无菌动物研究平台，也是公司在“无菌动物研究平台建设领域”首个项目，该项目保证了实验动物的无菌化，为科研人员进行临床疾病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参与建设的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该项目集医疗器械检测、GLP 安全性评价、微生物检测和药理毒理研究及动物实验为一体，具有规模大、系统性强、工艺复杂、学科跨度广的特点，是国内首个专业级高层实验大楼，是目前亚洲最大医疗器械安评中心。

公司参与建设的深圳湾实验室，该实验室具有“IT+BT”（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融合及多学科交叉的特色，公司在该项目中采用装配式材料搭建围蔽系统，利用空调分区及实验室净化空调热回收节能技术解决了超高层建筑空调效果差及能耗高的问题；利用综合废气处理技术解决了实验室环境污染问题；利用综合调试检测及运维平台技术，保障了实验室运行更加安全、精准、高效和节能。

公司还参与了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以生命科学的传承和创新为主题，创新性的融合无线网技术、条码射频识别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计算技术和数据融合技术等智能化技术，为植物平台、水生平台、动物平台配备了智慧监管控制系统，通过配置无线传感器节点，实现各类环境参数的自动监测和控制，助力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生命科学实验室共享服务中心”。

上述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创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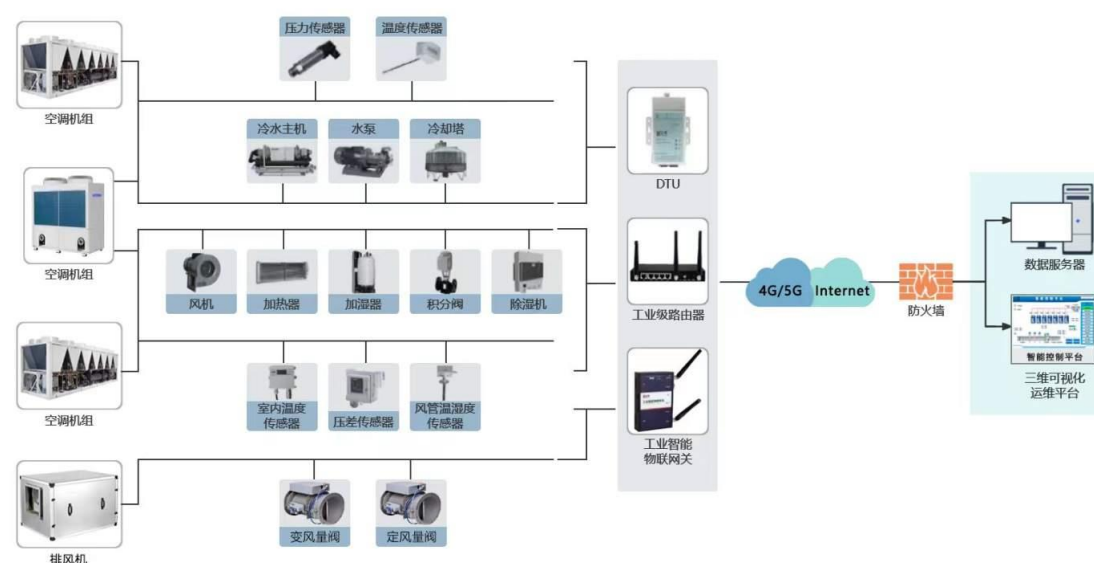
5、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前瞻性地融合物联网、智能化控制和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开发出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该平台将实验室中的各种设备联接起来，通过感知、物联、智能化的方式，实现了“实验室环境的多维度信息感知”、“中控系统的智能决策”、“相关设备的智能处置”，为客户提供了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集中智能控制、设备管理、能耗管理等运维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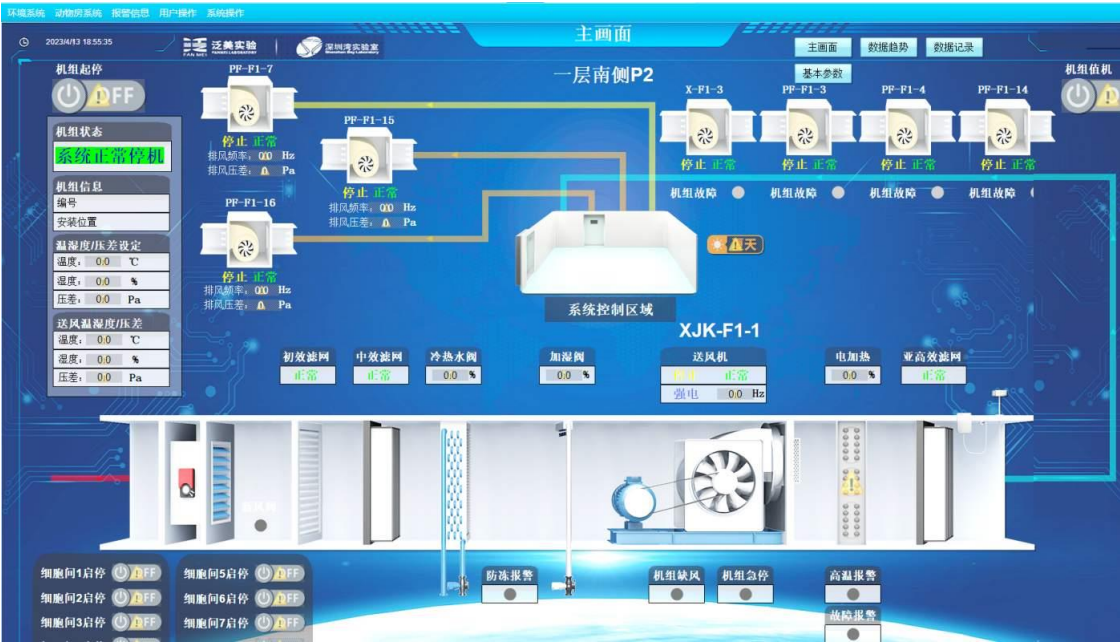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智能控制方面，该平台通过布置在实验室内各种传感器件、配套集成系统的智能控制器及视频监视系统，完成对风量、换气次数、

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测与收集。在信息由设备向云端传输的过程中，该平台先通过边缘设备（路由器、通信网关 DTU、智能物联网网关等）对数据进行本地化初步处理，再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中央服务器和云端。最后该平台将上述参数以可视化形式展现出来，以便客户做出及时决策，实现对洁净系统、通风系统、供气系统、纯水系统、电气系统等子系统的集中智能控制。

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系统拓扑图如下：



设备管理方面，该平台通过对设备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可以快速检索设备的参数及信息，如设备名称、种类、型号、使用日期以及设备位置等；通过三维模型对设备进行可视化展示和定位监控，可直观展示实验室设备参数及运行状态等信息，对实验室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通过各子系统集成数据与相对应的三维模型交互，可快速定位故障设备，提升管理作业的效益。



能耗管理方面，该平台可实现能源数据的可视化，根据需求自动分析获取各类能源数据。运维人员可以对实验室的单体设备、各功能区及实验室整体的能耗情况进行周、月、年统计以及横向、纵向对比，形成分析报告，为实验室成本核算及决策提供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创新开发了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和气流模拟测试平台，降低了设计成本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通过对通风技术及洁净技术的持续优化，提高了实验室的安全性能，降低了实验室的运行能耗。因此，在技术方

面公司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同时，公司参与多个具有开拓性意义实验室的建设，充分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创造能力。另外，公司利用物联网、智能化控制和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开发出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将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智能控制、设备管理和能耗管理等运维服务与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

（三）公司业务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一批新的增长引擎；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和新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母楼无菌动物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首家医疗机构无菌动物研究平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华南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水产动物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全国重点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发行人建设的实验室，是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的重要基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之“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的内容说明，“科技服务业”涵盖“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即公司从事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相关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属于现代产业服务，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公司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业单位，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海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以及生物医药、食品、第三方检验检测等企业。广泛的下游市场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是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进展。未来，相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建设的增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出具的《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3年4月），“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02.0亿元增加至2022年的432.6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4%。随着国家科研投入的增加、利好政策的不断落地，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预计到2027年，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将达到623.0亿元，2022年到2027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7.6%。”，公司所处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成长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084.86万元、39,538.52万元、52,656.09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29%；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820.81万元、4,607.71万元和5,951.20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80%。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五）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从事的业务是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包括项目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的实验室建设服务，公司行业分类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6,279.80	64,403.71	50,76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9,413.00	33,461.80	28,876.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5%	48.24%	43.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4%	48.04%	43.11%
营业收入（万元）	52,656.09	39,538.52	34,084.86
净利润（万元）	5,951.20	4,607.71	3,82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1.20	4,607.71	3,8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6.74	4,460.20	3,45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78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0.78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	14.78%	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30	4,377.66	6,869.7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60%	3.4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注 6：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4,085.50	14,085.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16	10,813.16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460.05	5,46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58.71	40,358.7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以助力国家科研水平的提高为核心，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促进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坚持“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服务营销战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实验室环境控制领域，尤其是在生命科学类实验室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实验室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综合服务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对于客户来说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短期内复购率较低等特点，故而导致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客户相对集中，且不同会计年度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其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21,198.45 万元、23,645.09 万元和 30,93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9%、59.80%和 58.75%，金额占比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我国华南地区，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9%、69.87%和 83.30%。公司存在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有力开拓华南以外的市场，或者在华南市场的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从事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3%、95.27%和 97.0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化时，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4、因各年承接项目规模不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提供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由

于客户群体在采购需求及资金预算等方面存在差异，故而导致公司在不同会计年度内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随之波动。

此外，实验室项目发包方普遍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发包，项目实施企业参与投标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某个大型项目的未能中标，亦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5、施工分包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简单的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作业实施施工分包，包括劳务分包及专业分包。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准入和过程管理内控制度，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质量，进而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

6、主要业务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实验室建设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医疗设备采购的，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行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安全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带来较大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84.86 万元、39,538.52 万元和 52,656.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6.43 万元、4,460.20 万元和 5,586.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经营业绩更受到外部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政府财政收入及行业竞争程度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需要持续拓展客户以获取订单。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54.60 万元、24,748.41 万元和 31,885.4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73.94 万元、21,256.66 万元和 26,555.82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含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42.04%、35.50%和 47.90%，占比较高。

公司承接并实施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其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等国有资金，受多个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高。一是受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公司不能及时回收项目进度款；二是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要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客户才能向公司支付竣工结算款，但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的时间；三是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公司才有权收取合同质保金。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拓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规模可能相应增长，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或项目结算长期滞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9.76 万元、4,377.66 万元和 597.30 万元。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原材料采购、施工分包等多个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相对较长。近年来，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承接的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增加，使得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现金流减少甚至为负的风险。未来，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1%、24.77%和 24.22%，相对保持稳定。考虑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变化等因素，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此外，未来如果有更多、更具竞争力的对手进入该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公司报价调整，从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664.65 万元，为公司“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之厂房、车间和宿舍。

2023 年 1 月，上述厂房、车间和宿舍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每年计提折旧金额约为 433.2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年利润总额平均值的 7.86%。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或出现下滑，上述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造成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70.89 万元、659.21 万元和 862.44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1.17 万元、152.46 万元和 205.14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5%、15.17%和 16.00%。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 管理与内控风险

1、管理能力不能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33,681.61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度的 52,450.7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未能及时调整改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中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和项目管理人员。公司依靠上述人员执行战略计划并推进项目实施,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于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公司若不能招揽和挽留众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和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积极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

建筑物、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且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下游客户的实验室建设规模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下滑，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较多，行业内企业呈现总体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现状。一方面，行业中从事实验室装备生产和小型集成项目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能够为中大型集成项目提供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到运维等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公司较少。未来，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数量大量增加，而公司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 Zhou Fanmei Laboratory System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魏志刚
注册资本	5,939.482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05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5 月 30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部位：26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888755
邮政编码	510535
联系电话	020-38029119
传真	020-38029113
互联网网址	www.gzfanmei.com
电子信箱	fanmeizq@gzfanme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郑柏娟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20-3802911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8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4】第 2220040810004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雄城泛美科学实验室装修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0 日，周钊洪与泛美销售共同签署《广州市雄城泛美科学实验室装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周钊洪与泛美销售共同出资 50 万元注册设立泛美有限，其中，周钊洪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0%；泛美销售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

2004 年 10 月 14 日，广州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业诚会验字[2004]第 1002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12 日，泛美有限（筹）5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 年 11 月 5 日，泛美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从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泛美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周钊洪	货币	30.00	30.00	60.00
2	泛美销售 ^注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注：泛美销售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工商注册号 4401222001176，泛美销售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瑞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实验室设备。2016 年 7 月 26 日，泛美销售依法完成注销。

（二）股份公司设立

泛美实验是由泛美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6 年 1 月 8 日，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泛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4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泛美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51,934,829.82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瑞评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泛美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10.36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泛美实验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5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泛美实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泛美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51,934,829.82 元，按照 1: 0.92 的比例折股为 4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4,800 万元作为泛美实验的注册资本，其余 393.4829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全体发起

人以其所持泛美有限的全部权益投入泛美实验，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宜并向泛美实验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泛钰	净资产折股	32,260,800	67.21
2	广州安健信	净资产折股	6,206,400	12.93
3	何峰	净资产折股	6,144,000	12.80
4	广州进安	净资产折股	3,388,800	7.06
合计			48,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2020 年初，泛美实验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泛钰	28,455,293	28,455,293	47.91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汇港	7,673,479	7,673,479	12.9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广州安健信	6,502,696	6,502,696	10.95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何峰	5,538,000	5,538,000	9.32	净资产折股
5	广州进安	3,388,800	3,388,800	5.71	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康成达安	2,074,074	2,074,074	3.49	货币
7	韶关达安	1,391,811	1,391,811	2.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宁波钰犀	1,200,604	1,200,604	2.02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南通康成亨	651,852	651,852	1.10	货币
10	深圳夔牛	612,396	612,396	1.03	净资产折股
11	霍剑峰	606,000	606,000	1.02	净资产折股
12	卢俊康	592,593	592,593	1.00	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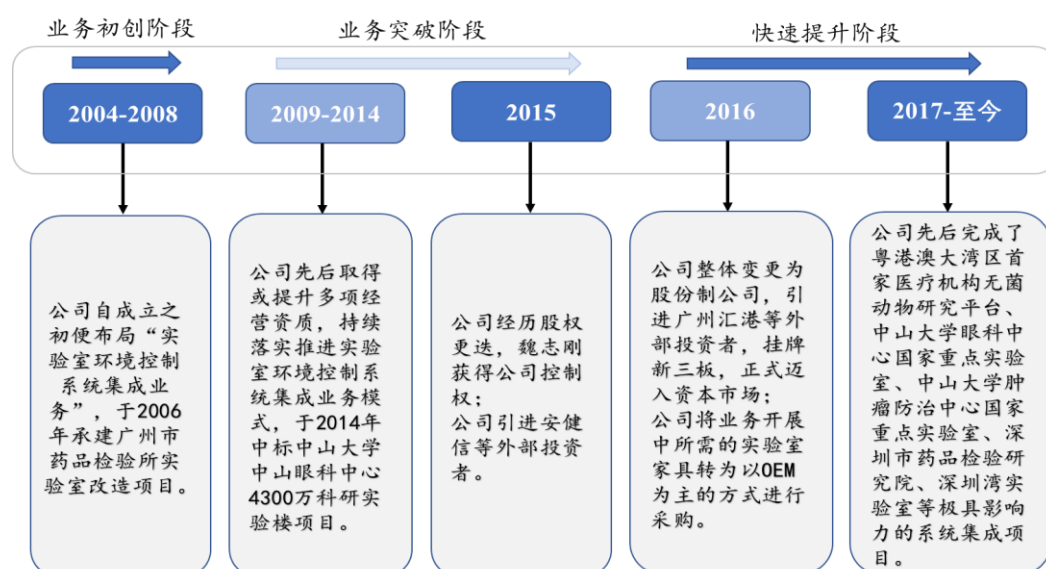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股）	实缴股本（股）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3	上海维极	470,188	470,188	0.79	净资产折股
14	上海利彤	237,037	237,037	0.40	货币
合计		59,394,823	59,394,823	100.00	——

（二）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如下：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7632号《关于同意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挂牌申请。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终止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26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三）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比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因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财务数据所归属的会计期间不同，因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的可比性。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风险因素包含：1) 报告期内存在分公司未取得环境保护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况；3) 报告期内存在对赌协议影响股权结构的风险；4)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5) 公司治理风险；6)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7)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8) 报告期内存在劳动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况；9) 不符合业务资质标准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风险因素包含： 1) 经营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因各年承接项目规模不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施工分包的风险、主要业务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风险；2) 财务风险：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高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3) 管理与内控风险：管理能力不能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人力资源的风险；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5)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6)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7)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8) 发行失败的风险；9)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公司最新的情况，更加充分详细地披露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截至2016年7月。	本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了更新，对代持情况进行了补充，对股权结构进行了更为完整地披露。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更新，对代持情况进行了补充，对股权结构进行了更为完整地披露。
3	发行人子公司、参	《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年度报告》	本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参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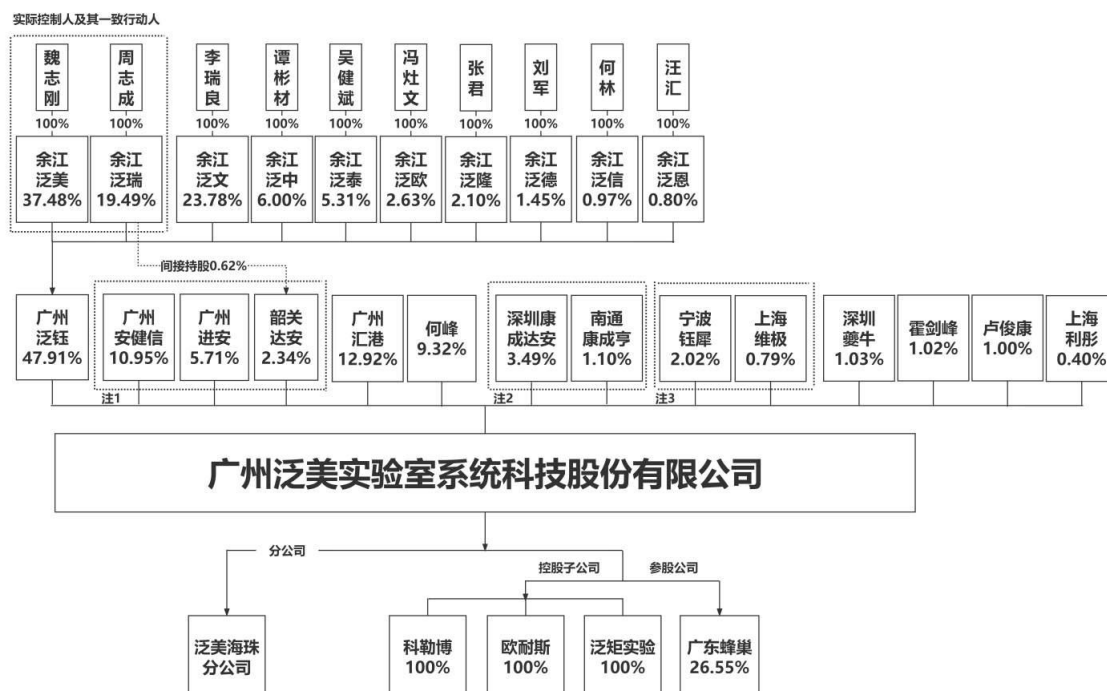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股公司基本情况	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截至2017年半年报时点公司的全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新增披露了泛钜实验、广元智弘（已注销）的基本情况。	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公司新增子公司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简历	《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披露了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任职、相关变化情况及更新后的简历情况。	公司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新增独立董事；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简历情况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5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更全面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6	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披露了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土地等情况披露：商标20项、专利33项、软件著作权9项、域名2项、土地使用权证1项、不动产权5项。	根据新增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等情况更新披露信息。
7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信息披露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关联方最新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8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披露。	相关主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承诺并披露。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序号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9	主营业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室智能系统工程的一体化服务和实验室相关家具用品的销售。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实质。
10	所属行业界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如下：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进一步可归类为 E5010 “建筑装饰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E “建筑业”的子项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发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进一步可归类为 E5010 “建筑装饰业”。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所处行业为：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实质，对自身所属行业进行了更新界定。

综上所述，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部分差异，但该部分差异系发行人客观情况变化、信息修正、描述细化与补充等原因所形成的，上述差异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 1: 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均为程钢控制的企业，韶关达安为程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企业，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及韶关达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 2: 深圳康成达安和南通康成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袁亚康，深圳康成达安和南通康成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 3: 上海维极为宁波钰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维极和宁波钰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认定标准如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任一单个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重超过 10%。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重要子公司为泛矩实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韶关泛矩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峰
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2048MXA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七路 6 号厂房 3

股东构成	泛美实验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机器人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密封件销售；包装服务；磁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密封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耐火材料生产；通用设备修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集装箱维修；金属材料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消毒器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地位	发行人设立泛钜实验的目的系配合未来发展战略而新设的生产基地，同时也作为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泛钜实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度	10,263.25	-169.14	-	-21.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除上述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为科勒博及欧耐斯，参股公司为广东蜂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科勒博	泛美实验持股 100.00%	100.00	100.00	2016.8.5	泛美实验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设计相关的咨询业务
欧耐斯	泛美实验持股 100.00%	100.00	100.00	2016.8.5	泛美实验	从事实验室设备采购及销售业务
广东蜂巢	广州群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40%，泛美实验持股 26.55%，广州蜂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50%，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5%，广州黑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5%，北京鸣远伟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8.85%	150.00	26.55	2016.12.19	广州群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打造实验室建设行业原材料的采购平台，为交易主体提供平台服务

因参股公司广东蜂巢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已对广东蜂巢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资产减值损失。

（三）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广元智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元市智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峰
设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注销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76C8E5D
住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医药园区水观音路南段2号D
股东构成	泛美实验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广元智弘主要为开拓四川广元地区业务，后因未开展实际经营对其予以注销

公司设立广元智弘主要是为开拓四川广元地区业务，但后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财务风险和管理成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其予以注销。2020年7月7日，广元智弘完成注销，注销过程中不涉及资产、人员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根据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元经开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元智弘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泛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泛钰持有发行人 28,455,29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9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江县泛美创新投资中心
设立日期	2015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4486XA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239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泛钰上层股权/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1}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之上层股东	合伙人之上层股东持有合伙人之股权比例	合伙人之上层股东间接持股泛美实验比例
1	余江泛美	290.79	37.48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魏志刚	100.00	17.95
2	余江泛文	184.49	23.78	有限合伙人	李瑞良	100.00	11.39
3	余江泛瑞	151.20	19.49	普通合伙人	周志成	100.00	9.34 ^{注2}
4	余江泛中	46.54	6.00	有限合伙人	谭彬材	100.00	2.87
5	余江泛泰	41.18	5.31	有限合伙人	吴健斌	100.00	2.54
6	余江泛欧	20.44	2.63	有限合伙人	冯灶文	100.00	1.26
7	余江泛隆	16.30	2.10	有限合伙人	张君	100.00	1.01
8	余江泛德	11.26	1.45	有限合伙人	刘军	100.00	0.70
9	余江泛信	7.51	0.97	有限合伙人	何林	100.00	0.46
10	余江泛恩	6.22	0.80	有限合伙人	汪汇	100.00	0.38
合计		775.93	100.00	-	-	-	47.91

注 1：广州泛钰各合伙人皆为其上层股东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 2：周志成间接持股泛美实验比例合计为 9.35%，其中通过广州泛钰间接持股泛美实验比例为 9.34%，通过间接持股韶关达安间接持股泛美实验比例为 0.01%。

根据广州泛钰的《合伙协议》之相关约定，魏志刚能够通过余江泛美间接控制广州泛钰的经营投资决策，魏志刚为广州泛钰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余江县泛美创新投资中心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托魏志刚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五条	……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余江泛美创新投资中心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合伙企业作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泛美公司”）股东之股东权利的行使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议案权、股权/股份表决权等； （八）决定转让合伙企业所持泛美公司的股权/股份； （九）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志刚通过广州泛钰间接控制公司 47.91%的股

份及表决权，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志刚，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360104196912*****。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担任深圳市利龙湖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1996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广州市荔湾区雄城办公设备家具厂销售主管；2004年11月至2017年11月，先后担任发行人业务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广东蜂巢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兼任广东蜂巢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6年4月21日，余江泛美、余江泛瑞与魏志刚、周志成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魏志刚与周志成成为一致行动人，其二人就有关广州泛钰及泛美有限的经营发展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达成统一意见，当二人不能就该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以魏志刚的意见为准；余江泛美及余江泛瑞分别作为魏志刚与周志成的个人独资企业及广州泛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如其分别接到魏志刚、周志成的投票或表决权行使指示，其将无条件按指示及前述约定行使其作为广州泛钰合伙人的表决权及其他合伙人权利。《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泛美有限股权之日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广州汇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汇港持有发行人 767.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92%。广州汇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港深企业管理中心
设立日期	2015年0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061609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汇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汇港上层股权/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佛山市港深企业管理中心	10,0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市广宸企业管理中心	1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2、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韶关达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均为程钢控制的企业，韶关达安为程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企业，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及韶关达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128.33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00%。

（1）广州安健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安健信持有发行人 650.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95%。广州安健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出资额	26,31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09801167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 21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安健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安健信上层股权/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健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6.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6.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6,316.00	100.00	-

（2）广州进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进安持有发行人 338.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71%。广州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安胜投资服务中心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出资额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314783853R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68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进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进安上层股权/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安胜投资服务中心	499.95	99.99	普通合伙人
2	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	0.05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3）韶关达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韶关达安持有发行人 139.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4%。韶关达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韶关达安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韶关市达安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出资额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51MUBJ41
住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 23 号城投大院 3 号楼 102 房
经营范围	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工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韶关达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韶关达安上层股权/权益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880.00	49.80	有限合伙人
3	韶关市达安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3、何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峰持有发行人 553.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32%。

何峰，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为 511224197004*****。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美加丽

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厂长；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深圳市利龙湖实业有限公司厂长；200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广州市荔湾区雄城办公设备家具厂厂长；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发行人厂长、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元智弘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泛钜实验执行董事、经理。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广州泛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泛钜外，实际控制人魏志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1、余江泛美

企业名称	余江县泛美创新投资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魏志刚
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32253593X6
住所	江西省余江县马荃镇政府内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除外）、投资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余江泛美为魏志刚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珠海钰临

企业名称	珠海市钰临投资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魏志刚
设立日期	2018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D62R86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521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珠海钰临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商务服务业，暂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四）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394,823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798,27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79,193,098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州泛钰	28,455,293	47.91	28,455,293	35.93
2	广州汇港	7,673,479	12.92	7,673,479	9.69
3	广州安健信	6,502,696	10.95	6,502,696	8.21
4	何峰	5,538,000	9.32	5,538,000	6.99
5	广州进安	3,388,800	5.71	3,388,800	4.28
6	深圳康成达安	2,074,074	3.49	2,074,074	2.62
7	韶关达安	1,391,811	2.34	1,391,811	1.76
8	宁波钰犀	1,200,604	2.02	1,200,604	1.52
9	南通康成亨	651,852	1.10	651,852	0.82
10	深圳夔牛	612,396	1.03	612,396	0.77
11	霍剑峰	606,000	1.02	606,000	0.77
12	卢俊康	592,593	1.00	592,593	0.75
13	上海维极	470,188	0.79	470,188	0.59
14	上海利彤	237,037	0.40	237,037	0.30
1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9,798,275	25.00
合计		59,394,823	100.00	79,193,09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泛钰	28,455,293	47.91
2	广州汇港	7,673,479	12.92
3	广州安健信	6,502,696	10.95
4	何峰	5,538,000	9.32
5	广州进安	3,388,800	5.71
6	深圳康成达安	2,074,074	3.49
7	韶关达安	1,391,811	2.34
8	宁波钰犀	1,200,604	2.02
9	南通康成亨	651,852	1.10
10	深圳夔牛	612,396	1.03
合计		57,489,005	96.7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何峰	董事、副总经理
2	霍剑峰	-
3	卢俊康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14 名股东，其中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广州安健信、深圳康成达安、韶关达安、宁波钰犀、南通康成亨、上海维极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广州安健信	S62022	2016.8.4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966
2	深圳康成达安	SY8756	2017.12.25	深圳康成亨	P1001180
3	韶关达安	SEQ537	2018.11.15	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68266
4	宁波钰犀	SCG992	2018.3.1	上海维极	P1065215
5	南通康成亨	SD6425	2015.5.20	南通康成亨能达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01147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上海维极	P1065215	2017.10.13

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 2 次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前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1）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和形成原因

2011 年 9 月 6 日，因公司员工冯灶文和刘军工作表现良好，泛美有限前控股股东周钊洪与冯灶文、刘军签订《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约定周钊洪分别向其二人赠与泛美有限 2% 及 1% 的股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泛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由周钊洪代持，该协议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由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5年2月3日，泛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钊洪、魏志刚、李瑞良、吴健斌、谭彬材将其分别所持泛美有限34%、20%、20%、5%及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泛钰；同意周钊洪将其所持泛美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何峰。

2015年2月3日，魏志刚、李瑞良、吴健斌、谭彬材分别与广州泛钰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周钊洪与广州泛钰、何峰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5年2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周钊洪本次向广州泛钰转让其所持泛美有限34%的股权中，2%及1%的转让系其为履行与冯灶文和刘军所签前述《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而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后，冯灶文和刘军作为广州泛钰合伙人分别间接取得泛美有限2.5%及1.5%的权益（其中冯灶文的2%和刘军的1%为代持的还原，另外冯灶文的0.5%和刘军的0.5%为本次股权转让中新增的受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股权已经还原，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

（3）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钊洪和冯灶文、刘军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的基本情况、形成原因及解除均属实，相关方对股权代持、代持期间事项及代持关系解除均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1）股权代持基本情况和形成原因

因泛美实验股东大成创新资管计划的期限届满，2017年8月，资管计划管理人大成创新、资管计划投资顾问深圳康成亨与大成创新资管计划24名资产委托人分别签署的《<大成创新资本-广发证券-康成亨达安医疗健康新三板1号专项资管计划>终止后相关事项的协议》，约定大成创新资管计划于2017年7月5日终止，深圳康成亨将设立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大成创新全体资产委托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深圳康成达安，拟由深圳康成达安实际接收深圳康成亨保管的大成创新资管计划按原状分配的未变现财产，全体资产委托人按照其在大成创新资管

计划中所持份额比例持有深圳康成达安之合伙份额，自资管计划终止日起，至资管计划按原状分配的全部股权/股票变更登记至深圳康成达安名下前，全体委托人授权深圳康成亨授权大成创新在名义上仍作为泛美实验的股东代持相关股份，代持期间，大成创新按照深圳康成亨的指令行使股东权利。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年1月23日，大成创新与深圳康成达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大成创新将原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共计207.4074万股以每股16.875元（即大成创新资管计划取得股份的价格）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康成达安。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成创新资管计划终止后至完成资产分配前由大成创新代24名资产委托人持股的情形已解除。

（3）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5月，大成创新、深圳康成达安及全体24名资产委托人就前述事宜出具《确认函》，资产委托人同意大成创新资管计划不向深圳康成达安实收股权转让款，各方对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的第二次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各自持股比例
1	魏志刚、周志成	魏志刚、周志成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魏志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5%； 2、周志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5%。
2	李瑞良、周志成、谭彬材	李瑞良与周志成成为母子关系，谭彬材为李瑞良姐姐的配偶	1、李瑞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9%； 2、周志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35%； 3、谭彬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各自持股比例
3	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韶关达安	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均为程钢控制的企业，韶关达安为程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广州安健信持有公司股份 10.95%； 2、广州进安持有公司股份 5.71%； 3、韶关达安持有公司股份 2.34%。
4	深圳康成达安、南通康成亨	深圳康成达安和南通康成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袁亚康，深圳康成达安和南通康成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深圳康成达安持有公司股份 3.49%； 2、南通康成亨持有公司股份 1.10%。
5	上海维极、宁波钰犀	上海维极为宁波钰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宁波钰犀持有公司股份 2.02%； 2、上海维极持有公司股份 0.79%。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如下：

1、广州安健信及广州进安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泛美有限在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引进股东广州安健信及广州进安，泛美有限、广州泛钰、何峰与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共同签署了《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其中《补充协议一》中存在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2015 年 3 月
协议签订主体	泛美有限、广州泛钰、何峰、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方	是
对赌条款	1、业绩承诺：泛美有限和原股东（广州泛钰与何峰）承诺，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900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回购：从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泛美有限完成上市时，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原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公司或任一公司原股东重大违反《增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项目	具体内容
	（2）公司原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方式隐瞒公司经营时； （3）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协议》中所作的承诺、陈述及保证，或其所作承诺、陈述或保证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遗漏； （4）公司、原股东存在其他违反《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投资方权益或致使该投资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 （5）公司和原股东承诺，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900 万元；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未完成以上业绩承诺的，投资方有权在次年（指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所在年份的第二年）的 5 月 31 日前向公司或原股东提出回购其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未提出回购股权要求的，视为认同公司已完成该年的业绩承诺。
是否触发	是

（2）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触发回购条款，但公司及股东广州泛钰、何峰未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收到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发出的回购股权书面通知，上述对赌条款未实际执行。

（3）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情况

2016 年 3 月，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分别向泛美有限出具同意函，同意不可撤销地豁免泛美有限在《补充协议一》项下的全部义务，并确认《补充协议一》中的股东特殊权利未实际执行。

2016 年 6 月，泛美实验、广州泛钰、何峰与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生效时，《补充协议一》立即终止，各方在《补充协议一》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亦随之解除，各方不得以《补充协议一》为依据采取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2、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深圳夔牛、广元国泰

（1）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泛美实验在第二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引进股东广州汇港及上海维极，广州泛钰与广州汇港、上海维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上海维极共同签署有关股权转让的《补充协

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其中《补充协议三》中存在对赌条款。

2018年3月，泛美实验在第三次增资的过程中引进股东广州汇港及宁波钰犀，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宁波钰犀共同签署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增资扩股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

2018年2月，泛美实验在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引进股东深圳夔牛，广州泛钰与深圳夔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深圳夔牛共同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其中《补充协议四》中存在对赌条款。

2018年6月，泛美实验在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引进股东广元国泰及韶关达安，广州汇港与广元国泰、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广州汇港与韶关达安、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宁波钰犀、广元国泰、韶关达安共同签署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其中《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广元国泰、韶关达安自广州汇港处无偿受让未出资股份的同时，自动承继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宁波钰犀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对赌权利。

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6月
协议名称	《补充协议三》	《增资扩股协议》	《补充协议四》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协议签订主体	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上海维极	泛美实验、广州泛钰与魏志刚、广州汇港、宁波钰犀	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深圳夔牛	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宁波钰犀、广元国泰、韶关达安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方	否			
对赌条款	1、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泛美实验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11,000万元、14,500万元。 泛美实验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在次年审计报告出具后90个自然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向广州泛钰提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或股权回购的要求。			

项目	具体内容
	2、业绩补偿：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公司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经营性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金额，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现金补偿差额部分。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 3、估值调整：若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金额，则投资方有权对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应当以现金或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投资方选择，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1) 现金补偿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利润总和×投资方支付转让款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大于 0，则控股股东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若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扣除已补偿部分后之差额，投资方予以返还。 2) 股份补偿：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利润总和×投资方受让股份股数-累积已补偿数量 若当期股份补偿数大于 0，则控股股东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若当期股份补偿数小于 0，扣除已补偿部分后之差额，投资方予以返还。 若投资方选择以现金补偿的，控股股东应当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选择以标的公司股份补偿的，控股股东应当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当期股份补偿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方。 4、股份回购：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的 80%的； 2)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中任何一人离职或停止参与公司管理； 3) 控股股东对外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事宜除外； 4)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股份回购价格=股份转让款金额*(1+10%*n)。其中 n 代表投资方持有前述受让股份的时间，自投资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控股股东股份回购款之日结束，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回购部分股份的，则按照回购股份比例计算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是否触发	是

(2) 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

因泛美实验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实现承诺的业绩目标，基于前述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2019 年 12 月，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共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业绩补

偿协议书一》”）；2019年12月，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深圳夔牛共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书二》”），对业绩补偿条款另行约定并依照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签署时间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协议名称	《业绩补偿协议书一》	《业绩补偿协议书二》
协议签订主体	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	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深圳夔牛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当事方	否	
业绩补偿条款	1、依据《补充协议三》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泛美实验2017年、2018年经营性净利润若没有达到7000万元、11000万元，则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有权要求泛美实验控股股东（即广州泛钰）进行业绩补偿； 2、由于泛美实验2017年、2018年实际经营性净利润未能达到《补充协议三》《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合同各方同意广州泛钰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进行股份补偿。	1、依据《补充协议四》约定，泛美实验2017年、2018年经营性净利润若没有达到7000万元、11000万元，则深圳夔牛有权要求泛美实验控股股东（即广州泛钰）进行业绩补偿； 2、由于泛美实验2017年、2018年实际经营性净利润未能达到《补充协议四》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合同各方同意广州泛钰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深圳夔牛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计算方式	补偿数量=(2017年及2018年承诺净利润总额-2017年及2018年实际净利润总额)/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75%*投资方初始投资股数-累计分红补偿折算股数	补偿数量=(2017年及2018年承诺净利润总额-2017年及2018年实际净利润总额)/2017年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总和*75%*投资方初始投资股数-累计分红补偿折算股数
对赌执行情况	广州泛钰以1元的价格分别向广州汇港转让补偿股份669,130股，向上海维极转让补偿股份56,188股，向韶关达安转让补偿股份166,321股，向宁波钰犀转让补偿股份143,472股。	广州泛钰以1元的价格向深圳夔牛转让补偿股份73,181股。
其他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约定	1、《业绩补偿协议书一》签署生效后，各方不得再就2017、2018年泛美实验未实现业绩承诺事项提出其他权利要求。 2、如泛美实验于2020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股票首次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申请，则《补充协议三》《增资扩股协议》关于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就泛美实验2019年业绩承诺及考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其他相关条款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	1、《业绩补偿协议书二》签署生效后，各方不得再就2017、2018年泛美实验未实现业绩承诺事项提出其他权利要求。 2、如泛美实验于2020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股票首次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申请，则《补充协议四》关于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就泛美实验2019年业绩承诺及考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及其他相关条款不再履行（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

项目	具体内容
	法律效力), 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不得就该事项向广州泛钰及其实际控制人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如泛美实验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股票首次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申请, 则相关事项按《补充协议三》《增资扩股协议》内容约定履行。

(3) 对赌协议的终止/解除情况

协议类型	终止情形/条件	对赌解除签署情况
引进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三》《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书一》	已因签署补充协议而终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广州汇港、上海维极、韶关达安、宁波钰犀共同签署了相关协议, 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三》《增资扩股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书一》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条款, 该等条款及对赌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 且该等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
引进深圳夔牛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书二》	已因签署补充协议而终止	2022 年 12 月 1 日, 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与深圳夔牛共同签署了相关协议, 同意终止《补充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书二》中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条款, 该等条款及对赌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 且该等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
引进广元国泰时签署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以及广元国泰自动继承对赌权利的《增资扩股协议》	已因广元国泰退出并签署协议而终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元国泰与泛美实验、广州泛钰、魏志刚、广州汇港、韶关达安、宁波钰犀共同签署了相关协议, 约定广元国泰自退出公司后无权依据《增资扩股协议》主张任何权利, 明确广元国泰与各方不存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未结清债权债务或其他应承担责任, 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
魏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泛钰	2022.5.31-2025.5.30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
周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泛钰	2022.5.31-2025.5.30
何峰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泛钰	2022.5.31-2025.5.30
冯灶文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泛钰	2023.6.18-2025.5.30
吴健斌	董事	广州泛钰	2022.5.31-2025.5.30
李晓宁	董事	广州安健信	2022.5.31-2025.5.30
李旻	独立董事	广州泛钰	2022.5.31-2025.5.30
刘树郁	独立董事	广州泛钰	2022.5.31-2025.5.30
李健男	独立董事	广州泛钰	2022.9.2-2025.5.30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魏志刚，内容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实际控制人”。

周志成，男，1992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办营销策划员、监事会主席；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科勒博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广元智弘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何峰，内容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3、何峰”。

冯灶文，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荔湾区雄城办公设备家具厂工程师；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发行人设计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吴健斌，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

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广州市荔湾区雄城办公设备家具厂生产部主管；2004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设备供应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采购部设备供应组主管。

李晓宁，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担任阿克苏诺贝尔涂料（东莞）有限公司技术助理、总经理秘书；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助理；2009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主管；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李旎，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至2019年1月，担任广州善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广州大学讲师、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艾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树郁，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实验师。1992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山大学东校区实验中心主任，中山大学东校园管委会副主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实验中心主任等；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森合百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图灵智能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圳定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健男，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担任湖南省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秘书；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条法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2004年4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
汪汇	监事会主席	广州泛钰	2022.5.31-2025.5.30
陈燕慧	监事	广州泛钰	2023.4.27-2025.5.30
漆炜	职工监事	-	2022.5.31-2025.5.30

上述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汪汇，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广州雷蒙特科学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设计部机电组经理、研发部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燕慧，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广州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预算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预算员；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预算员；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预算员；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欧耐斯监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漆炜，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江西正鑫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业务员；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泛钜实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魏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2.5.31-2025.5.30
周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31-2025.5.30
何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31-2025.5.30
冯灶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31-2025.5.30
谭彬材	副总经理	2022.5.31-2025.5.30
张君	副总经理	2022.5.31-2025.5.30
郑柏娟	董事会秘书	2022.5.31-2025.5.30
郑勤	财务总监	2022.5.31-2025.5.3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魏志刚，内容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实际控制人”。

周志成，内容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何峰，内容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3、何峰”。

冯灶文，内容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谭彬材，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荔湾区雄城办公设备家具厂项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发行人工程部经理、项目部主管；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君，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荔湾区雄城办公设备家具厂业务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发行人业务部经理、业务部主管；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郑柏娟，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4月至2006年6月，担任广东金意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广州市柏旺隆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担任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担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郑勤，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州市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担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04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州市承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广州市承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税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东和丰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魏志刚	何峰、刘树郁
审计委员会	李旎	李健男、周志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树郁	李旎、魏志刚
提名委员会	李健男	刘树郁、吴健斌

（五）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魏志刚、冯灶文、汪汇、胡尧清4人，简历情况如下：

魏志刚，内容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2、实际控制人”。

冯灶文，内容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汪汇，内容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胡尧清，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深圳市利龙湖实业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04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设计主管、设计部装修组主管、研发部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魏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	-	-
周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科勒博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时表行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何峰	董事、副总经理	泛钜实验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冯灶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吴健斌	董事	-	-	-
李晓宁	董事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部主管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四川豪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公司
		韶关达信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韶关君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弘安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公司
		三爱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李旎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艾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树郁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药学院（深圳）实验中心主任/管委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广州森合百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圳定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刘树郁持股 1%并任监事，发行人与该公司存在交易
李健男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微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汪汇	监事会主席	-	-	-
陈燕慧	监事	欧耐斯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漆炜	职工监事	泛钜实验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谭彬材	副总经理	-	-	-
张君	副总经理	-	-	-
郑柏娟	董事会秘书	-	-	-
郑勤	财务总监	-	-	-
胡尧清	研发部经理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谭彬材为周志成母亲姐姐的配偶。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峰	董事、副总经理	5,538,000	9.32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的主体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魏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余江泛美	100.00	10,664,052	17.95
李瑞良 ^{注1}	非员工	余江泛文	100.00	6,765,670	11.39
周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余江泛瑞	100.00	5,553,416	9.35
谭彬材	副总经理	余江泛中	100.00	1,706,752	2.87
吴健斌	董事	余江泛泰	100.00	1,510,220	2.54
冯灶文	董事、副总经理	余江泛欧	100.00	749,576	1.26
张君	副总经理	余江泛隆	100.00	597,774	1.01
何林 ^{注2}	员工	余江泛信	100.00	275,297	0.46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的 主体	在直接持股 的主体中的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 本公司股 份数量	间接持有 本公司的 权益比例
汪汇	研发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余江泛恩	100.00	228,114	0.38

注 1：李瑞良为公司董事周志成母亲，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注 2：何林为核心技术人员胡尧清配偶，担任欧耐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等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项目	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董事	2021 年初，公司的董事为魏志刚、何峰、李瑞良、周志成、吴健斌、李晓宁、李旻、刘树郁、周燮印；2022 年 9 月，周燮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健男为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李瑞良因个人年龄及身体原因辞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灶文为公司董事。
监事	2021 年初，公司监事为汪汇、韩汝婷、漆炜；2023 年 4 月，韩汝婷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燕慧为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魏志刚、何峰、李瑞良、周志成、谭彬材、张君、冯灶文、郑柏娟、郑勤；2023 年 6 月，李瑞良因个人年龄及身体原因辞职。
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初，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魏志刚、冯灶文、汪汇、胡尧清，2021 年以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正常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比例	主营业务
魏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余江泛美	100.00%	魏志刚个人独资企业，仅间接投资发行人
		珠海钰临	100.00%	投资咨询、商业服务
周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余江泛瑞	100.00%	周志成个人独资企业，仅间接投资发行人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23%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金时表行有限公司	49.00%	互联网销售、箱包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钟表销售
何峰	董事、副总经理	余江泛远	100.00%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冯灶文	董事、副总经理	余江泛欧	100.00%	冯灶文个人独资企业，仅间接投资发行人
吴健斌	董事	余江泛泰	100.00%	吴健斌个人独资企业，仅间接投资发行人
李晓宁	董事	广州市安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广州市创益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2%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宿迁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李旎	独立董事	-	-	-
刘树郁	独立董事	-	-	-
李健男	独立董事	-	-	-
汪汇	监事会主席	余江泛恩	100.00%	汪汇个人独资企业，仅间接投资发行人
陈燕慧	监事	-	-	-
漆炜	职工监事	-	-	-
谭彬材	副总经理	余江泛中	100.00%	谭彬材个人独资企业，仅间接投资发行人
张君	副总经理	余江泛隆	100.00%	张君个人独资企业，仅间接投资发行人
郑柏娟	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任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郑勤	财务总监	广州市承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00%	税务咨询、税务鉴证等
胡尧清	核心技术人员	-	-	-

注：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周志成个人独资企业余江泛瑞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对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对外部董事、内部董事、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和奖金构成，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管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定，主要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和奖金构成。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执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行政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623.61	571.21	495.32
利润总额	6,784.25	5,351.98	4,404.25
占比	9.19%	10.67%	11.25%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在 关联企业领薪
魏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62.56	否
周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40.37	否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最近一年是否在 关联企业领薪
何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55	否
李瑞良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4.11	否
冯灶文	董事、副总经理	54.76	否
吴健斌	董事	29.59	否
李晓宁	董事	-	是 ^{注1}
李旎	独立董事	8.00	否
刘树郁	独立董事	10.00	否
李健男	独立董事	2.67	否
周燮印	原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不再 担任独立董事）	5.33	否
汪汇	监事会主席	48.42	否
韩汝婷	原监事（于 2023 年 4 月不再担任 监事）	16.32	否
漆炜	职工监事	19.72	否
陈燕慧	监事	- ^{注2}	否
谭彬材	副总经理	48.31	否
张君	副总经理	41.32	否
郑柏娟	董事会秘书	45.33	否
郑勤	财务总监	49.41	否
胡尧清	核心技术人员	46.85	否

注 1：李晓宁在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领薪；

注 2：陈燕慧于 2023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除领取上述薪酬及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七、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人）	196	174	147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专业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4	12.24
研发人员	25	12.76
项目管理与支持人员	107	54.59
销售人员	28	14.29
财务人员	12	6.12
合计	196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学历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	2.04
本科	74	37.76
专科	80	40.82
专科以下	38	19.39
合计	196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按年龄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84	42.86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31-40 岁	59	30.10
41-50 岁	38	19.39
51 岁及以上	15	7.65
合计	196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的约定及公司的盈利情况决定员工报酬，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期末当月员工总缴费人数（人）					
		职工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12.31	196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2021.12.31	174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2020.12.31	147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注：员工总人数不含实习生。

发行人高度重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作，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很小。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自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22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取得《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实际控制人魏志刚已出具承诺：“若发生主管部

门认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由此导致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

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基地，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社会发
展以及未来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设施。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二十届
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
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
究骨干网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在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面，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
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方面，要加强实验室检测网
络建设；在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方面，要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
设和运行管理。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是指通过空间合理布局、围蔽结构密闭性保障、洁
净应用、气流组织设计、动力保障等多项措施，实现实验室风量、换气次数、噪
声、振动、洁净度、菌落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多项环境控制指标，满
足实验室应用场景的控制要求。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加
强实验室建设已成为国家、社会、产业界的共识和战略聚焦，而蕴含在实验室建
设中的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则是决定实验室运行性能、安全和效率的关键。

长期以来，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交付系统性强、稳定性好的
高品质实验室环境控制集成系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得到
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
山大学、深圳湾实验室、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等诸多客户的高度认
可，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也获得了多项省市级荣誉，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
奖项列示如下：

序号	授予年度	荣誉及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1	2022 年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	2023 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3 年	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装配式方舱式发热门诊设施）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4	2022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5	2022 年	2021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车载移动加强型 P2-PCR 实验室）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6	2022 年度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装配式集成实验室关键技术在模块化发热门诊中的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
7	2019 年度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8	2018 年度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公司深耕实验室建设行业近 20 年，已累计完成多个中高端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在生命科学领域打造了多个标杆案例，部分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2006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是原国家卫生部最早授权的四个口岸药品检验所（上海、广州、天津、青岛）之一，负责对进口药品（含首次进口药品）进行口岸检验、抽查检验、注册检验，承担生物制品领域产品的审批注册检验、进口检验、监督检验等相关工作；拥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中成药质量评价重点实验室）。	
2008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实验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世界卫生组织新发传染病监测研究与培训合作中心”，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成员；拥有中国疾控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重点实验室）。	

年度	客户/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2017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医疗科研综合楼实验室配套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是眼科学国家创新高地，唯一的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世界卫生组织（WHO）在中国唯一眼科合作机构，亚太眼科学会总部所在地；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新知识城科研实验用房改造项目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是新中国成立最早的四所肿瘤医院之一；是全国规模最大、学术力量最雄厚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肿瘤学基地之一；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华南恶性肿瘤防治全国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新药（抗肿瘤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中心以及肿瘤医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年度	客户/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202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母楼无菌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综合实力雄厚，是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国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是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单位、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单位、国家人体组织器官移植与医疗大数据中心依托单位，也是广东省首批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 and 广东国际精准医学中心建设单位；拥有粤港澳大湾区首家医疗机构无菌动物研究平台。	
2020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是世界卫生组织药品质量控制认证(WHO-PQ 认证)实验室，国内首家联合国药品检测全球长期合作实验室；拥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化妆品监测评价重点实验室、仿制药评价生物等效性重点实验室）。	

年度	客户/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2021	深圳湾实验室	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一标段）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深圳湾实验室是广东省建设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行动中全力支持的重大创新载体；拥有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广东省实验室、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2021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实验室改造工程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是深圳市十大新型基础研究机构，以面向芯片级封装、晶圆级封装关键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打造中国高端电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科研机构；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年度	客户/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2022	深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项目-升级改造 工程子项目（EPC） 实验室专业分包	实验室环境 控制系统集成	深圳市疾控中心拥有 6 个公共卫生学组和 5 个公共卫生专业检测技术平台，具备重大传染病快速检测、分离鉴定、同源性分析，食品安全监控、营养素分析、毒理学评价、环境与健康监测等实验室检测能力，拥有国家专业检测实验室（二噁英实验室）。	
202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家呼吸医学中心实验室 12-15 楼	工艺设计咨询服务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是一所大型三级甲等医院，也是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医院；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年度	客户/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2022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中山大学是中国教育部直属高校，通过部省共建，中山大学已经成为一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综合性大学；教育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广东省共建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水产动物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2	海南医学院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海南医学院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唯一一所公办医学院。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1 个，省重点实验室 4 个（热带心血管病研究重点实验室、热带脑科学研究与转化重点实验室、热带药用植物研究开发重点实验室、肿瘤发生和干预重点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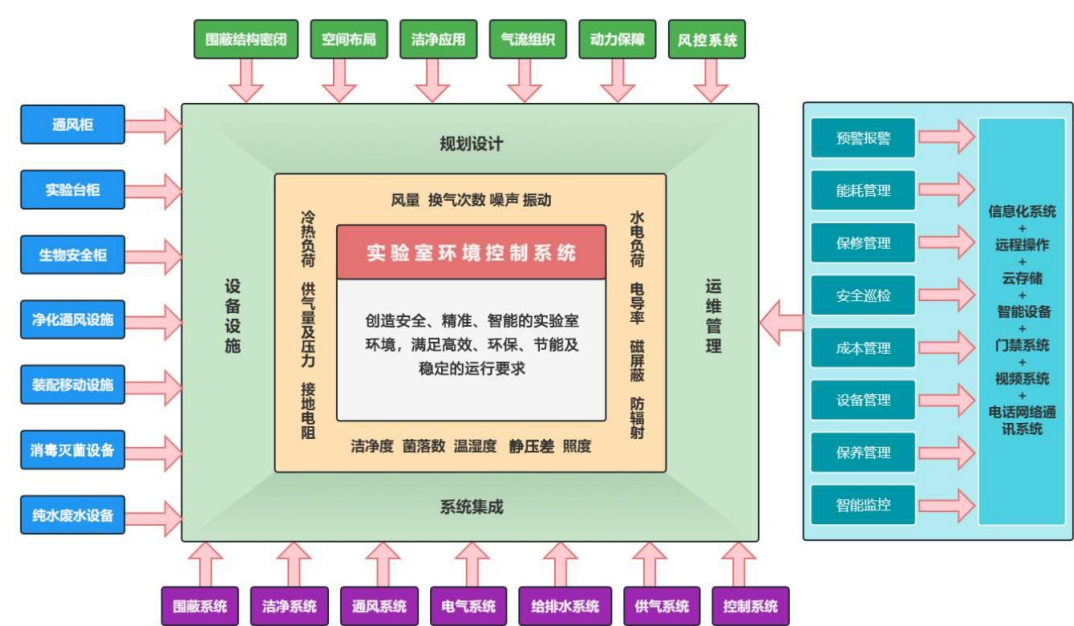
年度	客户/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用户及其重点实验室简介	图片
2022	海南大学	海南大学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过渡项目（二次招标）A包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	海南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012年进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建设行列，先后获得“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等建设支持；2017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拥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热带生物资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概述

在生命科学领域，实验活动的特定环境可能存在化学与生物危害，在排风不畅、废气处理不当的情况下便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实验人员乃至公众的健康。在传统科学日臻完善的今天，为了取得新的研究突破，实验室还需要诸如高洁净度、高密闭性、精准压差、低分贝噪声等多项非常规实验环境，以保证实验的精准度和可靠性，如恒温恒湿的精准度偏差会导致精密仪器失敏，无菌洁净室微生物浓度失衡会直接伤害被试验因子，进而影响研究的科学性。因此，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是影响科研人员身体健康和实验结果准确性的重要因素，是决定实验室安全和运行性能的关键。

公司从事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构成如下：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通过空间合理布局、围蔽结构密闭性保障、洁净应用、气流组织设计、动力保障等多项措施，避免实验运行产生的污染因子对实验相关人员、被试验因子、周围环境造成伤害，保障实验结果的准确性，为客户的实验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在向客户提供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的同

时，也可向客户单独提供设计服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或实验室运维服务，其中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是重要的实验室建设衍生服务，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的重要手段，因此公司将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说明如下：

产品或服务	服务内容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公司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为一体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客户的实验活动提供精准运行的动态环境，避免实验运行产生的污染因子对实验相关人员、被试验因子和周围环境造成伤害，并符合相关法规、标准等对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要求。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公司除提供建筑物内的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外，还提供集成化的移动式实验室和装配式实验室产品。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实验室配套设备是实验室硬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分为实验室家具和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家具通常包括通风柜、实验台、实验柜等，实验室仪器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超低温冰箱、高压灭菌器等。 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实验室配套设备既可嵌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销售，也可单独销售。
实验室运维服务	实验室运维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单独提供的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升级改造服务。

2、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的特点

实验室环境中的生物性、化学性、物理性等污染因子极易影响到实验操作的安全性、实验运行结果的精准性，所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在围蔽结构的材料选择、气流组织设计、洁净应用、废水废气处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规范要求，从而使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独立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逐步发展成为专业性强、系统集成属性鲜明的独立体系。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与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区别如下：

类型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控制目标	对实验室风量、换气次数、噪声、振动、洁净度、菌落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关键环境控制参数指标全天候控制，防止交叉污染，保护人员和实验环境的安全。	美观、便捷、自然通风、采光、隔音等通用要求。
设计要求及标准	1、满足实验室建设单位具体实验的工艺流程要求； 2、满足各类实验室的专业设计标准。	满足一般居住、办公、商业等要求，满足民用建筑设计规范即可。

类型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深化设计单位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验收标准	除满足普通建筑验收标准外，还需要达到风量、换气次数、噪声、振动、洁净度、菌落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参数要求。	达到民用建筑设计标准即可。
运营管理	实验室环境控制全过程控制，对影响实验环境的风量、换气次数、噪声、振动、洁净度、菌落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参数指标监测。	无特别要求。

3、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运用场景

公司从事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聚焦于生命科学领域，根据客户实验目的和用途的不同，可主要分为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细胞实验室、PCR 实验室、微纳实验室、仪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典型的应用场景。

典型实验室	图例	案例	实验活动及目的
动物实验室		深圳湾实验室、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以动物为对象进行生物医学研究、安全性测试、生物制剂生产，精准地模拟人类特定生理病理特征，在阐明生命机理规律、疾病诊断治疗以及新药创制研发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服务于人口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家重大需求。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BSL-2）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从事动物感染实验、病毒培养、灭活前感染材料的操作等一系列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研究病毒的传染原理和危害性，并寻求预防和治疗途径。
细胞实验室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生命科学院	服务于细胞制作、细胞原代培养、传代培养、细胞数目及检测凋亡测定等实验活动。

典型实验室	图例	案例	实验活动及目的
PCR 实验室		深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服务于微量病原体的定性分析和定量检测，解决免疫学检测的“窗口期”问题，对判断疾病是否处于隐形或亚临床状态提供临床依据。
微纳实验室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	在生命科学领域，微纳实验室主要用于亚细胞、细胞及器官层面生命活动，以及新型医用微纳器件的研究，实现对重大疾病的精准诊断和治疗。
仪器实验室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广东工业大学、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通过各种功能的仪器对实验对象进行分析、测试以及控制，进而掌握实验对象的性质、变化和品质等信息，从而为科研提供更好的服务。
理化实验室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理化实验室是进行物理和化学实验的场所，用途相当广泛。

4、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内容

（1）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

1) 规划设计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规划设计是指公司根据实验室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实验室统筹布局和平面设计规划，以及结合实验室建筑结构，对实施用料、工艺布局、工法运用、工艺技术、设备配置等方案的深化，以保障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各子系统及设备安装集成过程的有效衔接，使实验室更符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根据设计流程顺序，规划设计可分为功能流线设计、系统集成及设备配置方案设计、系统模拟运算三个环节。

①功能流线设计

公司通过科学严谨的功能流线设计为客户交付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流向通畅、保障有力的实验室环境，具体表现为严格划分重点功能区域位置及辅助功能用房，以保证实验流程畅通、高效；保证人员流向、物品流向、污物流向、空气流向符合预期需求；保证实验区、实验辅助区、办公及公共区的物理空间分隔，避免区域混乱，防止交叉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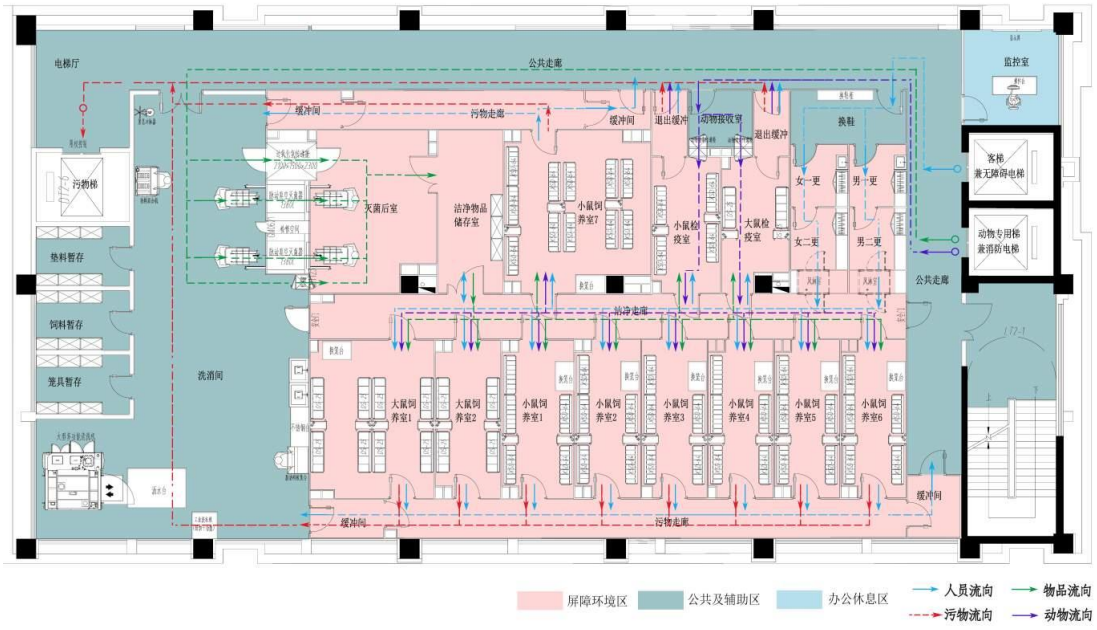
下表为公司针对典型实验室环境控制目的，在功能流线设计上的特点：

实验室名称	功能流线设计特点	主要控制目标
动物实验室	①根据饲养动物类型划分楼层、不同饲养环境区域及配套辅助功能区域； ②人流、物流、动物流、污物流做明显区分，电梯宜独立设置； ③办公区域宜远离洗消间，设备房宜靠近洗消间； ④饲养室的面积不宜太大，降低交叉污染风险； ⑤需考虑动物福利，如设置设置前室（操作室）、动物活动场等。	科学合理规划人员、物品、动物、污物、气流的合理路径，减少交叉污染风险。
BSL-2 实验室	①普通型 BSL-2 实验室核心间入口宜设置缓冲间，加强型实验室入口处应设置缓冲间、更衣间； ②需设置生物安全柜，且应设置在房间末端，远离入口； ③加强型 BSL-2 实验室核心间不应设置可开启外窗； ④需设置安全门，便于紧急逃生及生物安全柜进出核心间； ⑤需考虑实验室内的空间灵活性，以便于根据实验需求进行合理的调整和改装，例如可以考虑采用可移动的实验台、可拆卸的隔板等设计； ⑥设备布局：需要合理地安置和布局实验设备，以便于实验室内的工作效率和安全性得到最大化的保障。	保护实验人员安全，防止生物安全泄漏污染环境。
细胞实验室	①分区明确：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例如细胞培养区、细胞检测区、物品存放区等，以便于工作流程和物流运转。 ②细胞室入口宜设置缓冲间； ③需设置安全门，便于紧急逃生及生物安全柜进出核心间； ④需考虑实验室内的空间灵活性，以便于根据实验需求进行合理的调整和改装，例如可以考虑采用可移动的实验台、可拆卸的隔板等设计； ⑤设备布局：需要合理地安置和布局实验设备，以便于实验室内的工作效率和安全性得到最大化的保障。例如，需要考虑生物安全柜、细胞培养箱、显微镜、离心机、冷冻干燥机等设备的位置和数量。	减少环境对样品的感染。
PCR 实验室	①通常可分为 4 个功能间：试剂准备间、样品制备间、扩增间、产物分析间，依次排序，各功能间都需设置	减少试剂、样品的污染，避免操作失

实验室名称	功能流线设计特点	主要控制目标
	缓冲间，其中样本制备间面积宜相对较大； ②宜设置 PCR 专用走廊、污物走廊； ③实验流向、气流、人流、物流均为单向流，避免反流交叉； 试剂制备间为正压，其余三个功能间为负压，门向压力较高方向开启； ④相邻房间设置传递窗传递物品，设置不可开启内窗，便于观察相邻房间的情况； ⑤开展经空气传播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的 PCR 实验室，缓冲间不可兼做更衣间，可在 PCR 走廊进行更衣； ⑥生物安全柜应设置在房间末端，远离入口。	误。
微纳实验室	①分区明确：根据实验室的功能需求，将实验室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例如样品制备区、测量区、数据处理区等，以便于实验室内的工作流程和物流运转； ②采用大开间设计，增大空间感，便于实验室操作； ③房间面积宜大一些，且门的规格宜尽量大一些； ④洁净室人员入口需设置风淋室； ⑤考虑空间灵活性，预留落地仪器设备摆放位置。	严格控制房间环境，降低环境对实验的影响。
仪器实验室	①分区明确：根据仪器类型划分功能区域，两个功能区都需要的功能间宜考虑共用，增大空间利用率； ②部分精密仪器室需做恒温恒湿，需设置缓冲间，就近设置恒温恒湿空调机房； ③气质、液质等仪器配套含有机械泵，有机溶剂，房间噪声及气味较大，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做人机分离，且一台电脑正对着一台仪器； ④实验台为仪器台，台面宽度宜 800-900mm； ⑤对于电镜室等对振动要求较高的实验室，宜设置在首层，且应尽量远离空调机房等振动源；	满足仪器工作条件，保护人体健康。
理化实验室	①采用大开间设计，增大空间感，且房间内的布置不宜过于紧凑，便于实验室操作； ②通风柜、万向排风罩等排风设备布置合理，确保房间通风良好； ③危化品库房为满足泄爆要求，应靠建筑外窗设置，采用防爆墙，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符合 GB17565-2007 要求，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 ④尽量利用自然采光，如公共走廊隔墙宜采用玻璃隔墙，利用自然采光，同时增加空间通透性，增强装饰效果； ⑤考虑空间灵活性，预留落地仪器设备摆放位置。	确保房间通风良好，做好危化品的保存措施，为实验人员提供一个安全的实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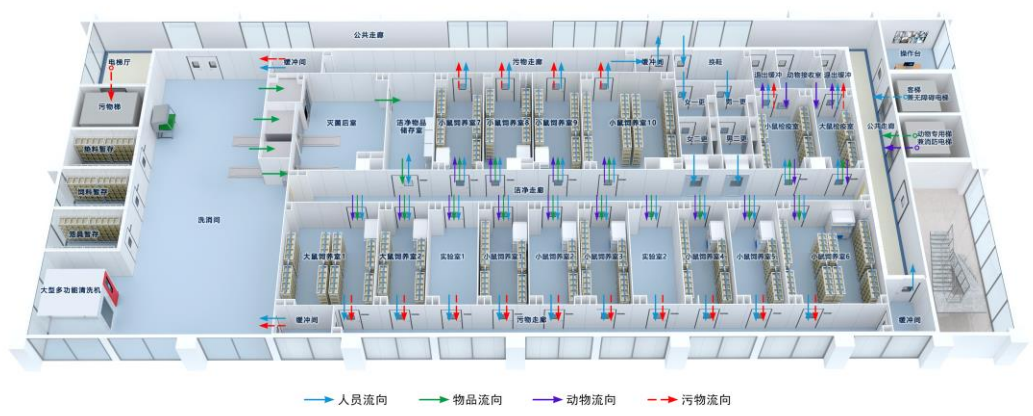
以动物实验室为例，动物实验室的功能流线平面展示如下图：

功能流线设计的平面展示图（动物实验室样例）



在功能流线设计过程中，公司运用自主开发的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对平面布局规划做进一步论证。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将二维平面设计图以三维可视化形式展现，可以更直观地对平面布局的合理性作出评价，能够快速呈现实验室规划布局以及动画浏览效果，方便设计方案的沟通，推动深化设计决策。同时，公司还会根据不同客户实验室环境控制需求，通过调取此类项目案例库，高效快速地调整和搭建出真实应用场景，生成 VR 仿真的全景漫游、效果图渲染的三维可视化实验室。

功能流线设计的三维展示图（动物实验室样例）



②系统集成及设备配置方案设计

系统集成及设备配置是在完成功能流线设计后，对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控制系统等多项核心子系统及设备配置的深化设计，实现对实验室风量、换气次数、噪声、振动、洁净度、菌落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关键环境控制参数的可控，防止交叉污染，保护人员和实验环境的安全。

系统集成及设备配置方案设计

应用场景	动物实验室、BSL-2实验室、细胞实验室、PCR实验室	微纳实验室	仪器实验室	理化实验室
系统集成设计	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	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	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	围蔽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
设备配置方案设计	IVC 笼具、洗笼机、高压灭菌器、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超低温冰箱、传递窗、不间断电源、废水灭活消毒设备、无菌水设备	传递窗、风淋室、百级层流罩、防静电实验台、超净工作台、通风柜、纯化水设备、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	不间断电源、防振台、减震设备、仪器台、实验柜、纯水设备、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	通风柜、万向罩、原子罩、实验柜、实验台、中央台、高温台、多功能组合试剂架、废液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备
重点控制指标	洁净度、温湿度、静压差、噪声、换气次数、通排风设计、气流速度、照度、纯水系统、废气废水处理	洁净度、照度、气路设计、纯水、静压差、废气废水处理	温湿度、排风质量、洁净度、噪声、防静电地面、局部排风设备	洁净度、排风质量、温湿度、水路设计、纯水、废弃处理
项目案例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深圳湾实验室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校区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工业大学、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③系统模拟运算

在功能流线、系统集成和设备配置方案初步形成后，公司运用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通过建模、细调间距等方法，对实验室的具体形态、空间布局、设备配置进行在线展示。同时，公司将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中的项目数据，导入气流模拟测试平台，进一步对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进行模拟运算。

公司通过气流模拟测试平台，对压力梯度、过滤措施、气流组织等进行深度模拟。通过压力控制，使室内保持一定的负压及压力梯度，防止污染物无组织扩

散；通过送回风和空间布局布置，形成合理的气流组织走向，避免出现污染涡旋，保证室内气流均匀，减少交叉感染。

气流组织模拟分析图与对应的实景图（样例）

项目	图示
实验室 气流模 拟图	
实验室 三维实 景图	

通过一系列的模拟运算，公司最终为系统集成中各子系统的管线走向、位置布局以及设备配置的合理性、系统集成的精准性、实验室环境控制的有效性提供最优方案。

2）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是通过对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

供气系统及控制系统进行集成整合，使各系统间形成一个有效的整体，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能，实现实验室各项动态指标稳定在受控环境范围内，满足实验室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

子系统名称	功能作用
围蔽系统	通过吊顶、墙体、地面、门窗形成空间围蔽结构，保证室内环境气密性。
洁净系统	通过净化空调机组、空调系统阀门阀件、高效风口、洁净室排风系统、洁净自控系统等，保持室内所需的温度、湿度、风速、压力和洁净度等环境参数，向室内不断送入一定量经过滤处理的新风，以消除洁净室内外各种热湿干扰及尘埃污染。
通风系统	借助换气稀释或空气置换补偿等手段，控制空气污染物的传播与危害，保障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供气系统	一般采用集中供气系统，统一管理实验室内各类储气罐或气体发生器，做到方便快捷的统一管理及降低实验用气安全风险。
给排水系统	包括实验操作、仪器设备、工艺设备的给水系统、纯水系统、排水系统（含废水处理）等，保证实验操作、仪器设备、工艺设备的需求，同时通过给排水系统进行实验室的污水处理。
电气系统	保证其他各类系统的能源稳定。
控制系统	公司的实验室控制系统是各子系统的控制集成，通过布置在实验室内的各种传感器件、配套集成系统的智能控制器及视频监视系统，完成对风量、换气次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测与收集，实现对洁净系统、通风系统、供气系统、纯水系统、电气系统的集中控制。

在系统集成过程中，公司着重对核心工艺和工序进行实施把控，并委派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利用分包商的项目经验和行业背景，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①实验室围蔽系统

公司实验室围蔽系统的核心是保障围护结构的高密闭性，故而在工艺选择上，发行人采用气密工艺打造围护结构，主要包括天地墙的接缝处理、管线穿孔封堵、门窗密封以及设备设施安装后收边处理。

名称	工艺重点	目标
基础围蔽	围护结构施工采用圆弧工艺,使用装配式隔墙、吊顶，连接组件进行装配式组装	最大程度的减少死角积灰积尘，便于卫生清洁
设备嵌入式安装	洁净灯具、水电模块、嵌入式实验台柜安装平整，无凹凸现象	减少碰撞、避免卫生死角，且装饰效果好
气密处理	门窗可靠性密封处理，墙顶面特定装配组件连接气密处理，地面接缝处理	保障气密性，避免污染外界环境

在材料选择上，公司主要选择防腐、防菌、防滑、耐磨、抗压、易清洗等材料，以满足不同实验室活动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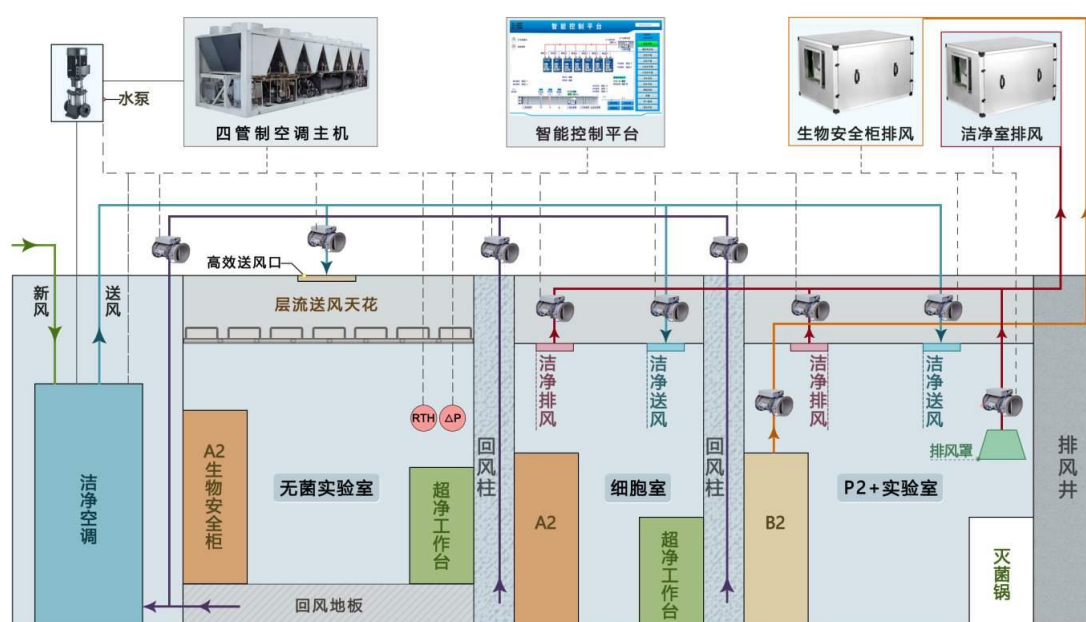
区域	材料选型	优点或性能
主体框架及墙面	玻璃隔断，生物净化板、医疗板、彩钢岩棉夹芯板	防火、防腐、防菌、防滑、耐磨、抗压、洁净
门窗	钢制洁净门、双层洁净窗	洁净防尘、隔热、密闭性
地面	PVC、橡胶、环氧树脂、聚胺脂地面	耐腐蚀、耐磨性强、容易清洗
地面与墙体	圆弧连接	耐污染、耐腐蚀、易清洁，耐磨
吊顶材料	生物净化板、医疗板、彩钢岩棉夹芯板、铝板	防火、防腐、防菌、防滑、耐磨、抗压、洁净

② 洁净系统

洁净系统是指为了使实验室内保持所需的温度、湿度、风速、压力和洁净度等环境参数，向室内不断送入一定量经过滤处理的新风，以消除实验室内外各种热湿干扰及尘埃污染的系统。洁净系统主要应用于动物实验室、BSL-2 实验室、细胞实验室、PCR 实验室、微纳实验室、仪器实验室等。

洁净系统的主要构成包括净化空调机组、阀门阀件、高效风口、洁净排风系统、洁净自控系统等，各个部分共同作用构成一整套洁净系统。通过实现洁净送风、洁净排风、洁净自控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洁净、智能的实验环境。

洁净系统的主要构成示意图



发行人研发的一种单气流热回收节能型净化空调机组技术,通过设置热回收

段，实现室外新风与经过一级表冷段处理后再返回的冷空气进行热交换，既降低进入房间新风的温度，又减少了对需返回冷空气的再加热，达到两次节能效果，降低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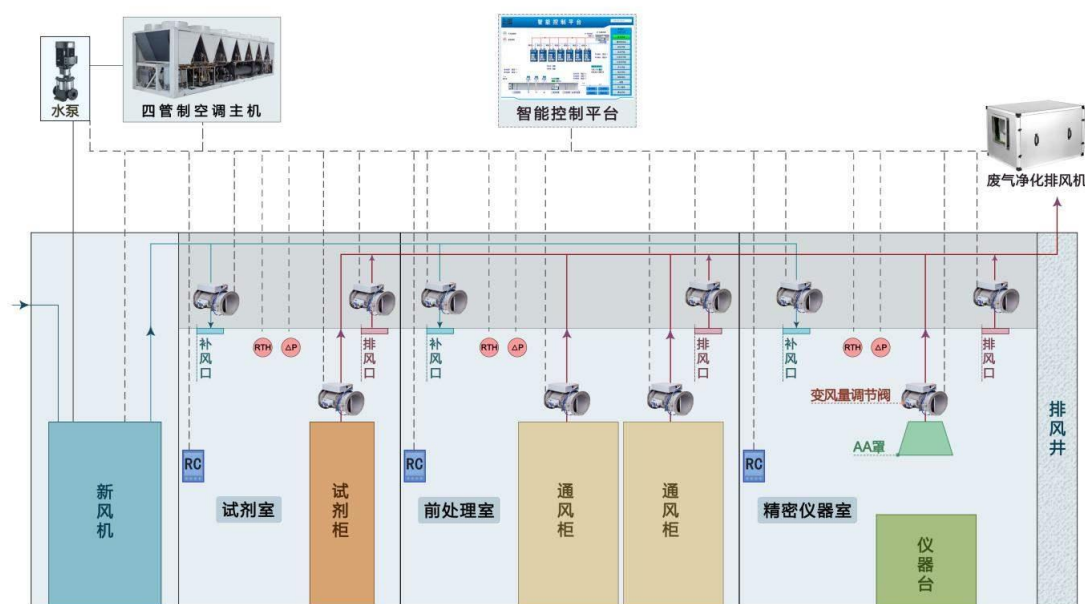
③通风系统

通风系统是指借助换气稀释或空气置换补偿等手段，控制空气污染物的传播与危害，保障室内空气环境质量的一种环境控制技术。相较于洁净系统，通风系统更为广泛的运用在动物实验室、BSL-2 实验室、细胞实验室、PCR 实验室、微纳实验室、仪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实验室中。

实验室通风系统分为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全面通风主要通过送入室内的新鲜空气稀释室内污浊空气，最终使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卫生标准，而室内污浊空气经空调过滤后可直接排放；局部通风主要通过设置通风柜（或排风柜）、万向排气罩、原子吸收罩等局部排放设备，排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高温气体，并借助空调系统补充新风。局部通风产生的有毒有害、高温气体经过废气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因此，局部通风系统是实验室处理有毒、有害、高温气体的必经途径，是产生实验室运行能耗的主要源头。

实验室通风系统主要由局部通风系统、空调新风补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通风智能控制系统等组成，通过排风、补风、废气处理等控制实验室内正负压差。当排风量大于送风量（新风量）时，实验室内的气压低于实验室外的气压，实验室内的气压处于负压状态，此时人员进出实验室时，实验室外的空气可以流入实验室，避免实验室内被污染空气外逸，使污染空气处于可控范围。通常状态下，对环境有影响的核心实验区保持送风量为排风量的 90%，使实验室处于微负压（-10Pa~-5 Pa）状态；反之，为保护实验样本及精密仪器免受污染，则将实验室设置为微正压状态，加大核心实验区的送风量。

实验室通风系统的主要构成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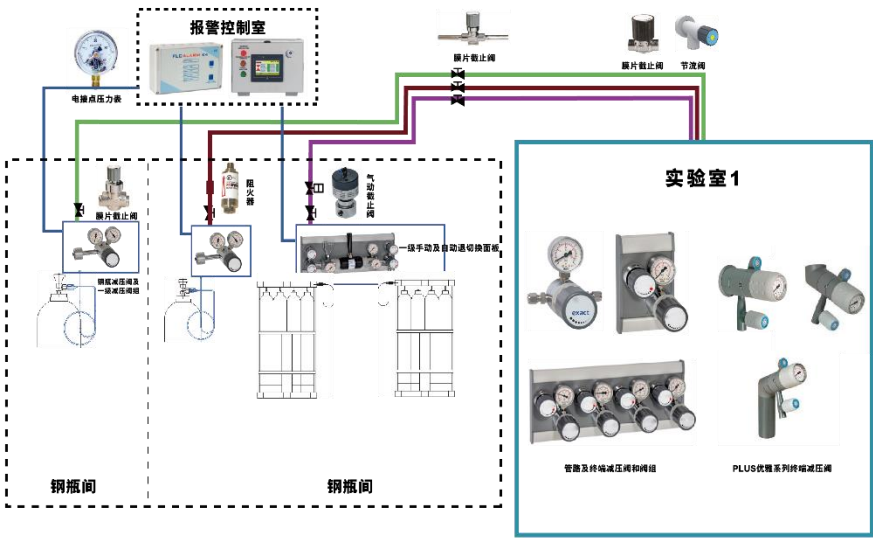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了通风柜变风量控制技术和通风柜补风技术等核心技术，将传统通风柜与变风量控制技术相结合，通过在通风柜内布置传感器与控制器实时监测风量、静压和温度等参数，确保通风柜内部环境始终处于安全状态，提升了通风柜的安全性能；同时通过对有人和无人时的面风速自动调整，降低了通风柜的能耗。目前，公司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等相关技术已长期运用于有局部排风需求的实验室环境控制集成项目。

④供气系统

实验室仪器或设备需要用到大量的辅助气体，如压缩空气、氧气、氮气、氩气、氢气、二氧化碳、丙烷、氦气、乙炔等，实验室供气存在数量多、种类多，危险性强的特性。为了降低实验用气安全风险以及方便快捷、统一管理储气罐或气体发生器，一般采用集中供气系统。

集中供气系统由气源气体钢瓶、气体发生器设备间、管道、终端（仪器设备室终端调压控制）及控制系统构成，集中供气系统图如下：



供气系统主要的控制指标如下：

控制指标	指标内容
供气系统的安全性	发行人使用可燃气体浓度传感器探测气瓶间、用气房间的可燃气体浓度，通过报警、自动切断供气阀等手段，以及通过使用双套管输送危险气体等方式，确保危险气体的使用安全。
供应气体纯度	发行人通过选用材料牌号为 SUS316L 的不锈钢供气管，管道内壁光洁度达到 8 级以上（粗糙度 Ra 值为 0.8 微米），适用于 99.999% 的高纯气体输送，不会降低气体纯度。
气体使用压力	发行人通过末端设置二级减压阀对终端气体的输出压力进行精确调（0.01Mpa）。
钢瓶供气压力	通过供气压力传感器的参数预设，给出低压报警，提示更换气瓶。

⑤给排水系统（含纯水系统）

实验室的给排水系统包含给水系统、纯水系统、排水系统（含废水处理）。各类型实验室的实验操作、仪器设备、工艺设备等对水压、水质、水温等用水条件差别较大，因此实验室给排水系统必须以项目具体要求为依据，进行深化设计后再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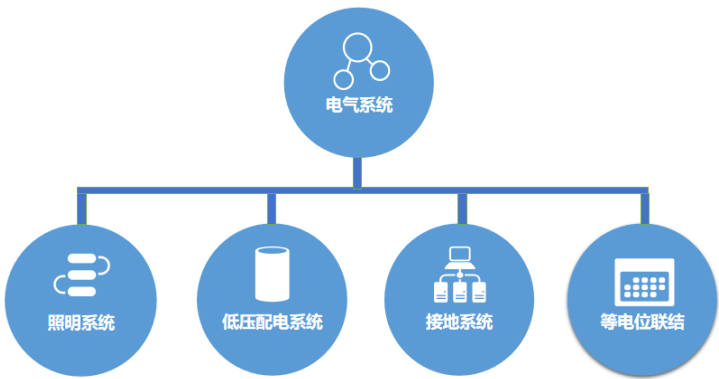
给水系统：主要是给实验区域内的实验器皿洗涤盆、紧急冲淋洗眼器、通风柜、取材台、仪器设备等供应水源，通过合理优化给水管路，控制用水器具用水的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达到使用要求。

纯水系统：在实验室开展的各类实验中，配置各种试剂、清洗各类洁净物品等工作需要纯水或超纯水。纯水系统主要由原水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纯化系统、纯水分配系统、纯水管网及末端隔膜阀等构成。

排水系统（含废水处理）：实验室排水采用分流制排水，对生活污水、实验废水、雨水等分类处理。其中，对不同类型的实验废水、污水单独设置排水系统，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常见的实验废水、污水类型包括：含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水；含有机溶剂的实验废水；含放射性元素超标的废水；含酸、碱、氰等无机污染的实验废水；动物实验室的污水。

⑥电气系统

电气系统主要包含照明系统、低压配电系统、接地系统、等电位联结。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照明系统	实验室项目建设中，照明系统根据视觉要求、作业性质、环境条件、功能特点进行分类，可分为：实验环境工作照明、动物视觉照明、智能照明、紫外灯杀菌照明、应急照明等。通过对光源、灯具的选择和配置，结合实验室装饰整体风格，使工作区或空间具备合理的照度、显色性和舒适的视觉效果，满足科研环境照明要求的同时，实现整体美观、节能绿色等目标。
低压配电系统	实验室项目建设中，低压配电系统包含：插座配电、仪器设备配电、空调设备配电、通风排风系统配电、控制系统配电等。根据实验室类型、用电负荷性质、用电容量、工程特点、系统规模等不同，设置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配电方案。
接地系统	接地系统包含：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屏蔽接地、重复接地、仪器设备接地。
等电位联结	等电位联结：是一种用电设备和装置可导电部分的电位基本相等的电气连接系统，是防止接触电压触电的一种防护技术措施，用于保证实验室运行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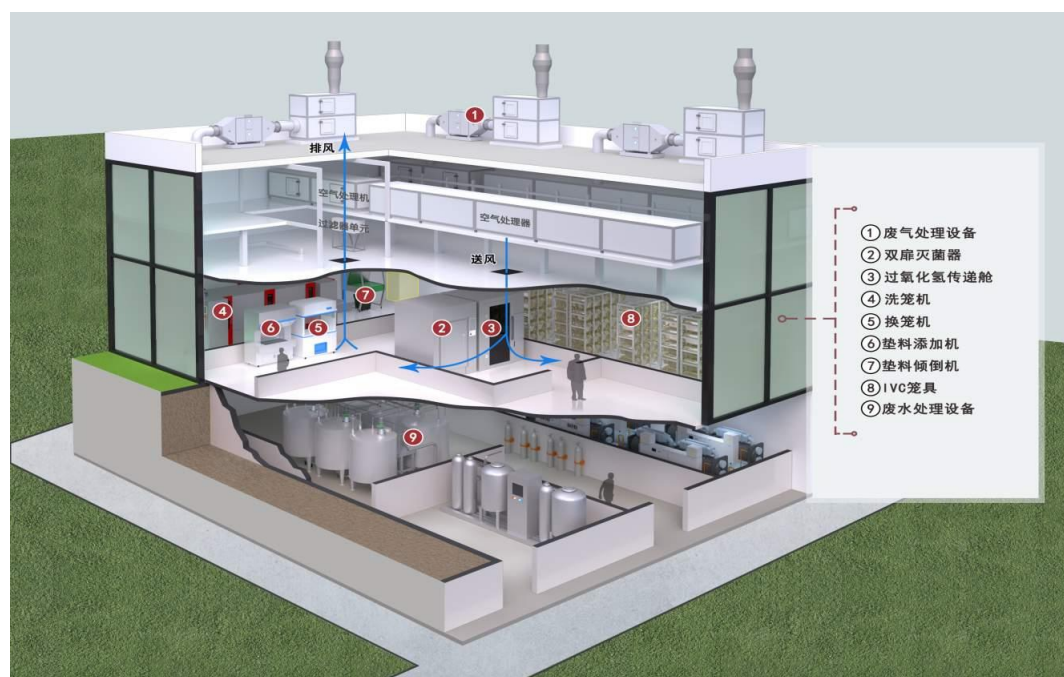
⑦控制系统

公司的实验室控制系统是各子系统的控制集成，主要通过布置在实验室内的各种传感器件、子系统的智能控制器及视频监视系统，完成对风量、换气次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测与收集，实现对洁净系统、通风系统、供气系统、纯水系统、电气系统的集中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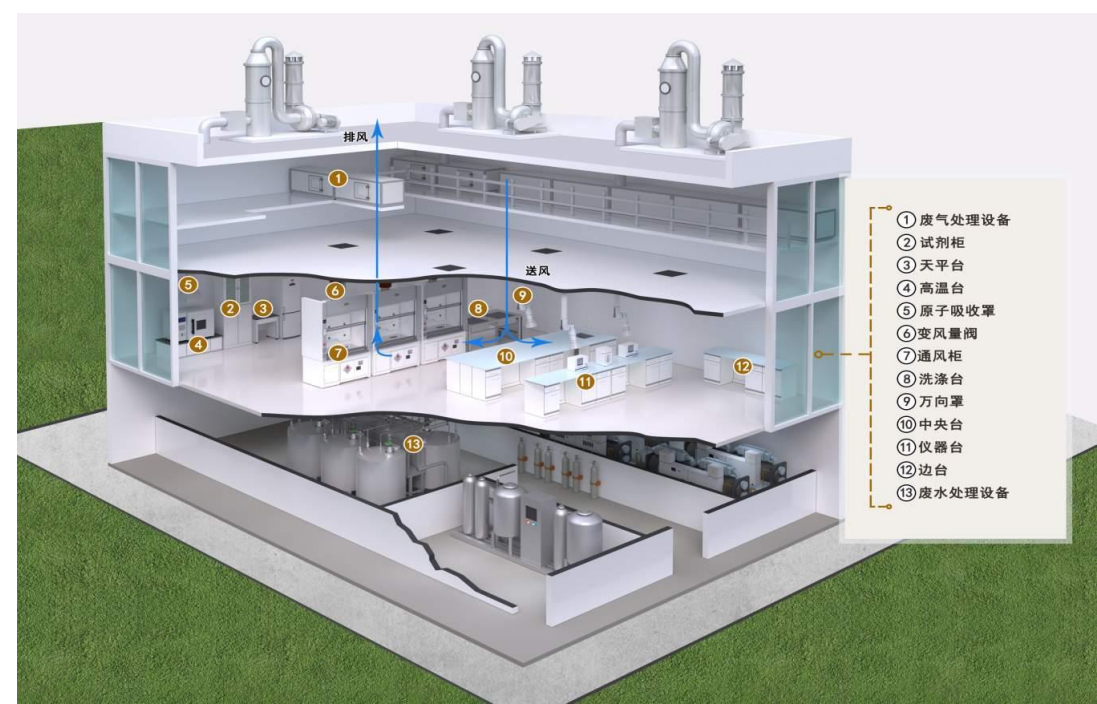
在控制系统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该平台在实现对各子系统整合和集中控制的同时，也为实验室设备管理、能耗管理等运行维护提供支持。

3) 设备配置

不同用途的实验室，往往需要配置不同的设备，并嵌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以动物实验室为例，通常需要配备废水处理设备、双扉灭菌器、过氧化氢传递舱机、IVC 笼具等设备，如下图所示：



以理化实验室为例，通常需要配备废水处理设备、试剂柜、通风柜、万向罩等设备，如下图所示：



4) 调试和检测

调试和检测是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的关键。项目施工完成后，发行人组织对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子系统的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调试按照“先小后大、先单体后整体、先单机后联动”的原则进行。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进行测试，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制作自测报告。

主要测试指标及测试仪器设备如下：

主要测试指标	送风量	压差	洁净度	通风柜面风速	温度、湿度	照度	噪声
仪器设备	风量罩	压差检测仪	尘埃粒子计数器	风速仪	温湿度计	便携式照度计	噪声计
图片							

5) 运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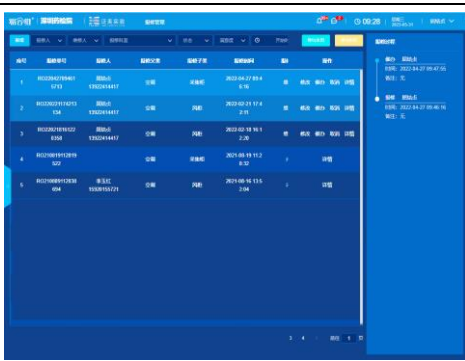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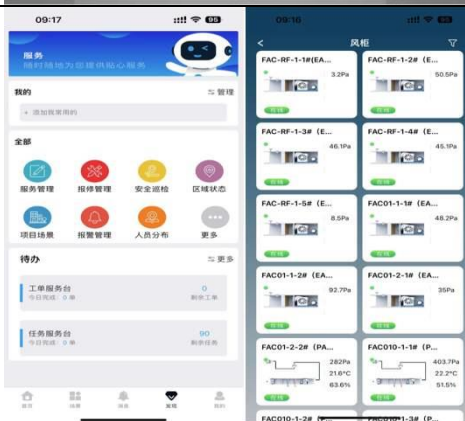
运行维护是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毕，经验收完成并投入运行后，公司根据双方对售后质量维护的合同约定，对实验室环境控制集成系统提供

的后续维护和保养服务。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设备运行能耗极大，为保证实验正常进行，通风空调设备通常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动物实验室甚至需要全年不间断运行。公司开发的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以 5G、VR/AR、GIS、大数据、BIM 等技术为基础，通过对风量、换气次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环境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测，大幅降低控制指标的异常波动，从而减少能源损耗，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公司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的主要模块及功能如下：

主要模块	功能及服务内容	图示
基础管理平台	①采取三维可视化方式，对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涉及的功能房间、设备进行分层分系统的数据监测，按需触发安全预警报警，并提供保养建议和故障预防建议； ②提供管理驾驶舱、鸟瞰图、管理看板等功能。	
三维可视化管理	①通过三维模型对设备进行可视化展示和定位监控，可直观展示实验室设备参数及运行状态等信息，对实验室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②各系统集成数据与相对应的三维模型交互，可快速定位故障设备，达到可视化运维的效果，提升管理作业的效益。	
设备管理	①实时数据管理：用户通过图示形式或列表形式查看各设备的实时数据和运行状态； ②历史数据管理：通过数据列表及图表方式查看已接入的设备历史数据； ③故障预警/报警：通过设定设备预警/报警规则及级别，触发后予以记录，并及时通知相关设备负责人处理； ④事件记录：记录设备的维维保修等信息，以更好地维护保养设备； ⑤权限管理：设置平台中各用户查看设备的权限，保障设备数据安全。 ⑥保养计划：系统支持人工录入或批量导入设备的年度（季度、月度）保养计划，并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时长以及自然天周期，自动提醒运维人员	

主要模块	功能及服务内容	图示
	保养工作。用户在处理保养工作时，可在移动终端设备上方便的进行操作，保养结果实时存入平台中。	
报修管理	①报修方式多样化，支持手机 APP 报修、电脑报修，可发送文字、语音、上传图片报修； ②报修服务过程在平台全程监控，其中可操作节点包括报修、指派、维修、确认、评价等节点，并对上述节点进行全程跟踪记录； ③可对闭环后的数据提供不同选项的筛选归类，并可生成分析用的图表数据。	
安全巡检	①提供多种不同设备类型的常用专业巡检表格； ②巡检数据实时记录，并自动判断是否存在故障或隐患，触发后通过平台预警或报警； ③针对巡检数据，将生成巡检记录/报告； ④支持手机 APP 应用，实现智能巡检。	
能耗管理	①能耗总览（如电、冷热源、再生能源等）； ②能耗分析，对实验室的单体设备、各功能区及实验室整体的能耗情况进行周、月、年统计以及横向、纵向对比，形成分析报告，为实验室成本核算及决策提供依据。	
手机 APP 管理	①提供 IOS、安卓端（手机）的移动运维功能； ②可进行设备信息实时监测、接收预警报警信息、查看设备运行图表数据； ③支持手机 APP 报修 服务管理及安全巡检等； ④支持手机 APP 查看能耗数据。	

报告期内，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在公司实施完成的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一标段）、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

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多个项目均有应用，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安全运行。

（2）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

公司除提供建筑物内的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外，还提供集成化的移动式实验室和装配式实验室产品。

为满足实验室扩建、改建、快建、个性化定制及灵活移动等功能特性，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实验室的建设周期，规避生物安全风险，泛美实验自主研发了移动式实验室和装配式实验室产品，可实现传染病毒快速安全检测，助力传染疾病的精准防控。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式实验室产品和装配式实验室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示意图	简介
移动式实验室		移动式实验室，广泛应用于医疗、疾控、海关等综合实验室，可实现传染病毒快速安全检测，助力传染疾病的精准防控。 移动式实验室可设置更衣间、试剂准备间、样品处理间、扩增分析间、新风舱、排风舱、监控室、灭菌室、储物箱等配套功能间。
装配式实验室		装配式实验室，通过将实验室部分或全部构件在工厂生产完成，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装配，相较于传统的“建造”实验室实现了“产品化”，如装配式发热门诊。 装配式发热门诊设置留观隔离舱、DR 舱、发热诊室舱、挂号/药房舱、更衣舱、休息舱等。

5、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的主要内容

实验室配套设备是实验室硬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包括实验室家具和实验室仪器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实验室配套设备既可嵌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作为整体解决方案交付，也可向客户单独销售。

（1）实验室家具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实验室家具主要包括通风柜、实验台、实验柜和多功能组合试剂架等，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功能用途	示意图
1	通风柜	通风柜是一种能够高效稳定地将烟雾、气体排放出去的实验用负压排风柜。主要用于混合、蒸发、合成、前处理等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如气体、烟雾）的实验操作。要求通风柜结构安全稳固、耐高温、防腐、防爆，气流组织、风阻、面风速等指标需符合规范及实验需求。	
2	实验台	实验台是放置各种实验仪器设备和用于实验操作的工作台。实验台的外观偏差、理化性能、力学性能、耐高温、耐酸碱、承重等需符合规范及实验需求。	
3	实验柜	实验柜是储存实验试剂、实验样品、实验器具的柜子。主要用于存放实验用酸、碱、试剂等化学物品以及烧杯、样品、气瓶等器具，要求结构稳固，防火、防水、防腐等性能需符合规范及实验需求。	
4	多功能组合试剂架	多功能组合试剂架是匹配实验台、多功能吊顶的一种支架。主要用于放置玻璃器皿、试管、药品等，要求结构稳固、不易变形，防火、防腐等性能需符合规范及实验需求。	

公司拥有丰富的通风柜和实验台柜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经验，并参与了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修订版）的编写。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实验室家具主要通过 OEM 的方式采购，产品验收并送达客户现场后，由公司负责现场安装和调试。

（2）实验室仪器设备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实验室设备主要包括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超低温冰箱、高压灭菌器等，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功能用途	示意图
1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是负压过滤排风柜,主要用于防止实验操作者和环境暴露于病毒、微生物类的提取、培养、灭活、样品制备等试验过程中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危害。生物安全柜的机柜泄漏、高效过滤器完整性、噪声、照度、振动、人员保护、产品保护、交叉污染保护、下降流速、流入速度、气流模式、稳定性、电气安全等性能指标需符合规范要求。	
2	超净工作台	超净工作台是一种提供局部无尘无菌工作环境的单向流型空气净化设备,主要用于医药卫生、生物制药、食品、科学实验、无菌微生物检验等需要局部洁净无菌工作环境。超净工作台的噪声、照度、振动、洁净度、下降流速、稳定性、电气安全等性能指标需符合规范要求。	
3	超低温冰箱	超低温冰箱,箱内温度一般为-40℃~-86℃,主要用于血浆、生物材料、疫苗、试剂、生物制品、化学试剂、菌种、生物样本等物品的低温保存。	
4	高压灭菌器	高压灭菌是利用饱和压力蒸汽对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地消毒灭菌的设备,主要用于对动物笼盒、动物饲料、动物垫料、实验废弃物、医疗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进行消毒灭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直接向供应商进行定制采购。

6、实验室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运维服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单独提供的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升级改造服务。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51,108.26	97.44	37,666.44	95.30	30,719.39	91.21
其中：系统集成项目	49,978.64	95.29	35,813.74	90.62	30,065.63	89.26
系统集成产品	1,129.62	2.15	1,852.70	4.69	653.77	1.94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793.97	1.51	833.46	2.11	2,207.15	6.55
实验室运维服务	548.49	1.05	1,023.01	2.59	755.07	2.24
合计	52,450.72	100.00	39,522.91	100.00	33,681.6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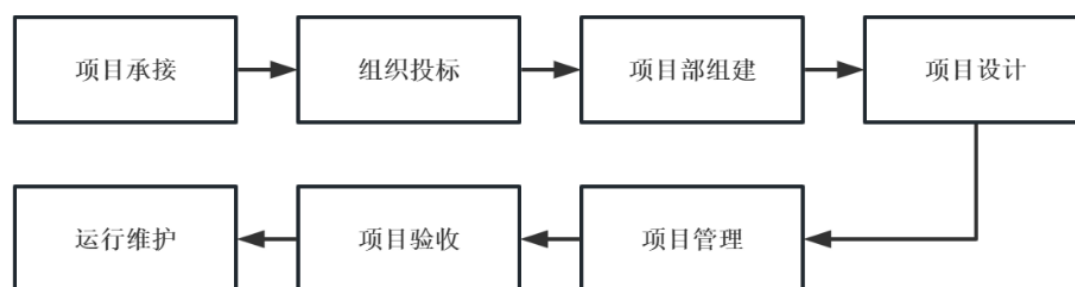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的核心，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1%、95.30%和 97.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主要来自于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相关模式如下：

1、业务模式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主要是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组织，项目主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获取，辅以商务谈判的方式。项目执行的主要业务环节如下：



（1）项目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业务人员负责市场信息收集，通过获取招标公告等方式取得项目资料后，业务部门组织设计部、工程部、预结算部、采购部等部门进行项目评估，综合考虑项目的规模、技术要求、市场影响力、客户的财务状况、项目毛利等因素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2) 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过程中,营销中心投标专员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进行整体投标文件的编纂;采购部与预结算部负责产品成本价格审核,再由预结算部核算项目总造价;工程部对具体项目提出施工组织方案;最后,营销中心将编制完整的投标书及项目造价提交总经理确认后封标签章,指派专人参与投标。

(3) 项目部组建

项目中标后,即进入到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工程部将根据项目概况,为该项目成立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和各岗位人员分工与职责,项目部按统一流程和标准提出项目整体目标,包括质量、进度和指标参数等,制定详尽的项目组织设计文件,细化并优化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及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针对项目的重难点,还将根据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制定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检测仪器配置计划和专业技术人员安排。

(4) 项目设计

公司设计部门根据招投标要求、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项目使用方的具体要求等情况,开展项目设计工作,包括运用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深化、优化空间布局,进行实验室的功能流向设计;通过气流模拟测试平台,对压力梯度、过滤措施、气流组织等进行深度模拟设计;通过系统集成及设备配置设计,将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及控制系统进行集成整合,使实验室设备设施形成一个有效的整体,实现实验室各项指标稳定在受控环境范围内,满足实验室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

(5) 项目管理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部按已批准的实施方案和各项计划,组织人力、设备和材料进场实施,并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工作。发行人质量安全部门定期不定期对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等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按如期目标完成。

（6）项目验收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质量要求较高，项目完成后需要进行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等子系统的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调试完成后，技术人员对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进行测试，各项指标全部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后制作自测报告，并向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验收。

（7）运行维护

项目验收或移交后，公司专业维保团队根据业务情况对项目进行巡检和系统维护保养。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施工分包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中的原材料主要为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子系统材料设备，以及实验室家具、实验室仪器等实验室配套设备。项目采购时，由工程部根据项目材料需求清单和施工进度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复核后，主要材料和设备均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个别材料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选择供应商。供应商确定后，双方签定采购合同，并由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将材料送达指定地点，进行质量检查和办理入库。

1) 直接采购

公司直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和控制系统相关的材料及设备，主要通过直接外购方式取得。公司以项目为基础按需采购，根据合同清单、产品订单、服务需求确定所需要采购的物资。

2) OEM 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环节，为满足业务上的需求，公司存在以 OEM 方式对外采购成品情形，主要为实验室台柜产品和实验室环境控制系

系统集成产品。公司负责产品的尺寸、样式、结构、材料、版型、技术要求等设计，直接向 OEM 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需求，OEM 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并向公司交付成品。

（2）施工分包采购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指导，进行施工现场、质量和工期的管理，对简单的劳务作业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劳务分包的内容主要为墙体的新建和拆改、地面回填及找平、强弱电线路敷设、设备搬运及安装、实验室台柜安装等；对于部分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采用专业分包的方式，如消防工程、普通装饰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明确的劳务分包需求或专业分包需求，采购部从合格分包商中选择三家以上的分包商进行比价，择优选择施工分包商。

3、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设计、项目实施管理、售后运维等方面均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上述经营模式是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摸索、积累和总结，结合实验室行业发展要求而形成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短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于 2004 年成立，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实验室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对于实验室台柜产品主要采用 OEM 的方式采购。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主要服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656.09	39,538.52	34,08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5,586.74	4,460.20	3,456.43
研发费用	1,709.44	1,422.24	1,190.80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		

（八）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发行人建设的实验室，是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的重要基础，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九）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材料设备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或委外生产。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在业主的现场实施，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噪声、粉尘及固体废弃物，均按照业主或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是一家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验室项目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发行人从事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实验室的项目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内容，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该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制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目前，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已经形成了包含资质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节能环保在内的多层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编制/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3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5年1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年11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1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3月

法律法规名称	编制/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3 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2 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2 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9 月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 月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6 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	2013 年 3 月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教育部	2023 年 2 月	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高校遵照执行：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
2	《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3 月	加快以质量标准为核心的质量技术创新及应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从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动态管理、研究重点、资源整合方面制定了 5 项重点任务、3 条保障措施，聚焦质量政策体系、质量基础、质量共性技术、质量协同服务、传统质量安全机理、新型产品安全问题 6 方面研究重点，提升质量技术协同能力，为产业集聚区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质量技术协同服务，不断促进产业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3	《“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2 月	按照“国家级评估中心—专业性（区域性）评估实验室—基层实验站及观测点”架构，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布局，重点建设 1 个国家级中心、50 家实验室、50 个基层实验站点。
4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针对重大传染病防控、重大疾病防治、新型生物药、新型生物材料等方向进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关键共性生物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在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面，要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

序号	政策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量；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方面，要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在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方面，要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6	《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2020 年 5 月	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实现每省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的实验室，每个地级市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
7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6 月	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8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健全以国家级检验机构为龙头，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两级检验机构为基础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发展社会检验力量。
9	《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科技部、教育部	2019 年 3 月	推动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等研发设施与专业服务机构和产业集群的合作；加强与各类研发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机构合作，整合多方资源。
10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科技部、财政部	2018 年 8 月	《意见》指出坚持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科学管理，大幅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国际学术影响力、学科发展带动力、国家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意见》从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体系、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创新等方面给出具体方案，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11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1 月	加强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
12	《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5 年）》	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在充分利用现有三级实验室的基础上，新建一批三级实验室（含移动三级实验室），实现每个省份至少设有一家三级实验室的目标。

（3）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由于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史只有几十年左右，属于新兴行业。国家针对实验室领域制定的技术规范相对较少，除实验室专门规范外，涉及实验室围蔽、电气、通风等专业均需参照国家制定的其他通用规范，以确保各类

型的实验室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我国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建设涉及的主要标准和规范如下：

类别	主要标准和技术规范
实验室专用标准和规范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CESE662-2020）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472-2008）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457-2019）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2008）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 《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22576.1-2018 《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办医政发〔2009〕31 号 《医学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T-CAME 15-2020）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实验室其他标准和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491-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50352-2019） 《钢结构工标准》（GB16297-199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174-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主要标准和技术规范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 年版）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R1001-2008）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131-1990） 《通信管道与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06）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T222-20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5-20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1998） 《冷库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1-2000）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器设备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2010） 《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010）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4）行业准入制度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项目建设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医疗设备采购的，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具体规定如下：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国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甲级资质	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丙级资质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我国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三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7) 医疗器械行业准入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的规定，我国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 I 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 II 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 III 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及注册制度。第 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国家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生

产企业需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许可。从事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国家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从事第 I 类医疗器械经营不需许可和备案。从事第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8)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

根据《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国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质为 GA、GB、GC、GD，各等级资质及其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长输管道为 GA 类：GA1、GA2	1、GA1 级：设计压力大于 4.0MPa（表压，下同）的长输输油输气管道； 2、GA2 级：GA1 级以外的其他长输管道。
公用管道为 GB 类：GB1、GB2	GB1：燃气管道；GB2：热力管道。
工业管道为 GC、GD 类：GC1、GC2、GD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业管道为 GC1 级： （1）输送《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毒性程度为急性毒性类别 1 介质、急性毒性类别 2 气体介质和工作温度高于其标准沸点的急性毒性类别 2 液体介质的工艺管道； （2）输送 GB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气体或者甲类可燃液体（包括液化烃），并且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4.0MPa 的工艺管道； （3）输送流体介质，并且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0MPa，或者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高于或者等于 400℃的工艺管道。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工业管道为 GC2 级： （1）GC1 级以外的工艺管道； （2）制冷管道。 3、GCD 级：动力管道。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和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下，实验室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范性准入门槛，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一定的壁垒。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下，各地政府对实验室建设行业均有较大力度的支持，实验室在社会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在鼓励科技创新方面，国家为了提高社会科研创新能力，先后制定了相关支持社会和企业建设高水准实验室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聚焦量子信息、光子与微纳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2023 年 2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

在生物安全方面，国家对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带动了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发展。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2020 年 10 月 17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及生物安全治理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实验室建设的功能性、安全性要求也将不断提升，实验室建设行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对公司所在行业而言，近年来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同时，政策趋严有利于淘汰质量、技术、管理落后的企业，重塑行业格局，优化竞争环境。因此，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1、实验室概述

（1）实验室及实验室建设的定义

实验室具有两层含义。首先，实验室是一个进行试验的场所，是专供在自然科学的任一学科领域内进行实验研究的场所；其次，实验室是一个机构，是指在科学上为阐明某一现象而创造特定条件，以便观察它的变化和结果的机构。比如动物实验室是指以动物为对象从事生物医学研究、安全性测试等活动的机构。

实验室建设主要指按照专业的设计和实施流程、规范化的运作，为客户提供实验室建设解决方案。具体细分来看，实验室建设业务主要可以分为实验室环境

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实验室设备类销售业务。

（2）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客户群体

在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主要客户类型包括三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政府部门主要指各类政府职能单位，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态环保部门、公安局等，需要建设实验室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或辅助案件侦查工作。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医院、科研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需要建设实验室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第三类是企业，需要建立实验室进行新产品开发及质量检测等工作。

客户类型	实验室建设行业主要客户
政府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态环保部门、公安局等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医院、科研院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企业	生物医药企业、食品生产企业、石油化工企业等

（3）实验室应用场景主要环境控制指标的要求

实验室的应用场景多元而复杂，公司从事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聚焦于生命科学领域，根据客户实验目的和用途的不同，可主要分为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细胞实验室、PCR 实验室、微纳实验室、仪器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等典型的应用场景。各典型的应用场景对实验室风量、换气次数、噪声、振动、洁净度、菌落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环境控制指标及等级要求上均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动物实验室

根据《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GB14925-2010）和《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划》（GB 50447-2008），动物实验室的环境控制要求如下：

项目	指标								
	小鼠、大鼠		豚鼠、地鼠			犬、猴、猫、兔、 小型猪			鸡
	屏障 环境	隔离 环境	普通 环境	屏障 环境	隔离 环境	普通 环境	屏障 环境	隔离 环境	隔离 环境
温度/℃	20~26		18~29	20~26		16~26	20~26		16~26
最大日温差/℃	≤4								
相对湿度/%	40~70								

项目		指标								
		小鼠、大鼠		豚鼠、地鼠			犬、猴、猫、兔、 小型猪			鸡
		屏障环境	隔离环境	普通环境	屏障环境	隔离环境	普通环境	屏障环境	隔离环境	隔离环境
最小换气次数/（次/h） ≥		15 ^a	20	8 ^b	15 ^a	20	8 ^b	115 ^a	20	—
动物笼具处气流速度/ （m/s）		≤0.2								
相通区域的最小静压差≤/pa		10	50 ^c	—	10	50 ^c	—	10	50 ^c	50 ^c
空气洁净度/级		7	5 或 7 ^d	—	7	5 或 7 ^d	—	7	5 或 7 ^d	5
沉降菌最大平均浓度 ≤（CFU/0.5•φ90mm 平皿）		3	无检 出	—	3	无检 出	—	3	无检 出	无检出
氨浓度/（mg/m ³ ）		≤14								
噪声/dB（A）		≤60								
照度/lx	最低工作	照度≥200								
	动物照度	15~20				100~200			5~10	
昼夜明暗交替时间/h		12/12 或 10/14								

2）生物安全实验室

BSL-2 实验室是运用较为广泛的生物安全实验室，BSL-2 实验室的主要环境控制要求如下表：

类型	普通型医学 BSL-2 实验室	加强型医学 BSL-2 实验室
通风方式	应保证良好通风。可自然通风，宜设机械通风。可使用循环风	机械通风，不应自然通风；且不宜使用循环风
缓冲间	根据需要设置	应设置
核心工作间相对于相邻区域最小负压（pa）	—	不宜小于-10pa
高效过滤排风	—	有
高效过滤送风	—	宜设置
温度（℃）	18~26	18~26
相对湿度（%）	—	宜 30~70
噪声[dB（A）]	≤60	≤60
核心工作间平均照度（lx）	≥300	≥300

3）细胞实验室

参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

范》（GBJ50591-2010）等要求，细胞实验室空气洁净等级要求如下：

空气洁净等级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个/m ³ ）				微生物最大允许数	
	静态		动态		浮游菌	沉降（f90mm）
	≥0.5 μm	≥5.0 μm	≥0.5 μm	≥5.0 μm	cfu/m ³	cfu /4 小时
A	3,520	20	3,520	20	<1	<1
B	3,520	29	352,000	2,900	10	5
C	352,000	2,900	3,520,000	29,000	100	50
D	3,520,000	29,000	不作规定	不作规定	200	100

4) PCR 实验室

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591-2010），PCR 实验室功能设计及环境控制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项目功能	室内环境要求	其他
PCR 实验室	试剂配制室	25~35	聚合酶链反应实验	宜微正压	1、适用于有一定生物安全隐患的实验； 2、实验流向、气流、人流、物流均为单向流。
	样品处理室	20~30		宜为 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	
	核酸扩增室	20~30		压强不高于样品处理室，局部 5 级净化	
	产物分析室	20~30		压强低于核酸扩增室	

5) 微纳实验室

参照《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50472-2008）《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和《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微纳实验室对于空气洁净度的要求如下：

空气洁净度等级（N）	大于或等于要求粒径的最大浓度限值（pc/m ³ ）					
	0.1 μm	0.2 μm	0.3 μm	0.5 μm	1 μm	5 μm
1	10	2	—	—	—	—
2	100	24	10	4	—	—
3	1000	237	102	35	8	—
4	10,000	2,370	1,020	352	83	—

空气洁净度等级 (N)	大于或等于要求粒径的最大浓度限值 (pc/m ³)					
	0.1 μm	0.2 μm	0.3 μm	0.5 μm	1 μm	5 μm
5	100,000	23,700	10,200	3,520	832	29
6	100,000	237,000	102,000	35,200	83,200	293
7	—	—	—	352,000	83,200	2,930
8	—	—	—	3,520,000	832,000	29,300
9	—	—	—	35,200,000	8,320,000	293,000

6) 仪器实验室

根据《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仪器实验室对于环境控制的要求如下：

功能区域	冬季室内温度 (°C)	冬季室内相对湿度 (%)	夏季室内温度 (°C)	夏季室内相对湿度 (%)	新风量	
					m ³ /(h·人)	每小时换气次数 (次)
一般仪器室	20	≥30	26	<60	—	20
高精度天平室	20±2	50±10	20±2	50±10	—	40
电镜室	20	≥30	26	<60	—	40
备注	精密仪器室还需按实际仪器的安装条件，有其他诸如主动降振等具体环境要求					

7) 理化实验室

根据《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91-2019)，理化实验室对于环境控制的要求如下：

功能区域	冬季室内温度 (°C)	冬季室内相对湿度 (%)	夏季室内温度 (°C)	夏季室内相对湿度 (%)	新风量	
					m ³ /(h·人)	每小时换气次数
化学类实验室	20	≥30	26	≤65	3~4	—
物理类实验室	20	≥30	26	≤60	1~2	—
备注	根据承担科研任务的不同，理化实验室还会有其他环境控制需求。					

2、实验室建设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1) 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发展历程

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起步较晚，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逐渐兴起，当时市

场上基本没有本土品牌，只有几家国外品牌代理商和贴牌制造商等。之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重视，实验室建设行业快速成长。总体来看，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可以分为如下三个发展阶段：

1）第一阶段：行业起步阶段（二十世纪八十年代-2002 年）

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由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牵头，科技部、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了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实验室建设的概念在国内逐步兴起。1998 年教育部出台《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计划》，颁布了解决经济和就业问题的扩大高校招生人数的教育改革政策，同时高校的扩招需要大面积地改善“实验教学和教学科研”的实验条件，这为实验室建设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使得实验室建设的需求在国内大大增加，催生了一批先知先觉的国内实验室设备供应商。2000 年开始，国家相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创新、环保治理等方面逐步重视，相关科研院所、检验所、制药企业等开始投入更多的资金建立配套实验室设施，在这样的背景下，实验室建设市场进一步发展，同时开始消化吸收国外的实验室建设技术和设备。

在此阶段，行业参与者较少且主要为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商，专业技术性不强。

2）第二阶段：行业成长阶段（2003 年-2013 年）

2003 年 SARS 之后，我国对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工作更加重视，进而形成实验室安全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看到了实验室巨大的发展潜力，大批的创业者进入实验室建设行业中，因此彼时涌现了一大批初创企业。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突飞猛进，实验室建设的需求与日俱增。

在此阶段，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但业内企业良莠不齐，一部分公司注重技术创新、人才团队培养和客户维护，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中占据稳定的位置；另一部分公司技术水平不足，仅靠低价的方式抢占订单，忽略了技术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从而失去竞争力，逐渐退出市场。

该阶段中从事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逐步增多。但由于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具体而言，从事装饰、安装等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企业众多，该领域的竞争比较激烈；从事规划设计、安装调试及运维的企业相对较少，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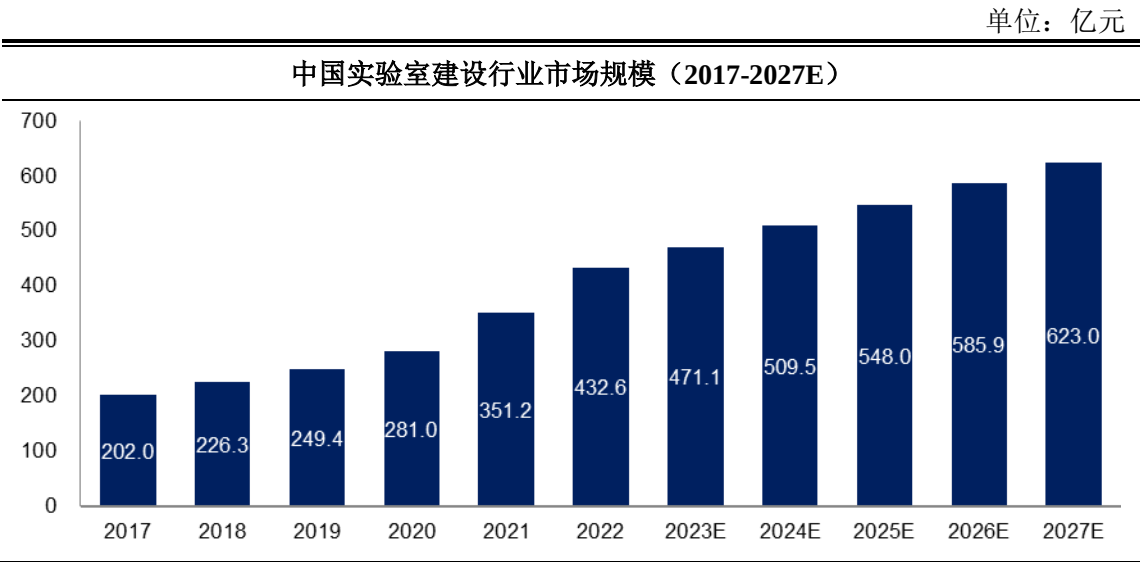
为实验室用户提供从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到运维等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则更少。

3）第三阶段：行业增长阶段（2014 年至今）

2014 年开始，国家层面频频出台利好的政策鼓励科技创新和实验室建设。与此同时，国家对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重视和规范，也使得第三方检验实验室的发展日新月异，实验室建设行业迎来新阶段。科技创新的日益精进催生更多行业（如石油化工、烟草、海洋业）对现代化实验室产生需求，实验室建设的项目量不断增长，实验室建设要求的提高以及投入额的增加不断推动着行业的发展。同时，实验室建设需求向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促进实验室建设行业向标准化、专业化进一步发展。

（2）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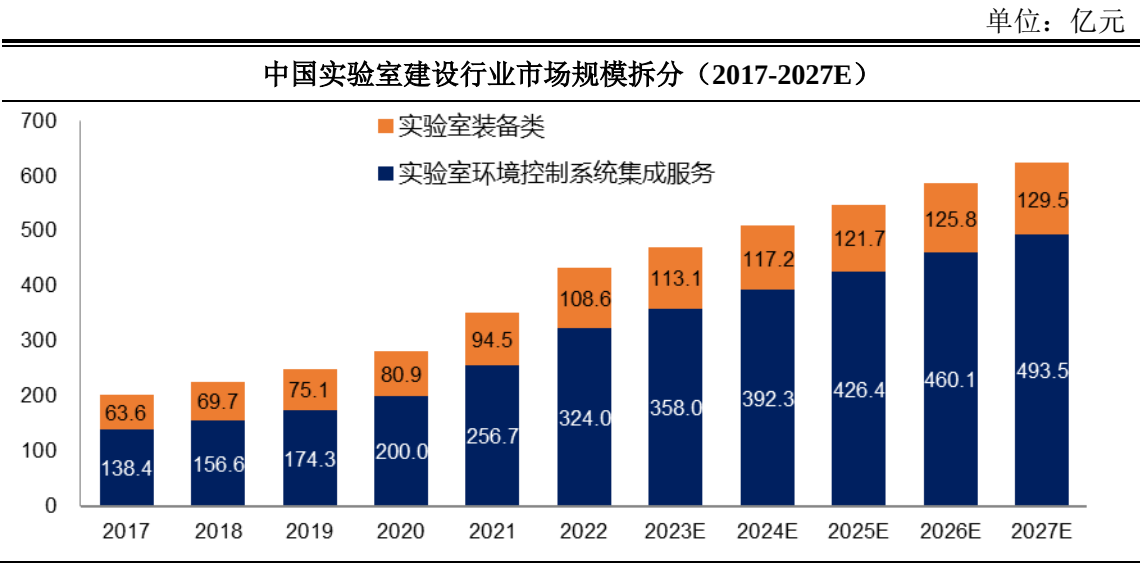
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是指实验室建设业务的总收入。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02.0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432.6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随着国家科研投入的增加、利好政策的不断落地，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将随之增长。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将达到 623.0 亿元，2022 年到 2027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6%。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 4 月）

从细分市场来看，实验室建设市场可以分为实验室装备类和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市场。实验室装备类业务主要指实验室装备的销售、安装和维护，

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63.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3%。预计实验室装备类业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在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29.5 亿元。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指实验室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运行维护及后续升级等服务。由于实验室建设的要求不断提高，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服务能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如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其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38.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2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5%，预计未来将继续快速增长，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93.5 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 4 月）

（3）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实验室建设细分化、标准化

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客户涉及的行业范围广泛，主要有生物医药、医疗卫生、科研教育等行业，每个行业中不同客户对实验室的需求也不尽相同。随着中国实验室行业的发展逐渐成熟，各细分类别的实验室建设标准体系开始建立。国家已陆续对各细分行业的实验室设计和建造标准逐渐出台了规定，如 2008 年发布的《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2011 年 12 月发布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2020 年 5 月发布的《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2020 年 10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对细分类型实验室的建筑设计、空间划分、通风供暖、实验室家具设备等方面做了规定，使得实验室建设有明确的标准可以遵循。此外，中大型实验室建设公司

通过项目经验的积累，对细分行业的实验室建设在公司内部搭建了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化的供应体系，通过集成化的方式节省成本并提高效率。

随着实验室标准体系的完善和实验室建设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未来实验室建设公司将会在客户行业细分化的基础上达到项目流程和供应体系的标准，更高效地完成实验室建设工作。

2) 智能化解决方案

随着我国实验室建设的发展以及绿色环保的理念不断深入、各类标准逐渐完善，实验室设计的理念也由质量、安全达标向更高要求的智能化设计发展，即在安全和实用的基础上，加上了高科技、自动化的标准，这也对实验室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化管理系统，如在房间安装排风自动识别化操作系统、通风橱 VAV 变风量操作系统、升降实验台操作系统等，能大大提升实验室的内部环境，使实验室更科学、实用、环保。智能化实验室已成为 21 世纪实验室建设的发展方向。

3)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将成为市场主导

由于实验室建设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尚属于新兴行业，发展并不成熟。目前，我国实验室建设市场产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中小规模的设备公司、装饰及安装公司，其产品或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服务范围较小，难以达到规模效益，核心竞争力有限，而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不仅拥有自主研发设计的实验室设备和家具，而且有整体实验室规划和各类系统集成的解决能力，预计会在未来市场中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成为市场主导。

4) 实验室建设衍生服务

随着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者、特别是头部竞争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部分实验室建设公司开始提供实验室建设衍生服务，如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和仪器、试剂供应等。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是为实验室科研活动提供信息化平台，帮助实验室人员采集、存储、访问和分析数据，是实验室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实验室运作的质量和效率。随着实验室管理的发展，实验室建设对信息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实验室仪器、试剂种类多，普遍定制化，因此供货周期长，

备件的计划与储备难度较大。如果实验室建设公司能提供仪器、设备的供应服务，则能解决客户的这一实际难题。实验室建设衍生服务能帮助用户全面地解决实验室建设和运营中的各项问题，为客户提供更多便利。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特征

1、实验室建设行业的特点

（1）广泛应用于下游各个领域，属于与科技研发相关的投资驱动型行业

从下游领域来看，对实验室建设需求较大的有生物医药、医疗卫生、科研教育等行业。实验室是从事科学研究、检验检测以及未来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设施，与科技研发相关的投资联系紧密。

对生物医药行业而言，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室检测活动，因此对实验室的建设产生了很大的需求，且随着科学技术的提升和研发能力的增强，生物医药行业对实验室建设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实验室升级改造的需求也日益增长。

对医疗卫生行业而言，血液化验、疾病的诊断和研究等需要在实验室进行，随着国家对疾病诊疗和防控的不断重视，医疗卫生行业实验室的建设和更新升级需求将不断提高。

对于教育行业而言，学校教育已经不再局限于理论知识的讲授，动手能力如实验技能的培养越来越得到重视，相应地实验室建设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对于科学研究和创新的重视、对于产品质量和功能的高要求将释放更多的实验室建设需求。

（2）实验室建设“定制化”特征明显

实验室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技术要求多样化，即使为同一领域，由于实验室应用场景的不同，也会导致实验室环境的各项指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实验室的建设需要进行“个性化”设计，并采用不同功能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实验室环境的各项指标受控，定制化特征明显。

（3）实验室建设相对复杂，专业性较强

实验室建设的复杂性是由实验活动本身的复杂性所决定，实验室涉及的应用

相当广泛，不同的实验活动及其实验目的，对实验室环境控制目标均提出不同的要求。从实验室环境控制指标来看，主要包括风量、换气次数、噪声、振动、洁净度、菌落数、温湿度、静压差、照度等多项指标。从实验室环境系统集成实施来看，涉及围蔽系统、洁净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多项核心子系统，涉及空间布局、围蔽结构、洁净应用、气流组织设计、消毒灭菌、动力保障等 20 多个专项专业设计，各子类系统相互影响，整体有机运行，才能保障实验室运行环境的动态可控。

综上，实验室建设与实验室特定的应用场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有紧密的关联性，实验室建设方需要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合理配置实验室布局，并采用差异化的子系统集成以实现实验室环境受控，具有设计和集成复杂的特点。

（4）实验室建设标准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

由于实验室功能需求复杂，环境控制目标要求各异，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建设对项目设计、系统集成等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经验要求，因此，实验室建设行业较难形成统一的建设标准。目前，除生物安全实验室、医学实验室、动物实验室、检验检测实验室等少量实验室形成国家标准外，绝大多数实验室缺乏明确的设计指标和标准规范，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建设。

2、实验室建设行业的普遍经营模式

实验室建设业务一般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建设或服务方根据客户的招标要求，进行需求分析，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中标后组建项目团队，完成实验室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化技术服务。

3、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实验室是从事科学研究、检验检测以及未来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设施，与科技研发相关的投资联系紧密。从下游领域来看，对实验室建设需求较大的有生物医药、医疗卫生、科研教育等行业，下游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和技术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和下游技术发展的周期性保持一致。

（2）区域性

实验室建设行业受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及下游产业分布的影响，呈现出区域性特征。总体来看，华南地区、华东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在高等院校建设、科技人才引进方面具有相对的优势，科研类实验室建设的需求较为旺盛。近年来，随着国家的经济发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提档升级，实验室建设的需求逐步提高，检验检测类实验室存在较大市场需求，并与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

（3）季节性

实验室建设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项目进展主要取决于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与进度安排，实验室环境系统集成项目一般在室内进行，受气候与天气的影响较小，但受传统春节假期影响，一季度开工与签约量会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由于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均以非营利性质为主，受其财政预算与建设周期的影响，发行人项目完工相对更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故而发行人的业务呈现出典型的季节性分布。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实验室建设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起步较晚，实验室建设涉及到多项子系统的集成，是跨行业、跨专业、跨学科的技术型产业，具有专业程度高，系统性强的特征。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行业所涉及的洁净技术、通风技术以及设备配置等均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并不断结合项目实践进行应用创新，只有专业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理解客户对于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需求，进而完成项目设计与集成实施；二是随着科研手段的升级，科研机构对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加速，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开发出能满足客户科研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2、项目经验壁垒

实验室是科学研究的基地，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社会发
展以及未来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设施，其系统的安全、精准、智能是客户的首要
考虑。经验丰富且拥有良好品牌声誉，能够提供安全、精准、智能实验室环境控
制系统的企业将会是客户首选对象。一方面，实验室是下游行业作为其科学研究、
检验检测等核心环节的重要实施场所，一旦系统和环境稳定性出现问题，将会给
客户造成巨大的损失；另一方面，实验室环境系统的不稳定，可能会导致有害气
体或微生物的泄露，将会危害人体健康及环境污染。

丰富的项目经验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积淀，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较难在短
时间内形成较强的影响力及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项目经验是进入该行业的壁
垒。

3、人才壁垒

实验室建设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要
求较高。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全面掌握本行业涉及的专业知识，还要深刻理解
下游行业技术情况，才能研发和设计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
只有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才能在项目过程中统筹各方面的要素，保证项目
高品质的顺利交付。而这样的技术研术和管理人才，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培训和项
目经验积累，市场上较为稀缺，因此本行业具备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投资规模一般较大，且下游客户群体包括非营
利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其建设资金主要是财政拨款等国有资金，付款周期相
对较长。因此，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运营资金进行前期投
入，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大量资金的投入形成对潜在进入者的
资金壁垒。此外，项目实施中，通常涉及设备和材料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需要
企业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及技术储备。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具备资金优势
的企业在市场中将处于被动地位。

5、行业资质壁垒

实验室建设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项目实施环节接受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气体等特种设备安装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涉及医疗器械类设备配置的，需要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相关部门对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聚焦量子信息、光子与微纳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

加强科技赋能，补齐我国高新科技短板弱项、藏技于身为当下国家需求之重，由此带动多门学科实验室新建或改扩建升级需求。以生物安全领域为例，2022 年 3 月 16 日《求是》杂志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文章进一步明确要把生物安全作为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健委及各地医疗与疾控机构也相继出台对应文件以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这将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我国就规范行业发展出台并完善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在实验室环境控制建设方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为代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通用条例等，对相关使用目的的实验室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和实验用途提出更加规范的要求，进而提高了实验室安全、环境控制、运行能耗的技术要求，促进行业优胜劣汰和健康发展。

在实验室建设行业发展初期，少数企业通过降低建设质量标准 and 成本，尽可

能以低价格承揽实验室建设业务，在一定时间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验室建设行业的竞争局面。在实验室使用和承建单位纷纷提高实验室建设要求、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完善和充分的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实验室建设行业越来越重视质量和客户需求，市场竞争逐步由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转变。企业间的良性竞争推动实验室建设行业向高水平、高质量的方向发展，保证了行业内各企业充分的市场竞争。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行业组织化程度低，资源配置效率不高

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使得行业内的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与国际大型实验室建设企业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且尚未有专业的全国性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协会。虽然目前已有部分企业开始实现实验室产业链整合以及企业联盟与协作，但该类企业数量占比仍然较低。行业标准化水平相对较低，整体运行效率及国际市场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融资渠道单一，运营资金紧张

由于行业经营特点，实验室建设企业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相对较大。但国内大部分实验室建设企业为民营企业，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盈余，对外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运营资金相对紧张，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实验室建设行业包括项目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及运维服务等多个方面。上游主要为围蔽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洁净系统、控制系统、配套设备和施工分包供应商，下游主要为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的各类客户。

1、行业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整体来看，上游围蔽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洁净系统、控制系统、配套设备均系较为成熟的行业，生产稳定、供应充足。但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具有

个性化的特点，项目实施中通常会涉及洁净系统、通风系统及相关配套材料和设备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因而上游合作方的产品质量、价格、技术发展水平等，会对本行业产品的性能、利润等产生影响。

2、行业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实验室在我国科技创新版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催生了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快速成长。与此同时，国家对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重视和规范，使得实验室的发展日新月异，实验室建设的项目量不断增长，并推动着行业向专业化、智能化进一步发展。因此，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引导作用，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市场容量与发展方向。

（八）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创新开发了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和气流模拟测试平台，降低了设计成本与项目实施风险；公司通过对通风技术及洁净技术的持续优化，提高了实验室的安全性能，降低了实验室的运行能耗。因此，在技术方面公司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同时，公司参与多个具有开拓性意义实验室的建设，充分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创造能力。另外，公司利用物联网、智能化控制和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开发出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将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智能控制、设备管理和能耗管理等运维服务与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深度融合。

公司业务具有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与新旧产业融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之“（二）公司在技术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参与者较多。但由于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具体而言，从事装饰、安装等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的企业众多，该

领域的竞争比较激烈；从事规划设计、安装调试及运维的企业相对较少；能为实验室用户提供从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到运维等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则更少。

从营业收入的角度看，2022 年度、2021 年度实验室建设行业前五大竞争者占据的市场份额合计分别约为 5.1%及 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实验室建设收入	市场份额
1	发行人	5.3	1.3
2	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1.2
3	上海沪试实验室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7	0.9
4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3.5	0.9
5	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	0.8
排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实验室建设收入	市场份额
1	发行人	4.0	1.1
2	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1.0
3	上海沪试实验室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0	0.9
4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2.8	0.8
5	上海翰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	0.7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 4 月）以及《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2 年 6 月）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实验室建设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从业主体较多，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贝科技”）

科贝科技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建设，随着科贝科技不断的发展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科贝科技自主研发出多个实验室系统，并逐渐成为从事现代实验室的科技研发、规划设计、设备制造、系统软件、环境建设、安装实施、技术服务项目的总承包服务商，专注于实验室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和实验室设备的供应。

实验室系统方面，科贝科技主要产品包含实验室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实验

室通风设备及系统、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及系统等。实验室设备方面,科贝科技主营实验室成套设备、实验室机电设备的销售和安装。科贝科技产品运用于各行各业,例如生物医疗、石油化工、检验检疫、教育、烟草行业等。

科贝科技拥有多项专业的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截至目前包括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2、上海沪试实验室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试”)

上海沪试实验室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行业领先的实验室全产业链公司,为能源行业、科研院校、农业生物和生物医药等多个行业提供实验室一体化解决方案,实验室方向主要业务包括实验室系统和实验室家具服务。

实验室系统方面,上海沪试主要包含送排风系统、实验室气路系统、洁净系统等,通过自动检测、控制系统等智能化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实验室的安全性、节能性及舒适性。实验室家具方面,上海沪试的生产基地位于安徽,引进了日本、德国的液压剪板机、液压折弯机等整套设备,打造标准全钢实验室家具生产线。实验室仪器设备方面,上海沪试业务方向主要是实验室采样器的设计与供应,包含液体、气体和液化气体采样器。

上海沪试获得了多项专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截至目前包括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3、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戴纳”)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实验室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服务范围主要覆盖实验室专业服务业,具体包括实验室的设计、实施与维护。

在实验室设计方面,北京戴纳主要服务化工、能源、医药、电子等多个领域的客户,专业的人员团队可以完成实验室建设咨询、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在实验室实施方面,北京戴纳拥有自主专利的装配式实验室实施技术,利用此技术可以有效的减少实验室实施时间、人工工时、现场污染排放、高空作业比例等,

并同时提高整体实施的质量和精准度；在实验室维护服务方面，北京戴纳可以帮助客户在实验室运营后进行改造升级、紧急维修、安全评估等服务。

北京戴纳取得了多项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

4、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

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该公司专业从事设计、开发、生产现代实验室家具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业务，为中国实验室系统工程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与行业领先者公司。业务全面覆盖暖通控制、智能化系统、气路、给排水、装修装饰、洁净实验室、BIM 设计等领域。

在实验室系统工程方面，上海瀚广包含实验室家具系统及产品、通风柜/通风系统及产品、气体管路系统及相关产品、纯水系统及相关产品、纯化系统及相关产品以及实验室配件等。

上海瀚广现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AAA 资信等级。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实验室建设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客户积累和项目建设经验、实验室设备配置、控制系统等方面均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打造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母楼无菌动物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首家医疗机构无菌动物研究平台）等一批行业内的极具影响力标杆项目，逐步确定了公司在实验室环境控制领域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初具规模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之一。

从营业收入的角度看，2022 年度、2021 年度实验室建设行业前五大竞争者占据的市场份额合计分别约为 5.1%及 4.5%。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竞争格局”。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积累和项目经验优势

由于实验室功能需求复杂，环境控制目标和精准度差异较大，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行业较难形成统一的建设标准，实验室的建设往往具有个性化的特征，并与客户的科研工艺紧密结合，因此，业主在实验室建设中通常将项目经验作为重要的评标考虑因素。

公司在 2008 年承建完成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之后，以点带线地陆续承建了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疾控中心的实验室建设项目；以线促面地陆续承建了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等检验检测机构，中国科学技术研究院、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等科研院所，西安交通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海南医学院等高等院校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的项目建设能力获得了市场充分认可。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近 40 人的研发和设计团队，核心研发和设计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依托三维仿真实验室在线设计平台和气流模拟测试平台，能够快速为客户呈现实验室环境系统集成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设备的定制开发，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确保实验室建成后环境参数指标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3）系统集成业务与设备销售的协同优势

实验室设备是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涉及废气、废液处理的实验室台柜需要与实验室的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对接安装，与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整体运行。相较于仅专注集成系统实施的企业，公司具有实验室台柜等设备配置的技术优势，能实现配套设备与集成工艺高度匹配，实现更合理的空间布

局，进而提升实验室整体运营效率。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与实验室设备销售的相互促进与发展，有助于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增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固定资产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成为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将得以改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品牌影响力不足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广东省内实验室建设行业的优质企业，具备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我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品牌效应及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特别是跨区域业务的拓展，公司需要引进大量人才补充到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公司将通过及时引进、培养等方式，夯实公司的人才基础。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客户群体较为广泛，主要客户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业单位，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海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以及生物医药、食品、第三方检验检测等企业。报告期内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3%、95.27%和 97.06%，占比均超过 90%。

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可比公司的选

择上，公司主要考虑了下游客户类型可比（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为主）、经营模式可比、产品或服务类型可比（侧重于系统集成业务）等方面，最终选择华康医疗、尚荣医疗和港通医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2、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可比产品	可比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可比性	收入规模及占比
华康医疗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	该公司可比产品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系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室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专业设计、组织施工计划、施工管理、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交付等综合服务，主要应用于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实验室、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特殊科室。 可比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相似性。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89 亿元，其中可比产品医疗净化系统的收入为 9.8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07%。
尚荣医疗	医疗服务	该公司从事医院建设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软件开发、医疗设备及特种医疗设施的研发和生产，并提供前期咨询、项目融资及后期维护、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可比产品医疗服务中包括医疗专业工程，该公司提供的医疗专业工程，主要包括手术室、ICU、实验室、化验室等医疗专业工程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器具配置、系统运维等一体化服务，此部分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相似性。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76 亿元，其中可比产品医疗服务的收入为 2.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53%。（未进一步披露医疗专业工程的业务数据）
港通医疗 注 2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	在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方面，该公司集成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主要应用于手术部、重症监护病房、特殊病房、中心供应室、配药中心、检验科、生殖中心、各类实验室等区域。 可比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相似性。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69 亿元，其中可比产品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收入合计 6.7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20%。
发行人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和运维服务，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业单位，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海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以及生物医药、食品、第三方检验检测等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27 亿元，其中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5.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06%。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等；

注 2：港通医疗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市场地位对比

企业简称	市场地位对比
华康医疗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该公司曾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湖北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湖北省优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奖、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质工程等相关荣誉。
尚荣医疗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从业 20 余年，该公司已为数千家医院提供了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人才、核心技术、应用软件以及最优的行业解决方案。尚荣医疗作为中国医院建设及医疗专业工程行业的领先者，开创了国内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及医疗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的先河。尚荣医疗是国内最早将洁净技术引入医院手术部的企业之一，该公司的智能自控手术室产品荣获国家科技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总局及环保总局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荣获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荣获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高新技术项目。该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领军企业之一、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港通医疗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现代化的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及医疗专业系统整体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解决医用气体供应及医疗感染问题，为各类医疗机构提供安全、稳定、可靠、智能的生命支持系统和生命支持区域，主营业务为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商，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等。

4、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在长期生产经营实践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并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专利数量（项）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康医疗	220	16.39%	145	4.58%	3.97%	3.78%
尚荣医疗	191	12.67%	100	3.78%	2.93%	2.70%
港通医疗	103	9.20%	126	3.44%	3.28%	3.07%
平均数	172	12.75%	123	3.93%	3.39%	3.18%
发行人	25	12.76%	30	3.25%	3.60%	3.49%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其中尚荣医疗 2022 年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超过 100 项专利”，未披露具体的专利数量。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关键财务数据包括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营运能力指标等，具体指标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十、资产质量分析”、“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的有关内容。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为行业与市场情况、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等相关信息，上述内容主要来自于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https://www.frostchina.com>）出具的研究报告，以及从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行业网站或可比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该等报告和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和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各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规模等差别较大，导致各项目的合同金额、收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不适用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价格的计算。

2、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51,108.26	97.44	37,666.44	95.30	30,719.39	91.21
其中：系统集成项目	49,978.64	95.29	35,813.74	90.62	30,065.63	89.26
系统集成产品	1,129.62	2.15	1,852.70	4.69	653.77	1.94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793.97	1.51	833.46	2.11	2,207.15	6.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运维服务	548.49	1.05	1,023.01	2.59	755.07	2.24
总计	52,450.72	100.00	39,522.91	100.00	33,68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1%、95.30%和 97.44%。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公司报告期内按地区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部分内容。

4、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可分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	1,598.25	3.05	7,447.83	18.84	1,303.60	3.87
事业单位	37,986.12	72.42	15,010.98	37.98	23,453.91	69.63
国有企业	5,717.24	10.90	9,928.23	25.12	6,711.95	19.93
民营企业	7,149.11	13.63	7,135.88	18.06	2,212.15	6.57
合计	52,450.72	100.00	39,522.91	100.00	33,681.6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主要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对于客户来说实验室环境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短期内复购率较低等特点，发行人各类型收入变动主要受各年度完工项目差异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南医学院	9,633.70	18.30
2	中山大学及其附属医院	8,803.73	16.72
3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8,190.88	15.56
4	海南大学	2,344.60	4.45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960.13	3.72
前五大客户合计		30,933.04	58.75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湾实验室	8,085.15	20.45
2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10.99	17.73
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4.39	11.44
4	湛江市公安局	2,327.19	5.89
5	晋城市公安局	1,697.37	4.29
前五大客户合计		23,645.09	59.80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774.39	25.74
2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4,112.66	12.07
3	西安交通大学及其附属医院	4,077.53	11.96
4	广州穗开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843.47	8.34
5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40	4.08
前五大客户合计		21,198.45	62.19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中山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已合并中山大学、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已合并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及其附属医院已合并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和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合并珠海市雅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项目订单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于客户而言实验室建设系一项固定资产投资，具有使用周期较长、短期内复购率较低的特点，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9%、59.80%和 58.7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

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和施工分包，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围蔽系统、通风系统、电气系统、洁净系统、控制系统、供气系统和给排水系统，以及实验室家具、实验室仪器等实验室配套设备；施工分包主要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原材料		24,664.58	73.43	24,502.60	73.80	16,748.65	70.72
直接采购	围蔽系统	5,151.75	15.34	6,267.94	18.88	5,497.73	23.21
	通风系统	5,196.76	15.47	5,928.29	17.85	3,970.62	16.77
	电气系统	3,234.69	9.63	3,212.72	9.68	1,717.49	7.25
	洁净系统	1,044.00	3.11	2,105.88	6.34	701.41	2.96
	控制系统	1,191.14	3.55	1,713.22	5.16	741.04	3.13
	供气系统	471.51	1.40	602.95	1.82	438.91	1.85
	给排水系统	513.01	1.53	516.81	1.56	374.64	1.58
	实验室配套设备	5,662.68	16.86	1,492.45	4.49	1,455.96	6.15
OEM 采购		2,199.03	6.55	2,662.34	8.02	1,850.84	7.81
施工分包		8,925.51	26.57	8,700.85	26.20	6,934.99	29.28
其中：劳务分包		7,737.70	23.04	7,770.73	23.40	5,767.95	24.35
专业分包		1,187.81	3.54	930.12	2.80	1,167.04	4.93
合计		33,590.09	100.00	33,203.45	100.00	23,683.64	100.00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48.65 万元、24,502.60 万元和 24,664.58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

主要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施工分包采购情况

发行人施工分包分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中技术含量低，人工需求量大的简单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5,767.95 万元、7,770.73 万元和 7,737.70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分别为 24.35%、23.40%和 23.04%，占比较为稳定。

专业分包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辅助性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普通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分包金额为 1,167.04 万元、930.12 万元和 1,187.81 万元，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分别为 4.93%、2.80%和 3.54%，占比较为稳定。

（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项目所用电力由项目所在地电力公司提供，供应稳定、充足。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具体采购时根据项目的不同需求，择优选择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各年度不同项目的规模、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均不相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对于实验室配套设施、装饰装修材料、通风系统材料、劳务分包等，公司与相关的供应商通常持续合作，订单具有一定连续性；对于非常用的材料，通常不具有连续性。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1	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柜	1,371.71	5.56
2	深圳市恩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安全柜、超低温冰箱	1,254.34	5.09
3	青岛海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水生养殖设备	1,132.06	4.59
4	华翱洁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	装饰装修材料	667.78	2.71
	华翱洁净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0.42	0.00
	小计		668.19	2.71
5	广东帝瑞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装配式实验室	635.45	2.5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061.75	20.53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1	广州博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柜	1,133.83	4.63
2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974.89	3.98
3	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柜	966.05	3.94
4	华翱洁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	装饰装修材料	960.20	3.92
	华翱洁净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4.97	0.02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0.65	0.00
	小计		965.82	3.94
5	广州市融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材料	909.38	3.7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949.98	20.2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例
1	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柜	1,275.85	7.62
2	上海飞宇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通风系统设备材料	886.94	5.30
3	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柜	498.27	2.97
4	华翱洁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	装饰装修材料	418.58	2.50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材料	77.25	0.46
	小计		495.83	2.96
5	广东帝瑞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移动式实验室	374.66	2.24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531.54	21.09

注：华翱洁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华翱洁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2、主要施工分包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施工分包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施工分包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度	1	深圳市装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07.02	32.57	否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89.90	20.05	否
	3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401.75	15.70	否
	4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58.24	14.10	否
	5	上海音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515.23	5.77	否
	合计			7,872.14	88.20	
2021年度	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253.72	37.40	否
	2	深圳市装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245.71	37.30	否
	3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52.28	7.50	否
	4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0.92	4.72	否
	5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8.10	2.39	否
	合计			7,770.73	89.31	
2020年度	1	深圳市装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47.16	29.52	否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821.74	26.27	否
	3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58.65	15.27	否
	4	广东越盛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26.99	9.04	否
	5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98.08	8.62	否
	合计			6,152.62	88.7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11.29	82.44	28.85	25.92
运输设备	107.11	101.75	5.36	5.00
其他设备	38.75	35.81	2.94	7.59
合计	257.15	220.01	37.14	14.44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泛钜实验	粤（2023） 韶 关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6816 号	广东省韶关市 武江区沐溪七 路 6 号厂房 1	10,199.83	工业	自建房	2023.2.15	无
2	泛钜实验	粤（2023） 韶 关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6762 号	广东省韶关市 武江区沐溪七 路 6 号厂房 2	14,262.89	工业	自建房	2023.2.15	无
3	泛钜实验	粤（2023） 韶 关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6820 号	广东省韶关市 武江区沐溪七 路 6 号厂房 3	9,295.53	工业	自建房	2023.2.16	无
4	泛钜实验	粤（2023） 韶 关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6827 号	广东省韶关市 武江区沐溪七 路 6 号宿舍	4,000.29	集体宿舍	自建房	2023.2.20	无
5	泛钜实验	粤（2023） 韶 关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6821 号	广东省韶关市 武江区沐溪七 路 6 号门卫	46.56	其他	自建房	2023.2.16	无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均于 2023 年 2 月取得。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泛美实验	李瑞良 ^注 、魏志刚、何峰、谭彬材、吴健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1304-1310 号房	85,798.50 元/月	608.50	2022.1.1-2024.12.31	办公、注册地址
2	泛美实验	李瑞良 ^注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1301-1303 、1311-1314 号房	67,664.49 元/月	479.89	2022.1.1-2024.12.31	办公、注册地址
3	泛美实验	广州中深国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保利世贸 E 座 9 楼 901 房	2024 年 7 月 8 日前 49,000 元/月，之后 51,450 元/月	约 373.00	2022.7.8-2025.7.7	办公
4	泛美实验	广州中深国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保利世贸 E 座 9 楼 907 房	19,824 元/月	152.31	2023.3.25-2025.7.7	办公
5	泛美实验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3 号 3 栋 316 号	9,200 元/月，第二年起每年复式递增 5%	230.00	2022.4.1-2025.3.31	仓库
6	泛美实验	广东通昶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吉路 11 号 A 栋 401 房	合同时段内仓储费用 79,000 元	2 立方米	2018.5.4-2023.12.31	医疗器械产品仓
7	泛美实验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64 室	208.33 元/月	20.00	2023.1.1-2023.12.31	注册地址
8	泛美实验	深圳市碧创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 1 栋 306 号	12,650 元/月	230.00	2022.5.1-2025.4.30	办公
9	泛美实验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盛凯三街 4 号 301 房及 306-308 房	4,237.80 元/月	201.80	2018.12.2-2023.12.1	员工宿舍
10	泛美实验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瑞东新街 11 号 1609 房	1,201.00 元/月	60.05	2019.10.25-2024.10.24	员工宿舍
11	泛美实验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香瑞街 3 号 1305 房	1,084.82 元/月	49.31	2018.11.20-2023.11.19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2	泛美实验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瑞东新街13号2705房	989.40元/月	49.47	2022.9.27-2027.9.26	员工宿舍
13	泛美实验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嘉苑北一街4号1002房	862.74元/月	47.93	2019.10.28-2024.10.27	员工宿舍

注：上述第1、2项租赁房产，除上表所示出租方外，周钊洪亦为租赁合同的签署方。根据周钊洪与李瑞良于2019年9月16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约定，上述第1、2项房产等双方共同共有的房产及其租金收益等均归李瑞良所有。因此，自该离婚协议签署后，周钊洪不再是上述第1、2项房产的出租方。

上述房产租赁中，第3、4、8-13项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9-13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自租赁该等房产以来，上述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此外，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物业的使用，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公司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物业。因此，上述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备案以及部分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泛钜实验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06816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七路6号厂房1	出让	工业用地	39,889	2023.2.15	2018.12.19-2068.12.18	无
2	泛钜实验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06762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七路6号厂房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2.15		无
3	泛钜实验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06820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七路6号厂房3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2.1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号							
4	泛钜实验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06827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七路6号宿舍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2.20		无
5	泛钜实验	粤(2023)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06821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沐溪七路6号门卫	出让	工业用地		2023.2.16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泛美实验		49853502	37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2	泛美实验		49853502	42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3	泛美实验		49853502	20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4	泛美实验		49853502	19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5	泛美实验		22742653	42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6	泛美实验		22742652	45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7	泛美实验		22742587	40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8	泛美实验		22742569	35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9	泛美实验		22742551	37	2018.4.28-2028.4.27	原始取得	无
10	泛美实验		22742464	19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泛美实验		22742422	21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2	泛美实验		22742412	20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3	泛美实验		22742399	17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4	泛美实验		22207574	11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5	泛美实验		22207395	10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6	泛美实验		22207256	9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7	泛美实验		22206385	7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8	泛美实验		22205761	6	2018.1.28-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19	泛美实验		11089741	20	2013.11.7-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20	泛美实验		1660906	20	2021.11.7-2031.11.6	受让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泛美实验	ZL201010518717.7	一种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控制系统	发明	2010.10.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泛美实验	ZL201010518718.1	一站式实验室控制系统	发明	2010.10.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泛美实验	ZL201510175861.8	一种安全节能高氯酸通风柜	发明	2015.4.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泛美实验	ZL201911066596.4	一种实验室用可针对氢气泄露智能化提醒氢气放置柜	发明	2019.1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	泛美实验	ZL202223058488.2	一种带补风的通风柜	实用新型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泛美实验	ZL202223058433.1	一种多功能楼板吊架	实用新型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泛美实验	ZL202222731379.6	一种病理科废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泛美实验	ZL202222726951.X	一种口腔科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泛美实验	ZL202222698215.8	一种实验室污泥干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泛美实验	ZL202123419740.3	车载移动式实验室净化空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泛美实验	ZL202022564256.9	车载移动加强型 P2-PCR 实验室	实用新型	202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泛美实验	ZL202022564293.X	装配式加强型 P2 实验室	实用新型	202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泛美实验	ZL201921059481.8	一种带保护作用的标检分类标本存放柜	实用新型	2019.7.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泛美实验	ZL201921059486.0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实验室专用更衣柜	实用新型	2019.7.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泛美实验	ZL201921059487.5	一种集水、电、气于一体的功能柱	实用新型	2019.7.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泛美实验	ZL201921059488.X	一种防冷凝回流且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原子吸收罩	实用新型	2019.7.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泛美实验	ZL201921059545.4	一种带收纳装置的仪器桌	实用新型	2019.7.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泛美实验	ZL201921059755.3	一种可安装水、电、气的	实用新型	2019.7.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高度可调的实验台试剂架					
19	泛美实验	ZL201820197429.8	强酸碱通风柜废气排放废液冷凝收集器	实用新型	2018.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泛美实验	ZL201721275837.2	一种单气流热回收节能型净化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7.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泛美实验	ZL201721163296.4	一种实验室废水处理智能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泛美实验	ZL201721083183.3	一种实验室废气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8.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泛美实验	ZL201721020675.8	一种实验室智能调节百级层流柜	实用新型	2017.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泛美实验	ZL201620867166.8	一种带有滑轮的通风柜玻璃门框	实用新型	2016.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泛美实验	ZL201520229533.7	手工玻镁板双层玻璃固定型材	实用新型	2015.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泛美实验	ZL201520224422.7	一种通风柜	实用新型	2015.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泛美实验	ZL201520224423.1	一种通风柜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泛美实验	ZL201520224443.9	一种落地式实验台	实用新型	2015.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泛美实验	ZL201520224444.3	一种柜体门板用合页	实用新型	2015.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泛美实验	ZL201520224454.7	一种安全节能高氯酸通风柜	实用新型	2015.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泛美实验	ZL201520224465.5	一种通风柜玻璃门框	实用新型	2015.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泛美实验	ZL201530098211.9	通风柜	外观设计	2015.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泛美实验	ZL201530098239.2	药品柜	外观设计	2015.4.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都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均已取得专利权证。出于补充完善公司现有专利布局的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以 3 万元的价格自徐州诺克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上述第 4 项专利，该项专利非公司业务核心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泛美实验	2021SR0680296	实验室有害气体浓度环境模拟分析软件 V1.0	/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2	泛美实验	2021SR0680297	实验室温度湿度环境模拟分析软件 V1.0	/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3	泛美实验	2021SR0680486	实验室洁净度环境模拟分析软件 V1.1	/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4	泛美实验	2021SR0672660	实验室气流组织模拟分析软件 V1.1	/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5	泛美实验	2021SR0672596	实验室照度环境模拟分析软件 V1.1	/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6	泛美实验	2020SR0275512	三维仿真实验室 VR-LAB 实验室 3D 云设计平台 V1.0	2017.12.8	2020.3.19	原始取得	无
7	泛美实验	2020SR0381914	实验室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0.1.1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8	泛美实验	2020SR0381922	实验室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0.1.1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9	泛美实验	2020SR0381743	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20.1.1	2020.4.27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 2 项已登记的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zfanmei.com	粤 ICP 备 17122096 号-1	泛美实验	2013.3.4	2024.3.4
2	gzfanmei.cn	粤 ICP 备 17122096 号-2	泛美实验	2018.9.4	2024.9.4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型及级别、许可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泛美实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1316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	2023.4.24	2023.12.31
2	泛美实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3598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1.12.21	2023.12.31
3	泛美实验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7181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1.9.10	2024.4.12
4	泛美实验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4438-2022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1、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2. 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3. 设备品种：工艺管道、制冷管道	2022.9.8	2026.9.28
5	泛美实验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13999延	建筑施工	2020.9.30	2023.9.30
6	泛美实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90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21，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54，6858，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0，21，22**	2023.3.16	2028.7.8
7	泛美实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2013号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8.7.23	——
8	泛美实验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A1145]	种类和范围：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2021.9.18	2026.1.11
9	泛美实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7525	——	2022.12.22	2025.12.22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型及级别、许可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0	泛美实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20Q01528R4M-1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含实验室设备、纯水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变风量控制系统设备的安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的施工)	2020.9.25	2023.9.24
11	泛美实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20Q01528R4M-2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 实验室设备的销售	2020.9.25	2023.9.24
12	泛美实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20E00728R4M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含实验室设备、纯水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变风量控制系统设备的安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 实验室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0.9.25	2023.9.24
13	泛美实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20S00636R4M	与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含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物理化学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实验室); 实验室设备销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含分支机构)	2022.7.20	2024.7.12
14	泛美实验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EIP1L0636ROM		2021.9.9	——
15	泛美实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42336		2012.2.22	长期
16	泛美实验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海关编码: 4451966745 检验检疫备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型及级别、许可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货人备案回执	案号： 5658300223			
17	泛美实验	外汇行政许可	机构代码： 7676888755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2023.2.22	——
18	欧耐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098411	——	2019.7.22	——
19	欧耐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1960B6Y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88400033	——	2019.7.26	长期
20	欧耐斯	外汇行政许可	机构代码： MA59E6EF9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2019.7.29	——

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告知承诺制新取得的资质，尚待通过主管部门的核查、审批和公告程序，存在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注销资质的风险。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业务许可或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形象、竞争优势等软实力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用情况良好，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领域，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部分案例/具体运用
1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通过在通风柜上安装文丘里阀、位移传感器、门高传感器、面风速监测及控制系统、风机变频系统，实现排风量的自动计算和快速调节，达到安全节能的效果。	一种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控制系统 ZL201010518717.7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科研楼、广东省药检所、福建省质检院实验室
2	通风柜及其管道内酸碱清理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通过在通风柜内部设置吸附装置，进行高氯酸等强酸碱吸附，以及在通风柜管道内设置喷淋装置，实现管道内壁的及时清洗，避免高氯酸产生结晶层、爆炸或回流，保证实验室安全。	一种安全节能高氯酸通风柜 ZL201510175861.8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科研楼、广东省药检所、福建省质检院实验室
3	通风柜补风技术	自主研发	普通通风柜的补风由室内另行设置的补风口来完成，而补风型通风柜则是将通风柜排风与补风进行一体化设计，利用补风射流技术，在通风柜视窗入口面形成风幕屏障，减少房间内的补风量，从而降低通风柜和房间的整体能耗。	一种带补风的通风柜 ZL202223058488.2	深圳湾实验室，中山大学（南校区）生命科学院，深圳市疾控中心，海南医学院药物研发中心
4	实验室净化空调热回收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通过设置热回收段，实现室外新风与经过一级表冷段处理后再返回的冷空气进行热交换，既降低进入房间新风的温度，又减少了需返回冷空气的再加热，达到两次节能效果，降低运行成本。	一种单气流热回收节能型净化空调机组 ZL201721275837.2	深圳湾实验室，中山大学（南校区）生命科学院，海南医学院药物研发中心，深圳脑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5	实验室废气热回收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通常情况下，实验室内空调状态下的废气直接排到室外，造成很大的能源浪费。此技术通过将实验室空调状态排出的废气与废气吸附塔的循环水进行热交换，利用排出的废气降低循环水的温度，从而实现节能。	一种实验室废气热回收系统 ZL201721083183.3	深圳湾实验室，中山大学（南校区）生命科学院，深圳市疾控中心，海南医学院药物研发中心
6	移动型净化空调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通过将室内机修改为叠机，以及采用数码变容量净化空调机组，实现室内机与室外机背靠背的一体化安装，优化实验室的空间。	车载移动式实验室净化空气处理装置 ZL202123419740.3	应用于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多个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对应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部分案例/具体运用
7	实验台水电气功能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通过将试剂架的功能柱吊装于实验台上方，有效解决了传统试剂架的水电气管道通过地面所导致的安装位置预留不足、不准的问题；同时，运用此技术的试剂架，结构稳定，高度可调，增加空间利用率。	一种可安装水、电、气的高度可调的实验台试剂架 ZL201921059755.3	深圳湾实验室，中山大学（南校区）生命科学院，深圳市疾控中心，海南医学院药物研发中心
8	多功能吊架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通过主次铝型材构架纵横连接而成的多功能吊架，将实验室照明、空调器、送排风口、通风管道、纯水供气、综合布线等管网设施统一固定在多功能吊架上，相较于各个管网分别吊装于建筑楼板的方式，减少楼板承重压力和破坏，整洁、美观，维护方便。	一种多功能楼板吊架 ZL202223058433.1	深圳湾实验室，中山大学（南校区）生命科学院，深圳市疾控中心，海南医学院药物研发中心
9	废水处理控制及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在废水处理各功能段设置相应传感器及控制元器件，通过控制程序将各功能段集成管理，实现远程监控、实时监测和反馈，提升废水处理效率，降低故障率，保障实验室废水排放的安全。	一种实验室废水处理智能化控制系统 ZL201721163296.4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科研楼、广东省药检所、福建省质检院实验室
10	实验室运维管理技术	自主开发	结合现代管理思想，利用物联网、智能化控制和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实现实验室空间、设备、能耗、安全流程等运维管理，主要包括应用导航、权限设置、功能测试、报修等操作。	实验室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0381914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深圳湾实验室，中山大学（南校区）生命科学院，深圳脑科技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等项目

2、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情况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对于非专利技术，公司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1）公司与研发人员均进行了保密约定，界定了技术类及经营相关类秘密信息的保密范围及相应的惩罚措施。

（2）公司在研发管理制度中针对研发部资料、研发项目及技术、成果约定了保密制度，并对研发人员的岗位职责、研发成果的审定、奖励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有利于公司保护研发技术的同时促进科技创新发展。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多依赖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21%、95.30%和 97.4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1,108.26	37,666.44	30,719.39
主营业务收入	52,450.72	39,522.91	33,681.6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44%	95.30%	91.21%

（二）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公司参与编制的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的标准及指导性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进展
1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修订版）	国家标准	在编
2	《医学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T/CAME15-2020）	团体标准	发布实施
3	《装配式医院建筑技术标准》 T/CECS 920-2021	团体标准	在编
4	《医学实验室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南》	指导性文献	发布实施
5	《中医医院建设指南》	指导性文献	在编
6	《卓越医院-应急医疗设施设计》	指导性文献	发布实施

2、重要奖项、资质和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时间	授奖单位
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6 年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	省级工法证书	2016 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2018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4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	2019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5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车载移动加强型 P2-PCR 实验室)	2022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6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装配式方舱式发热门诊设施)	2022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7	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扶优计划培育企业	2022 年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8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装配式集成实验室关键技术在模块化发热门诊中的研究与应用)	2022 年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
9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中的应用与研究)	2022 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通风、新风、补风及其控制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阶段	借助换气稀释或通风排出等手段，将空气中的污染物排出，来实现室内外空气环境质量保障。
2	洁净空调及其自控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阶段	主要包括控制面板、压力控制单元、洁净机房单元的集成，保证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相关实验室的温湿度、静压差、换气次数、洁净度、菌落数、气流组织等环境参数达到标准。
3	集中供气管道设备系统集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阶段	具有良好的气密性、高洁净度、耐用性和安全可享性，能满足实验仪器对各类气体不间断连续使用的要求。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验仪器工作条件对整体或局部气体压力、流量进行全量程调整，以满足不同实验条件的要求。
4	废水排水提升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阶段	保证污水能及时排放，不易堵塞管道；确保管道畅通无臭；设备易于安装；多个接口，配件丰富，适于多种应用场合；自动启停设计，水泵即插即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5	高温型通风柜的设计与开发	设计阶段	通过通风柜舱体、灭火降温装置、控制系统，起到降温、灭火作用，避免因实验产生的高温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6	酸碱型通风柜的设计与开发	设计阶段	在进行强酸碱实验时，挥发的溶液被冷凝器完全收集，避免实验设备的损坏以及保护实验者的安全。
7	双通道净化空调送风装置的设计与开发	设计阶段	双通道净化空调送风装置，包括风机、过滤器、进风段、出风段、切换阀、控制系统，设置两台风机，互为备用，故障时另一台风机自行启动，可在线更换过滤器。
8	多单元 EC 风机组合型排风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设计阶段	EC 风机墙送风装置，包括 EC 风机、送风墙、控制系统，通过在送风墙均匀布置多个 EC 风机，无需变频器即可实现无级调速。

2、研发投入构成及占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709.44	1,422.24	1,190.80
营业收入	52,656.09	39,538.52	34,084.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60%	3.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0.80 万元、1,422.24 万元和 1,70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3.60%和 3.25%，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研发费用金额逐年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5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比例为 12.76%。另外，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包括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主导人员，是否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及丰富，以及是否在公司研发项目中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及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等综合判定，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学历及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与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学历及专业资质	主要成果和奖项
魏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硕士	全面推动公司研发工作，参编指导性文献《医学实验室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南》（副主编）、《卓越医院-应急医疗设施设计》、《中医医院建设指南》，参编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修订版），参编团体标准《医学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T/CAME15-2020）、《装配式医院建筑技术标准》（T/CECS920-2021）等著作；研发获得一种安全节能高氯酸通风柜、一种防冷凝回流且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原子吸收罩等共 29 项专利。 参与项目所获奖项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装配式集成实验室关键技术在模块化发热门诊中的研究与应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中的应用）”、“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理化检测实验室压差控制技术）”。
冯灶文	董事、副总经理	本科、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参编指导性文献《医学实验室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南》（编委）、《卓越医院-应急医疗设施设计》、《中医医院建设指南》，参编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修订版），参编团体标准《医学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T/CAME15-2020）、《装配式医院建筑技术标准》（T/CECS 920-2021）等著作，研发获得一种实验室可用针对氢气泄漏智能化提醒氢气放置柜、一站式实验室控制系统、一种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控制系统、一种多功能楼板吊架等共 16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参与项目所获奖项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装配式集成实验室关键技术在模块化发热门诊中的研究与应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中的应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工法证书（理化检测实验室压差控制系统施工工法）”、“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理化检测实验室压差控制技术）”。
汪 汇	研发总监、监事会主席	本科、工程师	参编指导性文献《医学实验室建设与运营管理指南》（编委）、《卓越医院-应急医疗设施设计》、《中医医院建设指南》，参编国家标准《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修订版），参编团体标准《医学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T/CAME15-2020）、《装配式医院建筑技术标准》（T/CECS920-2021）等著作，研发获得一种实验室智能调节百级层流柜、一种单气流热回收节能型净化空调机组、一种实验室废水处理智能化控制系统强酸碱通风柜废气排放废液冷凝收集器等共 16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参与项目所获奖项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装配式集成实验室关键

姓名	公司任职	学历及专业资质	主要成果和奖项
			技术在模块化发热门诊中的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境控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在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中的应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工法证书（理化检测实验室压差控制系统施工工法）”、“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理化检测实验室压差控制技术）”。
胡尧清	研发部经理	大专	研发获得一种防冷凝回流且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原子吸收罩、一种带收纳装置的仪器桌、一种可安装水、电、气的高度可调的实验台试剂架等多项专利。 参与项目所获奖项包括：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工法证书（理化检测实验室压差控制系统施工工法）”、“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理化检测实验室压差控制技术）”。

2、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的保密、竞业禁止等进行了约定。同时，为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激励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奖励机制，从制度、奖励等多方面鼓励其积极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构建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设立研发部统筹管理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并与设计部、业务部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未来技术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1、研发部门的情况

研发部的主要职能：负责公司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评估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控制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按工作程序做好与设计部、业务部等相关部门的横向沟通。

研发部的主要工作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根据业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所获取的

客户需求开展设计研发工作；二是对行业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对公司已有技术进行优化和完善；三是组织实施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和完善公司的技术标准体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配套相应的技术经费投入与核算、技术人员管理及研发过程等管理制度，使公司创新能力稳步提高。

2、技术储备项目及创新机制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研发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3、公司的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制度，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积极引进人才，逐步壮大研发及技术队伍。同时，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技术培训，鼓励员工自学深造，加速人才的成长，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2）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创新激励措施。根据研发进度、专利申请、成果转化、论文发表、获奖情况等因素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给予合理回报，以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研发效率。对核心及优秀技术人才，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与高效。

（3）合作研发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重视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多家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了产学研合作。未来，公司将根据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度，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等机构的合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合作共赢，形成技术创新合力。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实验室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及运维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实验室设备及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作业区域产生的废气、噪声、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人生活区域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公司针对性地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一是确保所有材料设备满足国标要求，出厂手续、合格证齐全，接受客户、监理单位及政府质量管理部门的监督，确保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本体上的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在规定的范围内。

二是作业过程中，严格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管理制度要求，采取如隔档、遮盖、减震、洒水、错时作业等针对性措施，减少废气、噪声、扬尘对外界环境和工人健康的影响。

三是对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按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存放、拉运到业主或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处。

2、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公司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1	吊装安全风险	室外空调机组设备安装中的高空吊装作业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2	高空坠物安全风险	搭设脚手架、人字梯等登高作业
3	物体打击安全风险	高空坠物
4	触电安全风险	作业过程中的临时用电
5	火灾安全风险	作业现场动火作业

2、公司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

（1）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颁布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通过安全考核制度、奖罚制度保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有效落地，实现安全管理风险可控。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稳定，足额配备专职安监人员，加强安监队伍素质和能力的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坚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安全教育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人员类别，专项进行培训，提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的同时，也对项目经理及现场项目部其他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整体现场项目部人员的安全意识，带动发行人全员安全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制度，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法。

（3）安全检查

公司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对施工及生产现场进行日常安全巡视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违反安全标准行为的及时纠正。安全检查覆盖制度、机械设备、安全设施、操作规程等多个方面。

3、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财务报告及附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17.31	22,458.22	5,47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5.65	450.00	12,410.00
应收票据	542.16	758.64	140.22
应收账款	23,933.45	19,013.05	18,524.15
预付款项	370.73	673.41	648.44
其他应收款	425.43	595.57	621.27
存货	7,337.79	12,887.74	8,975.91
合同资产	1,568.75	1,143.02	1,238.57
其他流动资产	2,191.15	793.35	101.55
流动资产合计	54,382.43	58,773.02	48,133.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90.27
固定资产	37.14	61.22	72.86
在建工程	8,664.65	403.41	292.79
使用权资产	466.24	31.51	-
无形资产	800.22	817.64	83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9	618.02	52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62	3,698.89	811.2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7.37	5,630.69	2,628.29
资产总计	66,279.80	64,403.71	50,761.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64.58
应付票据	1,205.65	3,920.25	2,412.63
应付账款	11,729.82	8,298.05	6,336.2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880.42	15,656.60	9,988.46
应付职工薪酬	877.13	883.81	560.74
应交税费	675.72	441.49	996.74
其他应付款	52.54	13.98	3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1	33.03	-
其他流动负债	2,554.08	1,382.85	650.20
流动负债合计	26,189.88	30,630.06	21,641.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1.63	-	-
预计负债	405.29	311.85	24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92	311.85	243.87
负债合计	26,866.80	30,941.91	21,885.2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939.48	5,939.48	5,939.48
资本公积	20,500.82	20,500.82	20,500.8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91.72	1,201.29	721.58
未分配利润	11,180.97	5,820.20	1,71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3.00	33,461.80	28,876.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9,413.00	33,461.80	28,876.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279.80	64,403.71	50,761.5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656.09	39,538.52	34,084.86
减：营业成本	39,901.40	29,746.16	25,695.62
税金及附加	129.14	149.38	162.36
销售费用	1,155.87	989.39	925.57
管理费用	1,728.78	1,405.64	1,106.01
研发费用	1,709.44	1,422.24	1,190.80
财务费用	31.35	34.32	-5.46
其中：利息费用	60.26	29.50	11.96
利息收入	52.54	17.28	25.76
加：其他收益	148.33	85.63	196.60
投资收益	230.36	273.25	21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9.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5		
信用减值损失	-1,466.63	145.85	-800.60
资产减值损失	-113.77	-757.68	-203.51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794.05	5,538.44	4,415.69
加：营业外收入	4.38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8	186.46	11.44
三、利润总额	6,784.25	5,351.98	4,404.25
减：所得税费用	833.05	744.27	583.43
四、净利润	5,951.20	4,607.71	3,820.8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20	4,607.71	3,820.81
（二）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1.20	4,607.71	3,82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1.20	4,607.71	3,820.8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8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78	0.6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18.03	43,930.47	38,56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34	4,198.66	4,1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5.37	48,129.13	42,70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52.65	32,655.25	28,21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00	2,088.54	1,61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02	2,194.73	1,54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40	6,812.95	4,4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8.07	43,751.47	35,8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0	4,377.66	6,86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36	273.25	23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0.00	54,900.00	21,1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0.36	55,173.25	21,34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5.49	2,724.61	27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0.00	42,940.00	28,2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5.49	45,664.61	28,522.8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14	9,508.64	-7,18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25.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2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63.23	56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7	10.6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4	258.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4	926.71	5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	-926.71	65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1.07	12,959.59	34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7.96	3,948.37	3,60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6.89	16,907.96	3,948.3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34-00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贵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大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56.09 万元、39,538.52 万元、34,084.86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逐年上升。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贵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结合对贵公司业务模式的了解，检查业务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以确认客户与贵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选取样本检查招投标资料、业务合同、物流单据、验收及结算资料、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5) 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情况等； (6) 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核对业务合同或订单、客户验收及结算资料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8) 对收入增长、毛利率波动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应收账款减值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29,016.82 万元，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5,083.37 万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23,933.45 万元，占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6.11%；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22,327.62 万元，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3,314.57 万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9,013.05 万元，占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9.52%；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21,510.81 万元，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2,986.66 万元，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8,524.15 万元，占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6.49%。 公司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事件的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是否已考虑过往的回款记录、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对经营环境的认知等；

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这些重大判断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检查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并结合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恰当。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对重要客户现场走访； （6）评估管理者对应收账款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税前利润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欧耐斯	2016年08月05日	100.00	100.00%	2020年1月至 2022年12月	投资设立
2	科勒博	2016年08月05日	100.00	100.00%	2020年1月至 2022年12月	
3	泛钜实验	2018年07月11日	100.00	100.00%	2020年1月至 2022年12月	
4	广元智弘 ^注	2018年02月02日	100.00	100.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7月	

注：报告期内广元智弘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2020年7月注销。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2018年2月2日全资设立广元智弘，其法定代表人为何峰，注册地址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医药园区水观音路南段2号D，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2020年7月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4-00068 号的审计报告详细列示了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

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及承兑单位信用评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汇票）组合		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非合并范围内客户）组合	是否属于合并范围内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客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金融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代垫员工款项及其他组合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在生产过程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实验室运维服务、实验室设计咨询等项目的成本归集）。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约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主要存货项目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实验室运维服务、实验室设计咨询等项目归集的成本（合同履约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履约成本按在建项目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当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项目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存货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及相关账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合同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00	19.50
其他设备	5	5.00	19.50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工程支出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3-5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应当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仅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可以资本化，对于开发阶段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的支出费用化；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

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包括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和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系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公司将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整体移交以前，客户不能够从该商品（或服务）本身或从该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所涉及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服务存在高度关联，因此将该类合同整体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在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系向客户出售移动式实验室和装配式实验室产品，上述产品在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2）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业务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业务合同通常同时包含了转让商品及提供安装服务，在商品安装完成前，客户不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安装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将该类合同中所包含的商品销售及安装服务的组合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在实验室配套设备发出、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移交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

（3）实验室运维服务业务

实验室运维服务是在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而提供的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升级改造服务等。运维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在特定时段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的，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分摊确认收入；运维服务合同未约定公司在特定时段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的，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3、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4、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5、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一项单独服务的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本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本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本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7、合同变更

本公司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服务与未转让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

入。

（二十二）合同成本

本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应收金额计量的政

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租赁（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此业务。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	243.44	243.44
租赁负债	-	110.98	11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4.68	154.68
盈余公积	721.58	-2.22	719.36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
未分配利润	1,714.42	-20.00	1,694.42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
使用权资产	-	243.44	243.44
租赁负债	-	110.98	11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4.68	154.68
盈余公积	721.58	-2.22	719.36
未分配利润	1,543.04	-20.00	1,523.04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34-00014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3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23	85.24	203.80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01	273.25	232.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6.17	28.6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71	-184.45	-7.51
小计	420.70	201.04	428.9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24	53.53	64.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4.47	147.51	364.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47	147.51	36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6.74	4,460.20	3,45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12%	3.20%	9.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64.38 万元、147.51 万元和 364.4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4%、3.20%和 6.12%，其中，2020 年、2022 年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2021 年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及土地闲置费支出。总体来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额	13、9、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5、2.5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发行人（母公司）	15	15	15
2	科勒博	2.5	2.5	5/10
3	欧耐斯	2.5	2.5	5
4	泛钜实验	25	2.5	5
5	广元智弘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广元智弘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440051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40075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862.44	659.21	570.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5.14	152.46	121.17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8.03	-	23.56
上述三项税收优惠金额合计①	1,085.60	811.67	715.62
利润总额②	6,784.25	5,351.98	4,404.2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①/②	16.00	15.17	16.25

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5%、15.17% 和 16.00%，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来看，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8	1.92	2.22
速动比率（倍）	1.80	1.50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4%	48.04%	4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5%	48.24%	4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1.63	1.45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91	2.70	2.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10.21	5,636.88	4,47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59	182.42	36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1.20	4,607.71	3,8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6.74	4,460.20	3,456.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60%	3.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0.74	1.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1	2.18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4	5.63	4.8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注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注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注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注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	0.94	0.94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75	0.75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	0.58	0.58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分部信息

无。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及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2,656.09	39,538.52	34,084.86
营业成本	39,901.40	29,746.16	25,695.62
期间费用	4,625.43	3,851.59	3,216.91
营业利润	6,794.05	5,538.44	4,415.69
利润总额	6,784.25	5,351.98	4,404.2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951.20	4,607.71	3,82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20	4,607.71	3,8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6.74	4,460.20	3,456.43

公司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52,656.09	33.18	39,538.52	16.00	34,08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20	29.16	4,607.71	20.60	3,8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6.74	25.26	4,460.20	29.04	3,456.43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实验室建设行业快速发展拉动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从行业角度来看：随着国家科研投入的增加、利好政策的不断落地，相应的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3年4月），中国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02.00亿元增加至2022年的432.60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4%。

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公司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设备配置、调试检测和运行维护等全方位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管理、售后运维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标杆项目不断增加，市场口碑明显提升，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综上，受益于实验室建设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高，行业知名度日益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450.72	99.61	39,522.91	99.96	33,681.61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205.37	0.39	15.61	0.04	403.25	1.18
合计	52,656.09	100.00	39,538.52	100.00	34,084.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84.86 万元、39,538.52 万元和 52,656.0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6.00%；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3.18%。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1）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51,108.26	97.44	37,666.44	95.30	30,719.39	91.21
其中：系统集成项目	49,978.64	95.29	35,813.74	90.62	30,065.63	89.26
系统集成产品	1,129.62	2.15	1,852.70	4.69	653.77	1.94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793.97	1.51	833.46	2.11	2,207.15	6.55
实验室运维服务	548.49	1.05	1,023.01	2.59	755.07	2.24
合计	52,450.72	100.00	39,522.91	100.00	33,68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类型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以及实验室运维服务，其中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各期收入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从 2020 年度的 91.21% 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97.44%。

1)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30,719.39 万元、37,666.44 万元和 51,108.26 万元，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包含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和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	49,978.64	39.55	35,813.74	19.12	30,065.63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	1,129.62	-39.03	1,852.70	183.39	653.77
合计	51,108.26	35.69	37,666.44	22.61	30,719.39

①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分别为 30,065.63 万元、35,813.74 万元和 49,978.6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19.12%、39.55%，最近三年，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逐年增长，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伴随实验室建设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实验室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逐步增长

在国家政策扶持科技自主创新的背景下，实验室行业迎来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实验室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拥有丰富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设计与实施经验，伴随实验室建设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随之增长。

B、公司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大项目实施能力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中，按照合同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a. 2022 年度

单位：个、万元、%

收入类型	合同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确认金额	占比
完工收入	5,000 万以上	2	15,237.38	30.49

收入类型	合同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确认金额	占比
	1,000-5,000 万	14	24,713.10	49.45
	500-1,000 万	10	6,921.07	13.85
	200-500 万	7	2,568.17	5.14
	200 万以下	7	627.07	1.25
结算调整收入		-	-88.14	-0.18
合计		40	49,978.64	100.00
项目平均收入		1,249.47		

b. 2021 年度

单位：个、万元、%

收入类型	合同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确认金额	占比
完工收入	5,000 万以上	3	19,688.37	54.97
	1,000-5,000 万	6	9,104.29	25.42
	500-1,000 万	4	2,781.82	7.77
	200-500 万	11	3,277.49	9.15
	200 万以下	6	441.96	1.23
结算调整收入		-	519.82	1.45
合计		30	35,813.74	100.00
项目平均收入		1,193.79		

c. 2020 年度

单位：个、万元、%

收入类型	合同金额	项目数量	收入确认金额	占比
完工收入	5,000 万以上	1	6,973.06	23.19
	1,000-5,000 万	7	12,139.35	40.38
	500-1,000 万	8	5,497.52	18.29
	200-500 万	12	3,469.69	11.54
	200 万以下	17	2,075.17	6.90
结算调整收入		-	-89.16	-0.30
合计		45	30,065.63	100.00
项目平均收入		668.13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中已实施完成且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8 个、9 个和 16 个，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9,112.41 万元、28,792.66 万元和 39,950.48 万元，占当期集成项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7%、80.39%和 79.94%。随着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完成大额项目的数量、收入金额及收入比重呈整体上升趋势，从而推动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提升。

②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变动分析

公司集成产品主要为移动式实验室产品和装配实验室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分别为 653.77 万元、1,852.70 万元和 1,129.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4%、4.69%和 2.15%。

2021 年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183.39%，主要系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移动式实验室产品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以来，随着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收入随之减少。

2)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7.15 万元、833.46 万元和 793.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5%、2.11%和 1.5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配套设备主要系单独对外销售的实验室台柜、通风柜等。

3) 实验室运维服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实验室运维服务主要为相关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升级改造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755.07 万元、1,023.01 万元和 54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2.59%和 1.05%，占比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43,690.32	83.30	27,615.69	69.87	25,493.65	75.69
华东	4,281.27	8.16	1,968.63	4.98	2,333.26	6.93
华中	2,870.44	5.47	921.79	2.33	1,100.09	3.27
西南	609.13	1.16	2,551.05	6.45	438.58	1.30
华北	583.55	1.11	3,868.40	9.79	-	-
东北	290.00	0.55	-	-	-	-
西北	126.01	0.24	2,597.35	6.57	4,316.03	12.81
合计	52,450.72	100.00	39,522.91	100.00	33,68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南区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75.69%、69.87%和 83.3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华南地区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公司投放资源相对集中所致。

公司在重点开拓华南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布局国内其他区域。受区域市场口碑及短期内客户对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复购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华东、华中、西南、华北等区域收入出现较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535.71	4.83	2,718.11	6.88	1,949.83	5.79
第二季度	13,837.86	26.38	9,288.75	23.50	6,748.41	20.04
第三季度	7,035.42	13.41	3,652.91	9.24	2,630.96	7.81
第四季度	29,041.72	55.37	23,863.13	60.38	22,352.41	66.36
合计	52,450.72	100.00	39,522.91	100.00	33,681.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业单位，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海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等国有资金，受财政资金预算管理、项目进度要求、春节假期的影响，实验室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在第四季度完工并交付或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季节

性，符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

（4）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情形1：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3,033.55	10,851.42	5,523.93
占营业收入比重	5.76	27.45	16.21
情形2：客户指定其他单位付款或其他单位代客户付款	1,619.38	1,464.21	122.80
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	3.70	0.36
情形3：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回款	44.20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697.12	12,315.63	5,646.73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2	31.15	16.5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有三种类型：①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②客户指定其他单位付款或其他单位代客户付款；③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回款。

1)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中，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5,523.93 万元、10,851.42 万元和 3,03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1%、27.45%和 5.76%。公司主要客户为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

2) 客户指定其他单位付款或其他单位代客户付款

报告期各期，客户指定其他单位付款或其他单位代客户付款金额分别为 122.80 万元、1,464.21 万元和 1,61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6%、3.70%和 3.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描述	第三方回款金额
1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实验室工艺I标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业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公司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项目实施，根据合同约定由业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直接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2022年回款 1,619.38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描述	第三方回款金额
2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电子材料院03、04栋厂房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取客户款项后向公司进行支付。	2021年回款1,314.00万元
3	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迁址项目洁净实验室装修及相关配套工程	公司与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组成联合体，根据合同约定，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收取客户款项后向公司进行支付。	2020年回款122.80万元；2021年回款150.21万元

3) 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类型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4.20 万元，主要系诉讼等事项导致。2017 年，公司与海南博鳌恒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签订“博鳌恒大国际医学中 1#医疗楼专业科室（实验室）室内装修水电安装、洁净空调、医用家具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结算后客户拖欠工程尾款，公司提请诉讼，后经琼海市人民法院调解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法院收回上述款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纠纷。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向客户提供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等服务。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25 万元、15.61 万元和 20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04%和 0.39%。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695.62 万元、29,746.16 万元和 39,901.4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863.99	99.91	29,744.39	99.99	25,673.28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37.41	0.09	1.77	0.01	22.34	0.09
合计	39,901.40	100.00	29,746.16	100.00	25,69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99%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他营业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1）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38,987.35	97.80	28,540.84	95.95	23,602.05	91.93
其中：系统集成项目	38,301.02	96.08	27,397.53	92.11	23,106.12	90.00
系统集成产品	686.33	1.72	1,143.31	3.84	495.93	1.93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564.03	1.41	524.39	1.76	1,578.26	6.15
实验室运维服务	312.61	0.78	679.16	2.28	492.96	1.92
合计	39,863.99	100.00	29,744.39	100.00	25,673.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673.28 万元、29,744.39 万元和 39,863.99 万元。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5.86%，2022 年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4.02%，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919.62	67.53	20,393.40	68.56	18,163.96	70.75
施工分包	10,995.14	27.58	8,063.13	27.11	6,208.90	24.18
直接人工	1,124.94	2.82	647.81	2.18	662.39	2.58
其他费用	824.29	2.07	640.05	2.15	638.03	2.49
合计	39,863.99	100.00	29,744.39	100.00	25,67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70.75%、68.56%和 67.53%。直接材料主要系公司承接并实施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业务、实验室运维服务过程中，需对外采购围蔽系统材料、通风系统材料、电气系统材料等子系统材料和实验室配套设备。

报告期内，施工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4.18%、27.11%和 27.58%，未有重大波动。在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进行施工现场、质量和工期的管理，对简单的劳务作业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劳务分包的内容主要为墙体的新建和拆改、地面回填及找平、强弱电线路敷设、设备搬运和安装、实验室台柜安装等；对于部分非核心辅助配套工程，公司则采用专业分包的方式，如消防工程等。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58%、2.18%和 2.82%，主要系公司项目实施人员薪酬。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 2.49%、2.15%和 2.07%，主要系运输费、差旅费、水电费、安装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金额较小，占比较为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586.73	98.68	9,778.52	99.86	8,008.34	95.46
其他业务毛利	167.96	1.32	13.84	0.14	380.91	4.54
合计	12,754.69	100.00	9,792.36	100.00	8,389.2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8,389.24 万元、9,792.36 万元和 12,754.69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逐步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008.34 万元、9,778.52 万元和 12,586.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46%、99.86%和 98.68%，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380.91 万元、13.84 万元和 167.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12,120.91	96.30	9,125.59	93.32	7,117.34	88.87
其中：系统集成项目	11,677.62	92.78	8,416.21	86.07	6,959.50	86.90
系统集成产品	443.29	3.52	709.39	7.25	157.84	1.97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229.93	1.83	309.07	3.16	628.89	7.85
实验室运维服务	235.88	1.87	343.85	3.52	262.11	3.27
合计	12,586.73	100.00	9,778.52	100.00	8,00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分别为 7,117.34 万元、9,125.59 万元和 12,120.91 万元，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其毛利贡献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8.87%、93.32%和 96.30%。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2,656.09	39,538.52	34,084.86
营业成本	39,901.40	29,746.16	25,695.62
综合毛利	12,754.69	9,792.36	8,389.24
综合毛利率	24.22	24.77	24.6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1%、24.77%和 24.22%，公司经营稳定且主营业务较为集中，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23.72	97.44	23.11	24.23	95.30	23.09	23.17	91.21	21.13
其中：系统集成项目	23.37	95.29	22.27	23.50	90.62	21.30	23.15	89.26	20.66
系统集成产品	39.24	2.15	0.84	38.29	4.69	1.80	24.14	1.94	0.47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28.96	1.51	0.44	37.08	2.11	0.78	28.49	6.55	1.87
实验室运维服务	43.01	1.05	0.45	33.61	2.59	0.87	34.71	2.24	0.78
合计	24.00	100	24.00	24.74	100	24.74	23.78	100	23.78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分类别销售收入毛利率*该类别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78%、24.74%和 24.00%，整体较为平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主要来源于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且随着报告期内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毛利率的贡献随之增长。

1）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①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3.15%、23.50%和 23.37%，各期毛利率主要由当期实际完工项目的毛利率决定。

报告期各期，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A、2022 年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	海南医学院	9,633.70	22.34
2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山大学	5,603.68	15.36
3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1 栋、8 栋改造工程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3,527.74	33.71
4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3,120.87	32.22
5	光明脑科学技术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土建装饰、机电安装部分）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339.48	34.26
2022年前五大项目综合毛利率				24.80

B、2021 年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实验室	8,077.63	23.64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项目-升级改造子项目（EPC）实验室专业分包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10.99	19.75
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装修及配套 EPC 项目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4.39	15.12
4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粤西（湛江）分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湛江市公安局	2,327.19	32.34
5	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系统装饰及安装工程项目	晋城市公安局	1,697.37	22.00
2021 年前五大项目综合毛利率				21.59

C、2020 年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1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973.06	22.6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率
2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实验室改造工程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3,287.41	28.58
3	广州穗开科技园 D 栋 2-10 层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穗开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843.47	24.88
4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1#楼实验楼实验室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801.33	7.91
5	三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三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楼实验室设备采购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0.19	19.11
2020 年前五大项目综合毛利率				22.34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4%、21.59%和 24.80%，与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相近，但从单个项目来看，项目毛利率呈现差异化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项目合同金额主要取决于项目建设规模、客户资金预算及投标议价，故不同项目之间的销售定价存在差异。

成本预算方面，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中，涉及多学科领域复合应用，通常公司根据客户实验室应用场景不同而进行设备和材料的定制化。项目承接前，公司执行严格的项目成本预算，并综合考虑客户背景、公司品牌建设等因素后决定是否最终承接。故而不同项目之间的成本构成也存在差异。

综上，受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周期、销售定价、成本预算等因素影响，单个项目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主要由当期实际完工项目的毛利率决定。

②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14%、38.29%和 39.24%。公司集成产品主要为移动式实验室产品和装配实验室产品，上述产品均具备定制化特性，产品涉及非标准设备、配件，因此不同集成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9%、37.08%

和 28.96%。公司实验室配套设备主要系单独对外销售的实验室台柜、通风柜等，上述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且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产品品类较多，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当期实际销售产品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3) 实验室运维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1%、33.61%和 43.01%，公司实验室运维服务主要系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升级改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成本主要系材料支出，受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人员配备影响，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目前国内暂无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根据业务模式相似度、结合产品构成和收入占比，选取华康医疗、港通医疗和尚荣医疗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选择的具体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康医疗	38.08	37.04	32.90
港通医疗	29.05	27.08	30.79
尚荣医疗	17.23	20.24	30.70
平均数	28.12	28.12	31.46
本公司	24.00	24.74	23.78

注：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 90%，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亦为 90%左右，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决定。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受项目投资预算、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及客户定制化需求影响，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因

此受各年度实际完工项目影响，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存在一定波动具备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55.87	2.20	989.39	2.50	925.57	2.72
管理费用	1,728.78	3.28	1,405.64	3.56	1,106.01	3.24
研发费用	1,709.44	3.25	1,422.24	3.60	1,190.80	3.49
财务费用	31.35	0.06	34.32	0.09	-5.46	-0.02
合计	4,625.43	8.78	3,851.59	9.74	3,216.91	9.4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9.74%和 8.7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同步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维保费、业务招待费及招标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78.71	290.50	239.80
维保费	272.11	215.14	105.46
业务招待费	188.84	143.11	176.23
招标服务费	137.86	180.28	161.79
租赁及管理费	78.15	59.69	74.74
交通差旅费	50.94	51.76	54.64
办公费	24.30	12.22	14.64
广告宣传费	10.28	20.93	73.05
其他费用	14.67	15.75	25.22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1,155.87	989.39	925.57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25.57 万元、989.39 万元及 1,155.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2.50%、2.20%，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增幅超过销售费用增幅所致。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39.80 万元、290.50 万元和 378.71 万元，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支出随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而相应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职工绩效奖金有所增加。

2) 维保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维保费分别为 105.46 万元、215.14 万元和 272.11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尚处于质保期内项目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公司实际发生质保支出时，根据实际发生额冲减预计负债。各期末时点，公司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调整至尚处于质保期内项目收入的 0.5%，差额部分计入维保费。报告期内，公司维保费波动趋势与项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变动合理。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6.23 万元、143.11 万元及 18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2%、0.36%和 0.36%，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部门拓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餐饮费支出。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规模整体较为稳定。

4) 招标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招标服务费分别为 161.79 万元、180.28 万元及 13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7%、0.46%和 0.26%。报告期内，公司招标服务费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数量存在一定变动；②招标服务费没有明确的收费标准，不同项目具体费用率存在

较大差异；③部分项目由客户自行组织招标、由总包方分包或由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未收取中标服务费。综上，各年度招标服务费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康医疗	9.45	8.53	7.42
港通医疗	6.00	5.86	6.79
尚荣医疗	1.93	4.02	3.95
平均数	5.79	6.14	6.05
本公司	2.20	2.50	2.72

注：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2.72%、2.50%和 2.20%，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析如下：

①销售区域集中度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第一大区域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康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54.91
港通医疗	33.63	50.75	30.61
尚荣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83.30	69.87	75.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其中华南区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9%、69.87%和 83.30%，公司在华南市场建立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和良好的口碑，市场拓展成本相对较低。

②业务集中度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可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可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康医疗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83.07	81.99	60.01
港通医疗	医用气体装备及系统业务、医用洁净装备及系统业务	88.20	92.30	93.03
尚荣医疗	医疗服务	19.53	33.13	16.24
发行人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97.06	95.27	90.13

报告期各期，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13%、95.27%、97.06%，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业务更加聚焦，开展业务所需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综上所述，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因公司销售区域及主营业务相对集中，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相应销售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租赁及管理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072.93	873.61	651.01
咨询服务费	168.28	131.13	151.67
租赁及管理费	161.96	163.48	161.57
办公费	132.05	92.86	40.73
业务招待费	90.19	30.11	13.7
交通差旅费	69.78	72.41	45.33
折旧及摊销费	21.12	20.62	23.14
其他费用	12.48	21.41	18.86
合计	1,728.78	1,405.64	1,106.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6.01 万元、1,405.64 万元及 1,72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4%、3.56%和 3.28%。2021 年、2022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7.09%、22.99%，其中 2021 年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34.19%，2022 年

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22.82%，为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因素。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51.01 万元、873.61 万元及 1,072.9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支出随管理部门人员数量增长而相应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职工绩效奖金有所增加。

2)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51.67 万元、131.13 万元及 168.28 万元，主要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企业管理及上市咨询而产生的费用。

3) 租赁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及管理费分别为 161.57 万元、163.48 万元及 161.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报告期各期租赁及管理费相对平稳。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康医疗	10.60	9.12	8.34
港通医疗	4.09	4.53	5.43
尚荣医疗	11.37	7.35	6.91
平均数	8.69	7.00	6.89
本公司	3.28	3.56	3.24

注：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3.56%和 3.28%，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专注于提供设计、项目实施及工程组织、售后维保等服务，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及原材料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或 OEM 采购的方式获得，报告期内公司不从事实验室配套设备的生产环节，所需管理人数较少，管理费用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材料费用	1,144.42	916.38	655.14
职工薪酬	430.70	388.74	363.62
委托开发费	59.01	54.61	104.93
折旧与摊销	23.15	22.41	21.82
租金	22.66	20.52	24.91
其他费用	29.51	19.58	20.38
合计	1,709.44	1,422.24	1,190.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90.80 万元、1,422.24 万元和 1,70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9%、3.60%和 3.25%，主要为研发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委托开发费。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保持了持续增长。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康医疗	4.58	3.97	3.78
港通医疗	3.44	3.28	3.07
尚荣医疗	3.78	2.93	2.70
平均数	3.93	3.39	3.18
本公司	3.25	3.60	3.49

注：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华康医疗，整体来看，本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

（3）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发生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整体项目预算	项目进展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型智慧实验室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293.02	-	-	290.00	已完成
装配式承载天花工艺集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4.84	-	-	205.00	已完成
动物实验室废气净化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134.52	-	-	135.00	已完成
补风型通风柜的设计与开发	126.32	-	-	125.00	已完成
装配式实验室高效排风舱的研究与开发	115.72	-	-	115.00	已完成
移动式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计与开发	26.95	302.41	-	330.00	已完成
组合式发热门诊的设计与开发	-	334.69	-	330.00	已完成
装配式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设计与开发	-	231.03	-	230.00	已完成
全新风净化空调单气流热回收装置的设计与开发	-	135.57	-	135.00	已完成
装配式核酸检测加强型P2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	-	285.69	280.00	已完成
装配式加强型P2-PCR实验室研究与开发	-	-	276.38	270.00	已完成
车载移动加强型P2-PCR实验室的研究与开发	-	-	161.07	160.00	已完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46万元、34.32万元和31.35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	3.32	11.96
减：利息收入	52.54	17.28	25.76
手续费支出	23.63	22.10	9.19
汇兑损益	-	-	-0.85
租赁融资费用	60.26	26.19	-
合计	31.35	34.32	-5.46

2021年、2022年租赁融资费用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六）其他损益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6.60 万元、85.63 万元和 148.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148.23	85.24	192.68
其他税费减免或返还	0.10	0.39	3.91
合计	148.33	85.63	196.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2.68 万元、85.24 万元和 148.23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整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2022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2年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长壮大奖	34.00	
2022年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贡献奖	42.00	
2022年	研发费用补助	13.81	
2022年	一次性留工补助	8.50	省社保待遇及补贴发放过渡专户
2022年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92	其他
合计		148.23	
2021年	现代服务业企业成长壮大政策补贴	28.00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1年	现代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政策奖励	23.00	
2021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00	
2021年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经费	13.21	
2021年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3	其他
合计		85.24	
2020年	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31.08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2020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12.00	
2020年	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产业联盟奖励	125.00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0年	服务业企业稳定增长奖励	20.00	

年度	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2020年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	其他
合计		192.68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3.22 万元、273.25 万元和 230.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00.60 万元、145.85 万元和 -1,466.63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60.13	177.10	-790.88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00	-3.00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50	-28.25	-9.71
合计	-1,466.63	145.85	-800.60

注：负数代表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203.51 万元、-757.68 万元和-113.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1.61	-459.57	-203.5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90.27	-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7.84	-207.84	-
合计	-113.77	-757.68	-203.51

注：负数代表损失。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损失系对参股公司广东蜂巢计提的减值，截至 2021 年末，广东蜂巢经营未达预期，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广东蜂巢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4、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3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诉讼获赔收入	4.38	-	-
合计	4.38	-	-

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为诉讼获赔收入，主要系收到海南博鳌恒大国际医院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涉及的延迟利息款。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44 万元、186.46 万元和 14.1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3	0.02
罚款及滞纳金	0.38	174.83	0.63
捐赠支出	5.80	10.00	10.80
诉讼和解支出	8.00	-	-
合计	14.18	186.46	11.44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86.46 万元，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泛钜实验用地未及时建设而征缴的土地闲置费 169.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取得税务、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纳税分析

1、主要税种实缴税额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交数	86.32	470.90	690.88
本期应交数	1,090.52	836.36	742.53
本期已交数	947.80	1,220.94	962.50
期末未交数	229.04	86.32	470.90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未交数	303.09	457.70	33.47
本期应交数	554.61	550.53	881.72
本期已交数	513.31	705.15	457.48
期末未交数	344.39	303.09	457.70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83.43 万元、744.27 万元和 833.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0.52	836.36	742.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47	-92.09	-159.09
合计	833.05	744.27	583.43

报告期各期，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6,784.25	5,351.98	4,404.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7.64	802.80	660.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4	26.76	-8.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3	61.95	50.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55	5.22	1.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0.29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05.14	-152.46	-121.17
所得税费用	833.05	744.27	583.43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0,761.52 万元、64,403.71 万元和 66,279.8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4,382.43	82.05	58,773.02	91.26	48,133.23	94.82
非流动资产	11,897.37	17.95	5,630.69	8.74	2,628.29	5.18
合计	66,279.80	100.00	64,403.71	100.00	50,76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82%、91.26%和 82.05%。从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超过 80%。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与经营活动特点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8,133.23 万元、58,773.02 万元和 54,382.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17.31	25.41	22,458.22	38.21	5,473.12	1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5.65	7.72	450.00	0.77	12,410.00	25.78
应收票据	542.16	1.00	758.64	1.29	140.22	0.29
应收账款	23,933.45	44.01	19,013.05	32.35	18,524.15	38.49
预付款项	370.73	0.68	673.41	1.15	648.44	1.35
其他应收款	425.43	0.78	595.57	1.01	621.27	1.29
存货	7,337.79	13.49	12,887.74	21.93	8,975.91	18.65
合同资产	1,568.75	2.88	1,143.02	1.94	1,238.57	2.57
其他流动资产	2,191.15	4.03	793.35	1.35	101.55	0.21
合计	54,382.43	100.00	58,773.02	100.00	48,133.2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6%、95.20%和 93.5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73.12 万元、22,458.22 万元和 13,817.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7%、38.21%和 25.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8,546.89	61.86	16,907.96	75.29	3,948.37	72.14
其他货币资金	5,270.41	38.14	5,550.26	24.71	1,524.76	27.86
合计	13,817.31	100.00	22,458.22	100.00	5,473.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在资金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对资金运用进行有效管理。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呈现大幅增长,主要系:①公司 2021 年末集中赎回理财产品;②公司 2021 年收回前期业务进度款项同比增长。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呈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①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②公司对泛钜实验的“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持续投入导致货币资金流出。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账户冻结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金均为受限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履约保函	1,734.95	32.92	1,361.75	24.53	789.05	51.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2.18	7.82	1,451.81	26.16	735.70	48.25
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3,123.28	59.26	2,736.70	49.31	-	-
合计	5,270.41	100.00	5,550.26	100.00	1,524.76	100.00

（1）履约保函

应部分项目客户要求，公司会以开具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并在项目建设期间被冻结，项目验收完工后解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取决于当期期末在建项目规模以及公司与客户对保证金的约定。

（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按银行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3）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1)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特殊实验室设计装修一体化项目冻结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冻结资金2,736.70万元及2022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冻结资金中的2,771.30万元，系本公司“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特殊实验室设计装修一体化项目”的预收款及利息收入，该款项存放于公司在济南自贸试验区开立的共管账户并处于冻结状态。根据合同约定，该款项将于项目开工后陆续解除使用限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2）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诉冻结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冻结资金中的 351.98 万元因公司涉及民事诉讼被法院冻结。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因双方对配合费、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各自承担金额存在争议，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 351.98 万元。2023 年 4 月 13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判决，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张公司向其支付施工配合费、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水电费及资金占用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资金已解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410.00 万元、450.00 万元和 4,195.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8%、0.77%和 7.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95.65	450.00	12,41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195.65	450.00	12,410.00
合计	4,195.65	450.00	12,41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皆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整体投资风险较低、投资期限较短，理财产品的赎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47.16	755.64	140.2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	6.00	-
减：坏账准备	5.00	3.00	-
合计	542.16	758.64	14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2 万元、758.64 万元及 542.1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票据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00	5.00	5.00				-	-	-
3至4年 ^注				6.00	50.00	3.00			
合计	100.00	5.00	5.00	6.00	50.00	3.00	-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3 至 4 年的应收票据，系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连续计算账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连续计算账龄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未发生贴现或背书转让，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1）基本情况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未到期质保金在合同资产下核算。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含重分类

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合并分析，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所述应收账款均包含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1,885.47	24,748.41	23,754.60
应收账款增长率	28.84	4.18	2.78
营业收入	52,656.09	39,538.52	34,084.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18	16.00	22.5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0.55	62.59	69.6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出现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754.60 万元、24,748.41 万元和 31,885.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9%、62.59%、60.55%。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本身具有一定回款周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承接并实施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客户单位根据具体约定向公司支付预付款、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一次性确认项目全部收入，但根据合同约定仅能收取款项至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例如：竣工验收后收取至合同金额的 80%-90%，则公司所确认收入与实际已累计收款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同时，合同约定质保金条款，例如：合同金额的 3% 需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之后，客户单位会根据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组织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公司可根据审定金额收取剩余部分应收款项；质保期结束后，公司收回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收取项目进度款，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收取竣工结算款，质保到期后收取质保金。因此，公司相关项目的应收款项本身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实践中，审计结算周期通常为 2 年（具体项目有所差异），质保期通常为 1-5 年，时间间隔较长。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公司无法控制客户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的时间，加之实际资金状况、付款流程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及回款进度延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2) 不同客户的实际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进一步影响收款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客户申请收取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项目的客户主要为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其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财政拨款等国有资金。通常，财政拨款流程会影响客户单位的实际资金状况，客户单位内部的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进度。报告期内，受不同客户实际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公司的收款进度可能会有所滞后。

（2）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	30,238.71	94.84	22,844.33	92.31	21,152.76	89.05
	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	1,051.26	3.30	1,280.86	5.18	1,831.41	7.71
	实验室运维服务	313.57	0.98	467.21	1.89	406.25	1.71
其他业务		281.93	0.88	156.01	0.63	364.18	1.53
账面余额		31,885.47	100	24,748.41	100	23,754.60	100
减：坏账准备		5,329.65		3,491.75		3,180.66	
账面价值		26,555.82		21,256.66		20,57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54.60 万元、24,748.41 万元和 31,885.4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73.94 万元、21,256.66 万元和 26,555.82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含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42.04%、35.50%和 47.90%，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

90%，主营业务突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9.05%、92.31%和 94.84%，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通常采用的结算方式如下：

阶段		进度	收款进度	主要权利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至项目开工	0%	项目开工前累计收款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30%	收取项目预付款
第二阶段	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	0%-100%	竣工验收累计收款达到合同总金额的80%-90%	收取项目进度款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至竣工结算	100%	竣工结算累计收款达到审定金额的90%-97%	收取竣工结算款
第四阶段	质保到期	-	质保到期累计收款达到审定金额的100%	收回质保金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一般按照项目进度收款，通常客户单位分别向公司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在项目完工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移交证明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与实际已累计收款的差额，按会计准则确认为应收账款。

1）项目预付款

项目合同订立后，客户依照合同约定向公司预先支付部分款项，用以推动项目实施。通常情况下，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10%-30%。

2）项目进度款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客户单位报送工程量，客户在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经各方办理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相关责任及风险由客户承担。竣工验收后，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或移交证明时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项目竣工验收可累计收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90%。

3）竣工结算款

竣工验收后，公司向客户提交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并配合客户开展结算审计工作。一般情况下，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审计结算周期通常为 2 年（具体项目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可累计收款至审定金额的 90%-97%。

4) 质保金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公司将承担 1-5 年的质量保修责任。质保到期后，若项目无质量问题，公司可收回质保金。通常情况下，项目质保到期后，可累计收款至审定金额的 100%。

(3) 应收账款账龄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136.96	56.88	11,479.46	46.38	11,589.80	48.79
1至2年	4,780.69	14.99	5,600.94	22.63	7,237.19	30.47
2至3年	3,686.23	11.56	5,537.68	22.38	2,149.10	9.05
3至4年	3,627.53	11.38	1,626.47	6.57	2,651.42	11.16
4至5年	1,391.20	4.36	477.98	1.93	25.88	0.11
5年以上	262.86	0.82	25.88	0.10	101.22	0.43
账面余额	31,885.47	100.00	24,748.41	100.00	23,754.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5,329.65		3,491.75		3,180.66	
账面价值	26,555.82		21,256.66		20,57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9.26%、69.01%和 71.87%，占比较高。而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审计结算周期通常为 2 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 2 年内为主，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81	100.00	35.81	-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849.66	16.62	5,293.84	26,555.82
合计	31,885.47	16.71	5,329.65	26,555.8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大方扶贫有限公司	35.81	35.81	3-4 年	100.00	该客户经营困难，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
合计	35.81	35.81		100.00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81	100.00	35.81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712.60	13.98	3,455.94	21,256.66
合计	24,748.41	14.11	3,491.75	21,256.6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大方扶贫有限公司	35.81	35.81	2-3 年	100.00	该客户经营困难，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
合计	35.81	35.81		100.00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754.60	13.39	3,180.66	20,573.94
合计	23,754.60	13.39	3,180.66	20,573.94

3) 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2022.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华康医疗	5	10	20	50	80	100
港通医疗(医院客户)	5.82	12.84	28.27	44.87	73.74	100
港通医疗(其他客户)	5.81	11.80	27.31	47.37	70.13	100
尚荣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41	11.16	26.40	48.06	75.97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2021.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华康医疗	5	10	20	50	80	100
港通医疗(医院客户)	5.18	12.03	29.62	46.93	77.12	100
港通医疗(其他客户)	5.23	11.46	30.78	49.72	68.62	100
尚荣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10	10.87	27.60	49.16	76.44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2020.12.31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华康医疗	5	10	20	50	80	100
港通医疗(医院客户)	5.52	13.29	26.98	44.83	72.72	100
港通医疗(其他客户)	5.16	11.36	29.75	49.94	66.37	100
尚荣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5.17	11.16	26.68	48.69	74.77	100
发行人	5	10	2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不低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符合谨慎性原则。

（4）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华康医疗	1.09	1.19	1.30
	港通医疗	1.15	1.30	1.31
	尚荣医疗	1.29	1.80	2.10
	平均数	1.18	1.43	1.57
	本公司	1.86	1.63	1.45

注：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与华康医疗、港通医疗相比，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华南区域，客户信用及资金状况相对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高于华康医疗及港通医疗。

与尚荣医疗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双方业务结构的差异所致，根据尚荣医疗 2022 年度报告，尚荣医疗与公司可比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9.53%。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04.92 万元、9,964.05 万元和 11,524.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85%、40.26%和 36.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2022.12.31				
1	中山大学	2,957.44	9.28	147.87
2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2,802.76	8.79	156.42
3	海南大学	2,098.53	6.58	104.93
4	海南医学院	2,074.95	6.51	844.03
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1.04	4.99	159.10
合计		11,524.72	36.14	1,412.35
2021.12.31				
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6.38	11.54	142.82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2	西安交通大学	2,772.26	11.20	268.56
3	深圳湾实验室	2,066.82	8.35	104.41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243.97	5.03	124.40
5	海南医学院	1,024.62	4.14	490.67
合计		9,964.05	40.26	1,130.85
2020.12.31				
1	西安交通大学	4,119.84	17.34	250.01
2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9.06	6.35	477.10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453.97	6.12	72.70
4	广州穗开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432.38	6.03	71.62
5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1,189.67	5.01	59.48
合计		9,704.92	40.85	930.91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余额	31,885.47	24,748.41	23,754.60
2021年回款			10,034.05
2022年回款		10,620.97	4,239.61
2023年1-5月回款	3,268.20	1,256.96	794.93
累计期后回款	3,268.20	11,877.94	15,068.59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10.25	47.99	63.4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63.43%、47.99%和 1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客户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等国有资金，受到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回款进度较慢；②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审计结算周期通常为 2 年，质保期通常为 1-5 年，因此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回款周期较长。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3,754.6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已累计回款 15,068.59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63.43%，通过约 2 年的回款，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大部分，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48.44 万元、673.41 万元和 37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1.15%和 0.68%，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设备、咨询费等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4.74	95.69	523.68	77.76	623.06	96.09
1至2年	11.49	3.10	146.45	21.75	24.97	3.85
2至3年	4.50	1.21	3.28	0.49	0.41	0.06
合计	370.73	100.00	673.41	100.00	648.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整体账龄较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6.09%、77.76%和 95.69%。2021 年末账龄 1 至 2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因项目进度原因供应商未能按期发货，该交易已于 2022 年度完成。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广州典实科仪设备有限公司	139.50	37.63
2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20	19.21
3	广东中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7.94	12.93
4	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72	3.97
5	广州博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0.54	2.84
合计		283.89	76.5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50	19.53
2	北京华创瑞风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75.60	11.23
3	广州宏美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84	10.96
4	上海音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1.56	10.63
5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69.13	10.26
合计		421.62	62.61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50	20.28
2	广东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6.17
3	上海默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40	5.92
4	深圳中孚天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1.20	4.81
5	广州道柯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26.76	4.13
合计		267.86	41.31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备用金	532.28	699.68	700.95
代垫员工款项	16.55	14.80	10.97
账面余额合计	548.83	714.47	711.92
减: 坏账准备	123.40	118.90	90.65
合计	425.43	595.57	621.27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27 万元、595.57 万元和 425.43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1.01%和 0.78%。

其中, 保证金及备用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房产租赁押金及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系公司应部分客户或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参

与投标而提供的保证金，在项目投标结束后将退回公司。履约保证金系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在建项目期间提供的保证金，项目验收完工后将退回公司。房产租赁押金在相关租赁结束后将退回公司。上述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低。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8.00	47.01	472.36	66.11	411.82	57.85
1至2年	130.27	23.74	88.91	12.44	140.24	19.70
2至3年	46.34	8.44	16.25	2.27	128.97	18.12
3至4年	7.95	1.45	106.06	14.85	0.21	0.03
4至5年	106.06	19.33	0.21	0.03	-	-
5年以上	0.21	0.04	30.68	4.29	30.68	4.31
合计	548.83	100.00	714.47	100.00	711.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3 年以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5.67%、80.82%和 79.19%。

2021 年末、2022 年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支付给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履约保证金 10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与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履约保证金为 1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收回 40 万元，剩余 60 万元保证金将在项目建设竣工投产后收回。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2022.12.31						
1	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 检验研究院	179.25	32.66	1年以内、 1-2年	11.54	保证金
2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	100.00	18.22	4-5年	80.00	保证金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理委员会					
3	许昌学院	43.99	8.02	1-2年	4.40	保证金
4	西藏军区保障部采购 服务站	27.25	4.97	2-3年	5.45	保证金
5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0	3.64	1-2年	2.00	保证金
5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	20.00	3.64	1年以内	1.00	保证金
合计		390.49	71.15		104.39	
2021.12.31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 工程管理中心	209.00	29.25	1年以内	10.45	保证金
2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	100.00	14.00	3-4年	50.00	保证金
3	福建省食品药品质量 检验研究院	51.64	7.23	1年以内	2.58	保证金
4	许昌学院	43.99	6.16	1年以内	2.20	保证金
5	陈鹤翔	40.34	5.64	1年以内	2.02	备用金
合计		444.98	62.28		67.25	
2020.12.31						
1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	100.00	14.05	2-3年	20.00	保证金
2	贵阳市公安局	89.34	12.55	1-2年	8.93	保证金
3	广西大学	84.90	11.93	1年以内	4.25	保证金
4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7.02	1年以内	2.50	保证金
5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 公司	34.00	4.77	1年以内	1.70	保证金
合计		358.24	50.32		37.38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75.91 万元、12,887.74 万元和 7,33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5%、21.93%和 13.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03	-	87.03
合同履约成本	7,250.76	-	7,250.76
合计	7,337.79	-	7,337.79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45	-	127.45
合同履约成本	12,968.14	207.84	12,760.29
合计	13,095.59	207.84	12,887.7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2.43	-	462.43
合同履约成本	8,513.48	-	8,513.48
合计	8,975.91	-	8,975.91

（1）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业务主要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的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项目领用的材料设备、项目在建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4.85%、99.01%及 98.81%，公司存货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期末存货的规模取决于期末未完工项目规模。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7.84 万元和 0.00 万元，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科研楼变风量通风系统及新风处理机组”项目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承接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科研楼变风量通风系统及新风处理机组”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因客户资金周转困难，项目于 2020 年末起停工。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停工状态已维持一年以上，且无明显复工迹象。为谨慎计量资产价值，公司在假设该项

目终止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与预收款（不含税）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末 已发生成本	截至 2021 年末累 计收款（不含税）	存货跌价准 备金额
年产100万吨乙二醇项目科研楼变风量通风系统及新风处理机组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46.78	238.94	207.84

注：2022 年“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科研楼变风量通风系统及新风处理机组”项目复工，并于当年 10 月完成项目验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相关规定。

（3）存货周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华康医疗	3.43	3.77	3.93
	港通医疗	2.37	2.07	1.77
	尚荣医疗	2.65	3.90	4.83
	平均数	2.81	3.25	3.51
	本公司	3.91	2.70	2.65

注：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中华康医疗、尚荣医疗销售商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超过本公司。相较于系统集成业务，商品销售类业务实施周期短，存货周转较快，故而导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且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截至 2022 年末“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特殊实验室设计装修一体化项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教学科研综合楼实验室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等项目未开工，期末存货余额同比减少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分别为

101.55 万元、793.35 万元和 2,191.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1.35% 和 4.03%，整体占比较小。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628.29 万元、5,630.69 万元和 11,897.37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0.27	3.43
固定资产	37.14	0.31	61.22	1.09	72.86	2.77
在建工程	8,664.65	72.83	403.41	7.16	292.79	11.14
使用权资产	466.24	3.92	31.51	0.56	-	-
无形资产	800.22	6.73	817.64	14.52	835.23	3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5.49	7.36	618.02	10.98	525.93	2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62	8.86	3,698.89	65.69	811.22	30.86
合计	11,897.37	100.00	5,630.69	100.00	2,628.2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9%、98.35%和 95.78%。

与 2020 年末相比，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增长 114.23%，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增长 2,887.67 万元，主要系因泛钜实验为“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与 2021 年末相比，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11.29%，主要系泛钜实验于 2022 年度持续投入“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0.2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广东蜂巢投资所形成的账面价值，公司初始投资成本 1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 26.55%。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0.00 万元，系因广东

蜂巢经营未达预期，经公司评估，于 2021 年末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所致。因公司对联营企业广东蜂巢投资金额较小，故上述全额计提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账面价值	各期增减变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90.27	-	-90.27	-	-
2020 年度	109.71	-19.44	-	-	90.27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2.86 万元、61.22 万元和 37.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1.09%和 0.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运输设备	107.11	107.11	107.11
电子设备	111.29	108.45	121.67
其他设备	38.75	38.75	42.12
合计	257.15	254.31	270.91
累计折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运输设备	101.75	101.75	101.75
电子设备	82.44	62.44	72.98
其他设备	35.81	28.89	23.32
合计	220.01	193.09	198.05
账面价值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运输设备	5.36	5.36	5.36
电子设备	28.85	46.01	48.69
其他设备	2.94	9.86	18.81
合计	37.14	61.22	72.86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使

用，集成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对外采购，实验室台柜主要采用 OEM 模式，故而公司不存在大额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系子公司泛钜实验的“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厂房、车间和宿舍，金额分别为 292.79 万元、403.41 万元和 8,664.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4%、7.16%和 7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2023 年 1 月，上述厂房、车间和宿舍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原值	656.10	154.18
房屋及建筑物	656.10	154.18
累计折旧	189.85	122.67
房屋及建筑物	189.85	122.67
减值准备	-	-
房屋及建筑物	-	-
账面价值	466.24	31.51
房屋及建筑物	466.24	31.51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修订的租赁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所，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子公司泛钜实验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值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871.38	871.38	871.38
软件	1.07	1.07	1.07
合计	872.45	872.45	872.45
累计摊销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71.16	53.74	36.31
软件	1.07	1.07	0.92
合计	72.24	54.81	37.23
账面价值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800.22	817.64	835.07
软件	-	-	0.15
合计	800.22	817.64	835.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5.93 万元、618.02 万元和 875.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1%、10.98%和 7.36%，主要系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相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11.22 万元、3,698.89 万元及 1,053.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0.86%、65.69%及 8.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1,153.30	99.68	1,053.62
合计	1,153.30	99.68	1,053.62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98.30	-	2,598.30
合同资产（质保金）	1,178.73	78.15	1,100.59
合计	3,777.03	78.15	3,698.8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861.06	49.85	811.22
合计	861.06	49.85	811.22

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资产（质保金），主要系项目剩余质保期超过一年的质保金。2021 年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为“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预付工程款，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初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度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1、负债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21,885.22 万元、30,941.91 万元和 26,86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189.88	97.48	30,630.06	98.99	21,641.35	98.89
非流动负债	676.92	2.52	311.85	1.01	243.87	1.11
合计	26,866.80	100.00	30,941.91	100.00	21,885.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总体结构相对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664.58	3.07
应付票据	1,205.65	4.60	3,920.25	12.80	2,412.63	11.15
应付账款	11,729.82	44.79	8,298.05	27.09	6,336.23	29.28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8,880.42	33.91	15,656.60	51.12	9,988.46	46.15
应付职工薪酬	877.13	3.35	883.81	2.89	560.74	2.59
应交税费	675.72	2.58	441.49	1.44	996.74	4.61
其他应付款	52.54	0.20	13.98	0.05	31.76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1	0.82	33.03	0.11	-	-
其他流动负债	2,554.08	9.75	1,382.85	4.51	650.20	3.00
合计	26,189.88	100.00	30,630.06	100.00	21,641.3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8%、95.52%和 93.05%。

(1) 短期借款

2020 年末, 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64.58 万元, 系 2020 年公司向广州银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贷款为保证借款, 已于 2021 年偿还完毕。

(2)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412.63 万元、3,920.25 万元和 1,205.65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5%、12.80%和 4.60%。受银行授信政策影响, 公司 2022 年开具应付票据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广东帝瑞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2.44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3.63	11.08
3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117.21	9.72
4	康斐尔过滤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105.00	8.71
5	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2.92	7.71
合计		598.76	49.66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广州宏美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1.80	15.10
2	广州市融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8.37	14.24
3	广州精准气流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40.00	8.67
4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20.59	8.18
5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302.78	7.72
合计		2,113.55	53.91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12.43
2	上海飞宇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87.65	11.92
3	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5.80	7.70
4	北京百洁伟业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173.20	7.18
5	广东天赐湾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38.74	5.75
合计		1,085.38	44.98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工程款、劳务分包款及专业分包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336.23 万元、8,298.05 万元和 11,729.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28%、27.09%和 44.79%。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呈增长趋势。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704.66	91.26	7,462.49	89.93	5,786.47	91.32
1至2年	647.67	5.52	577.50	6.96	336.68	5.31
2至3年	319.41	2.72	165.09	1.99	195.90	3.09
3至4年	44.80	0.38	90.94	1.10	15.15	0.24
4至5年	11.25	0.10	-	-	2.03	0.03
5年以上	2.03	0.02	2.03	0.02	-	-
合计	11,729.82	100.00	8,298.05	100.00	6,33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91.32%、89.93%和91.26%。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2022.12.31					
1	长鑫建设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975.69	8.32	1年以内	工程建设服务
2	青岛海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25.21	7.04	1年以内	水生养殖设备
3	深圳市恩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8.63	6.89	1年以内	生物安全柜
4	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88.15	5.87	1年以内	实验室台柜
5	海南中盛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46	3.00	1年以内	电气系统相关材料
合计		3,649.14	31.12		
2021.12.31					
1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07	6.34	1年以内	控制系统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511.03	6.16	1年以内	劳务分包
3	广州博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91.73	4.72	1年以内	实验室台柜
4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6.17	4.05	1年以内	劳务分包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 余额	占比	账龄	主要采购内容
5	广东君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8.49	3.48	1年以内	通风系统相关材料
合计		2,053.49	24.75		
2020.12.31					
1	广东帝瑞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2.66	6.83	1年以内	移动式实验室
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400.01	6.31	1年以内	劳务分包
3	深圳市装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62.67	5.72	1年以内	劳务分包
4	上海飞宇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32.80	5.25	1年以内	通风系统设备材料
5	广东越盛建设有限公司	322.80	5.09	1年以内	专业分包
合计		1,850.94	29.20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988.46 万元、15,656.60 万元和 8,880.42 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46.15%、51.12%和 33.91%。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向客户单位收取的项目预收款、进度款。报告期各期末, 受各项目实施进度、收款进度及收款金额大小的影响,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呈现波动。

1) 合同负债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09.82	59.79	12,441.76	79.47	9,515.07	95.26
1至2年	2,904.83	32.71	2,836.33	18.12	421.15	4.22
2至3年	287.27	3.23	378.51	2.42	-	-
3至4年	378.51	4.26	-	-	52.24	0.52
合计	8,880.42	100.00	15,656.60	100.00	9,988.46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合同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2,510.73	1-2 年	公司对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的合同负债主要系“特殊实验室设计装修一体化项目”收取的预收款, 该项目因场地实施条件尚未具备, 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尚未开工。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79.48	1-2 年、 2-3 年	公司对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厦门市水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收取的预收款，该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已于2023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378.51	3-4 年	公司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负债主要系“教学科研综合楼实验室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收取的预收款，该项目因场地实施条件尚未具备，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开工。
合计	3,568.72		

除上表中的项目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实验室系统集成项目，该项业务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以内，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龄结构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负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22.12.31					
1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特殊实验室设计装修一体化	2,510.73	28.27	1-2年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①实验室专用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②医用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938.40	21.83	1年以内
3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实验家具、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1,369.15	15.42	1年以内
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693.74	7.81	1年以内
5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质监测站设备采购	679.48	7.65	1-2年、2-3年
合计			7,191.49	80.98	
2021.12.31					
1	海南医学院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	5,298.91	33.84	1年以内、1-2年
2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特殊实验室设计装修一体化	2,510.73	16.04	1年以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负债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3	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1,348.53	8.61	1年以内、1-2年
4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电子材料院改造工程总承包	1,205.50	7.70	1年以内
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质药物车间装修工程项目	1,084.00	6.92	1年以内、1-2年
合计			11,447.67	73.11	
2020.12.31					
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装修及配套EPC项目	3,123.09	31.27	1年以内
2	湘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1,073.30	10.75	1年以内
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蛋白质药物车间装修工程项目	1,005.83	10.07	1年以内
4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站基础配套升级改造工程	825.66	8.27	1年以内
5	湛江市公安局	粤西（湛江）分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563.03	5.64	1年以内
合计			6,590.90	66.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60.74 万元、883.81 万元和 877.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2.89%和 3.35%，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长；②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员工绩效奖金有所提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96.74 万元、441.49 万元和 675.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1%、1.44%和 2.58%，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44.39	50.97	303.09	68.65	457.70	45.92
企业所得税	229.04	33.89	86.32	19.55	470.90	47.24
个人所得税	54.52	8.07	14.16	3.21	12.89	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6	3.56	21.22	4.81	31.82	3.19
教育费附加	17.19	2.54	15.15	3.43	22.72	2.28
其他税费	6.53	0.97	1.55	0.35	0.71	0.07
合计	675.72	100.00	441.49	100.00	996.74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1	33.03	-
合计	214.51	33.03	-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将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33.03万元和214.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1%和0.82%。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金额分别为650.20万元、1,382.85万元和2,554.0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0%、4.51%和9.75%。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71.63	40.13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405.29	59.87	311.85	100.00	243.87	100.00
合计	676.92	100.00	311.85	100.00	243.8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3.87 万元、311.85 万元和 676.9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1%、1.01%和 2.52%，占比较低。

（1）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租赁付款额确认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565.20	36.33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9.05	3.30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4.51	33.03	
合计	271.63	-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售后维保费用	405.29	311.85	243.87
合计	405.29	311.85	243.87

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在项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质保条款，质保期一般为 1-5 年。公司结合合同约定条款、历史数据等，对项目售后维保费用进行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各期末时点，公司将预计负债中的项目售后维保费用余额调整至尚处于质保期内项目收入的 5‰，差额计入销售费用中的维保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维保费用支出时，根据实际发生额冲减预计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4%	48.04%	4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5%	48.24%	43.46%
流动比率（倍）	2.08	1.92	2.22
速动比率（倍）	1.80	1.50	1.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10.21	5,636.88	4,47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59	182.42	369.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良好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华康医疗	3.09	1.85	2.27
	港通医疗	1.75	1.72	1.68
	尚荣医疗	2.30	2.16	2.51
	平均数	2.38	1.91	2.16
	本公司	2.08	1.92	2.22
速动比率（倍）	华康医疗	2.71	1.61	1.93
	港通医疗	1.38	1.22	1.18
	尚荣医疗	1.83	1.82	2.18
	平均数	1.97	1.55	1.76
	本公司	1.80	1.50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华康医疗	30.26	52.21	41.75
	港通医疗	52.28	51.77	53.55
	尚荣医疗	29.60	30.70	27.98
	平均数	37.38	44.89	41.09
	本公司	40.54	48.04	43.11

注：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偿债能力较好。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0	4,377.66	6,86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14	9,508.64	-7,18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	-926.71	652.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1.07	12,959.59	34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7.96	3,948.37	3,60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6.89	16,907.96	3,948.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18.03	43,930.47	38,56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34	4,198.66	4,1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15.37	48,129.13	42,70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52.65	32,655.25	28,21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00	2,088.54	1,61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02	2,194.73	1,54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9.40	6,812.95	4,4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8.07	43,751.47	35,830.89

项目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0	4,377.66	6,869.7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税费有关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69.76 万元、4,377.66 万元和 597.30 万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2,492.1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税费、项目保证金等开支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3,780.36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银行授信政策影响，公司 2022 年开具应付票据金额出现大幅减少，导致采购付现金额增加，叠加客户整体收款金额同比略微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减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951.20	4,607.71	3,820.8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66.63	-145.85	800.60
资产减值损失	113.77	757.68	203.51
固定资产折旧	26.92	25.90	35.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1.36	211.93	-
无形资产摊销	17.43	17.58	1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3	0.0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26	29.50	1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36	-273.25	-21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47	-92.09	-159.09

项目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9.95	-3,911.84	1,46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5.60	-3,617.61	78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01.13	6,766.37	107.8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0	4,377.66	6,869.7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往来项目、存货、折旧、资产减值等非现金支出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从单个项目来看，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进度款，并采用“终验法”确认项目收入，故项目各阶段款项的收取与收入确认会存在时间差异，特别是存在重大项目时，会扩大项目当期实现收入与当期项目产生现金流的差异。从公司整体运营来看，受承接项目数量及项目规模、采购计划及供应商结算进度、项目保证金支付及项目收款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存货余额将会随之出现增减变动，最终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36	273.25	232.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0.00	54,900.00	21,1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0.36	55,173.25	21,341.6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5.49	2,724.61	273.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0.00	42,940.00	28,2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35.49	45,664.61	28,52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14	9,508.64	-7,181.2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81.20 万元、

9,508.64 万元和-8,695.14 万元。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投资“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支付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赎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相关收益产生的现金流量。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2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2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63.23	56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67	1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4	258.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4	926.71	5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4	-926.71	652.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2.62 万元、-926.71 万元和-263.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活动为 2020 年为补充流动资金向中国银行及广州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225.38 万元，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偿还完毕。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项目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能够满足经营业务的拓展。

整体而言，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高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主要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凭借技术创新优势、项目经验优势、系统集成业务与设备销售的协同等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合理、资产质量良好。营业收入从 2020 年度的 34,084.8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52,656.09 万元。

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智能实验室整体集成方案这一细分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坚持“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服务营销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服务竞争力，增强客户黏性，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3.86 万元、2,724.61 万元和 5,175.49 万元，主要系泛钜实验“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厂房、车间和宿舍建设支出。

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展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实力，对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事项。

十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采购、生产、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正常良好。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要或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海南医学院关于“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的施工投标，双方约定由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在投标阶段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工程投标文件的编制活动等。合同签署后，双方约定按工作量比例承担施工配合费、水电费等费用，后双方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保险费等费用金额存在争议，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诉至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收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裁定书和财产保全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该案移送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冻结公司账户 351.98 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23 年 4 月 13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对“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判决，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张公司向其支付施工配合费、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水电费及资金占用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证明本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后生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4,085.50	14,085.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16	10,813.1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460.05	5,46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58.71	40,358.71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和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部分或全部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定了具体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开展。项目有效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把控能力，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进行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智能化控制柜、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变风量控制阀、装配式天花、IVC 笼具、氙光传递窗、实验室台柜等实验室配套设备的生产。公司通过对部分实验室配套设备进行自主生产，有利于公司把控实验室配套设备的品质和交付时间，缩短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周期；同时，有利于发挥公司项目实施中的经验，结合客户实际使用中的痛点对配套设备进行改进，实现定向生产，全面提高客户满意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实验室整体建设解决方案及配套设备展开，拟开展系统集成技术、运维平台、智能药品柜、高能量生物传递窗、分子过滤器等项目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推进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和需求变化，提升业务量和市场渗透率，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和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所处实验室建设行业对营运资金量的需求较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承接业务能力将明显增强。同时，可以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财务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提高，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相连。当前实验室建设行业

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是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行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但业务仍呈现一定区域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控实验室配套设备的品质和交付时间，缩短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周期；研发投入使得配套产品类别更加丰富，从而增加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优势，落实跨区域发展战略，补充的流动资金为公司主导和参与更多大型项目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

（四）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在增强公司系统集成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储备的同时，生产线建设的本身，也将融入对实验室配套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良，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公司品牌的推广，以及营销区域的扩大，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作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均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起到积极的支持作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和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主营业务为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认知度，是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相关专利在公司的产品设计、技术工艺及集成化应用等方面得到充分应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

业务开展。项目有效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把控能力，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泛钜实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七）本次募集资金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9-440200-35-03-002704	韶环审（2023）3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4-440112-04-02-134966	不适用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04-440112-04-05-878172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注2：子公司泛钜实验已于2019年办理“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备案，并于2022年12月办理延期；同时子公司泛钜实验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本次“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为“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一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公司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

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随着实验室建设不断向智能化、信息化和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带动着实验室配套设备的发展。本项目主要生产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智能化控制柜、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变风量控制阀、装配式天花、IVC 笼具、氙光传递窗、实验台柜等实验室配套设备，既可用于公司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也可作为实验室配套设备销售，在优先满足公司主要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富余产品也可以向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密切相关。

2、技术关联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形成了一套前瞻、高效、快速且较为成熟的研发机制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获得了一种实验室废气热回收系统、一种实验室废水处理智能化控制系统等多项专利，并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

在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方面，公司拟生产主要产品的技术储备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的技术储备或安排
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	在实验室运维管理方面，公司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如实验室运维智能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等项目，取得了“实验室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软件”、“实验室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实验室设备设施管理系统软件”等软件著作权，并已应用于多项项目建设中。
智能化控制柜	公司根据实验室建设的需要，开展了多项智能化控制柜的研发项目，如一站式实验室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实验室压差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等，并取得了“一站式实验室控制系统”、“一种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控制系统”等发明专利。公司已普遍在实验室项目中应用了智能化控制柜相关的技术，优化了机电设备自控设计，提高了工程交付质量。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实验室环境存在大量废水废液排放，废水处理设备已逐步应用于各类实验室建设中。公司开展了实验室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的设计与开发研发项目，取得了“一种实验室污泥干化装置”、“一种口腔科废水处理装置”、“一种病理科废液回收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	公司开展了实验室有机类废气净化装置、实验室综合类废气净化装置、动物实验室废气净化装置等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成功研发了综合活性炭喷淋塔的混合类废气净化装置、利用纳米光催化技术的废气处理装置及一体扰流除臭装置等废气处理设备。

产品名称	公司的技术储备或安排
变风量控制阀	变风量控制阀是通风净化的关键部件。公司在变风量控制阀原有功能上进行了改进，研发了一套多功能视窗变风量控制阀，通过多功能视窗，方便变风量阀的安装、调试、检修，直观显示排风系统的状态。节省通风及自控工程中的人工及管线耗材成本，提高变风量阀可靠性。
装配式天花	公司已开展了装配式承载天花工艺集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掌握了装配式天花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要点。
IVC 笼具	IVC 笼具主要用于各种小动物，如小鼠、大鼠、兔的饲养。公司通过各类动物房建设项目，掌握了 IVC 笼具及饲养房间的各项安装施工技术要求。公司未来计划对动物饲养笼具投入研发，力求掌握动物饲养笼具制造及笼具通风净化设备的相关技术。
氙光传递窗	公司开展了高能脉冲紫外灯（氙光）传递窗的研发，研制出大功率、高效率、使用寿命长的高能波段光杀菌传递窗。氙光传递窗采取氙光灯环绕反射及高气密性结构设计，杀菌率在短时间内可达到 99% 以上；杀菌过程中显著降低热辐射，还可用于温度敏感物品的传送处理。
实验台柜	实验台柜是实验室家具中最重要的部分。公司研发取得了如“一种落地式实验台”、“一种带收纳装置的仪器桌”、“一种带保护作用的标检分类标本存放柜”、“一种带杀菌功能的实验室专用更衣柜”等相关专利。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是在公司原有技术积累上的延续，因此项目采用的技术与公司现在掌握的技术高度相关。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对实验室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研发经费不断增加，将带动下游产业对实验室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并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系统集成技术及配套设备的研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本项目与主营业务产业链关联度较高，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中心，不断提升实验室环境控制集成技术和配套设备性能研发，巩固行业竞争力。

2、技术关联度分析

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研发技术，已有技术优势有助于研发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中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运维平台、智能药品柜、高能量生物传递窗、分子过滤器等，均围绕公司的实验室整体建设解决方案及配套设备展开，是在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关联度高，有利于保证公司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和配套设备销售业务的良性发展。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事业单位，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海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以及生物医药、食品、第三方检验检测等企业，分布广泛，对公司的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及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是客户选择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服务的重要标准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也亟需一个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及售后团队进行配套服务。因此，通过本项目营销网络的建设，有利于企业品牌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服务水平，进而为市场空间的打开提供有力支持。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拥有更充裕的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有利保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进而导致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但在项目运营的前期，经济效益可能无法立即展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降低。但随着项目正常运营，项目产生的效益逐步体现，公司将会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建设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紧跟市场前沿、应对市场需求，巩固公司的软实力，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半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营运资金的补充，将提升公司营运能力、经营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各类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安全、精准、智能的实验室运行环境，以助力国家科研水平的提高为核心，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促进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建设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坚持“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服务营销战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实验室环境控制领域，尤其是在生命科学类实验室方面的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实验室相关配套设备销售和实验室运维服务，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综合服务商。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研发创新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公司坚持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技术和实验室配套设备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近年来，公司先后完成了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何母楼无菌动物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首家医疗机构无菌动物研究平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华南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水产动物疫病防控与健康养殖全国重点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粤港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极具影响力的系统集成项目，并将研发创新的技术成果运用于相关项目中。

2、人才培养

人才是公司事业成功的根本。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批研发设计、销售、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关键人员多年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关爱员工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关注员工的自我发展诉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成长通道、完善和健全培训机制，

发展和培养出更多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人才。

3、市场开拓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队伍和售后服务体系，在全国多个地区设有区域经理，贴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跨区域承揽项目能力不断加强，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先后在福建、河南、湖北、西安、甘肃、内蒙古、黑龙江、山西、山东、海南等地承接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24.29%，实现了快速增长。

（三）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成果的基础上，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吸引国内外相关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团队的梯队建设，持续深入集成技术和配套设备的研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同时，公司将利用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实现现有产品系列的自主生产，并不断优化升级和迭代创新，通过在功能、性能、功耗、可靠性等方面的提升，全面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2、持续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公司将加大各专业领域中的高技术人才引进，通过完善岗位竞聘、业绩考核、薪酬福利、人才评估等体系，不断吸引高端人才。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宽员工职业晋升空间，为员工塑造一个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组织专业技术培训会，鼓励员工在职教育提升，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坚持“立足华南、辐射全国”的市场发展战略，聚焦主要目标市场，持续关注重点客户需求，加大优势产品的推广力度。同时，利用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覆盖广度，拓展本地化服务能力，挖掘不同区域和行业的客户需求，开发空白市场。此外，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流程，提升团队专业化服务能力，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粘性和业务延伸性。

4、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高效地安排资金使用。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适当的时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各金融机构进行股权、债权等多渠道融资，以获取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实现企业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并且公司完善了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成立了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履行相关职责，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4-00013 号）。大信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以现金方式支付劳务分包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具

体情形如下：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劳务分包供应商支付85.80万元；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收回上述现金，并及时存回银行，再以转账方式向其指定相关方支付85.80万元。针对上述银行存现、取现交易，发行人未在现金日记账进行登记。

对于现金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现金，并对现金收支逐日逐笔登记，加强资金管理。除上述事项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入账的现金交易，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2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整改情况
1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9.16	（高新 2022）海综执简第 15 号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	3,000.00	相关罚款已经足额缴清；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强了合规知识宣贯。
2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5.19	海口龙华税一局简罚（2022）2549 号	个人所得税逾期申报	800.00	

根据《海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对法人作出10万元以上的罚款为较大数额的罚款；根据《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作出2万元以下罚款的，该项违法行为性质为一般违法，非较重违法行为。

据此，上述第一项的处罚金额为3,000元，低于前述10万元和2万元的认定标准；上述第二项的处罚金额为800元，低于前述10万元的认定标准，两项处罚均不构成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较重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与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泛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合法承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实收资本由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个人干扰或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及管理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须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余江泛美	魏志刚个人独资企业	魏志刚个人独资企业，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2	珠海钰临	魏志刚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咨询、商业服务
3	广州泛钰	公司控股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泛钰、实际控制人魏志刚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重要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泛钰，实际控制人为魏志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欧耐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科勒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泛钜实验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广东蜂巢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汇港	持有发行人股份 12.92%
2	广州安健信	持有发行人股份 10.95%，与广州进安、韶关达安为一致行动人
3	广州进安	持有发行人股份 5.71%，与广州安健信、韶关达安为一致行动人
4	韶关达安	持有发行人股份 2.34%，与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为一致行动人
5	余江泛文	持有控股股东广州泛钰份额 23.7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39%；为李瑞良的个人独资企业
6	佛山市港深企业管理中心	持有 5%以上股东广州汇港份额 5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46%；为邵嘉健的个人独资企业
7	佛山市广宸企业管理中心	持有 5%以上股东广州汇港份额 5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46%；为罗杏翠的个人独资企业
8	广州安胜投资服务中心	持有 5%以上股东广州进安份额 99.99%，通过广州进安、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韶关达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6.38%；为程钢的个人独资企业
9	上海健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以上股东广州安健信份额 76.0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32%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瑞良	通过余江泛文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财产份额23.78%，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1.39%
2	何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9.3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3	邵嘉孺	报告期内曾通过佛山市港深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广州汇港5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韶关达安1.92%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50%的股份、支配发行人12.92%的表决权（至2023.3）；系佛山港深现投资人邵嘉健的妹妹
4	邵嘉健	通过佛山市港深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广州汇港5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韶关达安1.92%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50%的股份、支配发行人12.92%的表决权；系佛山市港深企业管理中心原投资人邵嘉孺的姐姐
5	罗杏翠	通过佛山市广宸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广州汇港50%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韶关达安1.92%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50%的股份
6	程钢	通过广州安胜投资服务中心（下称“广州安胜”）等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广州进安99.9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广州安健信2.0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韶关达安19.47%的财产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6.38%的股份、支配发行人19.00%的表决权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魏志刚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志成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何峰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冯灶文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健斌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李晓宁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李旻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刘树郁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健男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汪汇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陈燕慧	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漆炜	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张君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谭彬材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5	郑勤	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郑柏娟	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钰临	魏志刚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广州市秀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瑞良女儿配偶的父亲叶远强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西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周志成配偶的父亲郑锦波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余江泛中	谭彬材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控股股东广州泛钰 6.0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泛美实验 2.87%的股份
5	广州市从化鳌头联雄室内装饰设计部（吊销，未注销）	谭彬材女儿谭建英的个体工商户
6	广州玖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谭彬材女儿谭敏英及其配偶杨小春合计持股 69.5%，杨小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广州简朴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谭彬材女婿杨小春持股 84%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佛山富深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邵嘉健持有 66.6%，并任执行董事
9	广州源动力贸易有限公司	邵嘉健的配偶弟弟吴伟崑持有 51%的股权（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乌兰察布市广晟益钛实业有限公司	邵嘉健的配偶吴伟明持有 70%的股权（第一大股东）
11	广州市华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嘉孺、何文健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各持 50%）
12	佛山华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邵嘉孺、何文健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各持 50%）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3	佛山市浩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邵嘉孺持股 99%，其配偶何文健持股 1%，何文健的姐姐何敏任执行董事
14	佛山市浩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邵嘉孺持股 99%，其配偶何文健持股 1%，何文健的姐姐何敏任执行董事
15	佛山市浩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邵嘉孺持股 99%，其配偶何文健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
16	肇庆市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邵嘉孺、何文健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各 50%），何文健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广东港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何文健持股 99%，何文健的姐姐何敏持股 1%，何文健的哥哥何文伟任执行董事
18	佛山城际安盈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港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泓盛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70%、30%，邵嘉孺配偶何文健及其姐姐何敏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股 99%、1%，何文健的哥哥何文伟任董事长
19	广东爱晚期颐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城际安盈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邵嘉孺配偶的哥哥何文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肇庆市端州区港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何文健持股 99%，其姐姐何敏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肇庆市端州区浩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何文健持股 99%，其姐姐何敏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2	肇庆市端州区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何文健持股 99%，其姐姐何敏持股 1%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佛山市港威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港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肇庆市端州区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邵嘉孺配偶何文健及其姐姐何敏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股 99%、1%，何文健的哥哥何文伟任执行董事
24	佛山市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邵嘉孺、何文健夫妇分别持股 59.41%、40.59%，何文健任执行董事
25	广州市浩宇置业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浩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邵嘉孺配偶何文健及其姐姐何敏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股 99%、1%，何文健的哥哥何文伟任执行董事
26	佛山市灏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港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肇庆市端州区浩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邵嘉孺配偶何文健及其姐姐何敏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股 99%、1%，何敏任执行董事
27	广州浩丰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灏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邵嘉孺配偶何文健及其姐姐何敏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股 99%、1%
28	佛山市泓盛置业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何文健及其姐姐何敏分别持股 99%、1%
29	肇庆市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邵嘉孺配偶的父母何家尧（已故）、黄丽霞分别持股 62.5%、37.5%，并由何家尧任执行董事、经理
30	肇庆市汇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邵嘉孺母亲陈洁婵持股 95%，父亲邵广益持股 5%，配偶姐姐何敏任执行董事、经理
31	肇庆市汇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邵嘉孺母亲陈洁婵持股 90%，父亲邵广益持股 10%，配偶姐姐何敏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肇庆市泓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邵嘉孺父母邵广益与陈洁婵各持股 50%，父亲邵广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益任执行董事、经理
33	肇庆市港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邵嘉孺父母邵广益与陈洁婵控制，通过肇庆市汇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母亲陈洁婵任执行董事
34	佛山市港宏投资有限公司	邵嘉孺父母通过肇庆市港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5%，邵嘉孺配偶何文健任执行董事，配偶姐姐何敏任经理
35	肇庆市浩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邵嘉孺父母邵广益与陈洁婵各持股 50%，父亲邵广益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佛山市港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肇庆市浩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7	肇庆市港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邵嘉孺父母邵广益与陈洁婵各持股 50%，父亲邵广益任经理、执行董事
38	肇庆市深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姐姐何敏任执行董事、经理
39	肇庆市港盛贸易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姐姐何敏任持股 100%，执行董事、经理
40	佛山市佳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哥哥何文伟持股 95%
41	佛山市汇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佳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
42	广州市明湾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佛山市汇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
43	肇庆市端州区汇志贸易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哥哥何文伟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广东永圣陶瓷有限公司	罗杏翠父亲罗永祖持股 67%，任执行董事
45	佛山市诗曼丽陶瓷有限公司	罗杏翠父亲罗永祖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46	南海永新陶瓷模具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被吊销，未注销）	罗杏翠父亲罗永祖任法定代表人
47	佛山市帕维亚陶瓷有限公司	罗杏翠母亲冼惠贞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48	佛山市贺新创赞陶瓷有限公司	罗杏翠母亲冼惠贞持股 93.3333%，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49	佛山市敏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罗杏翠母亲冼惠贞控制，直接持股 100%
50	广州市赢威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杏翠配偶邓锦滔持有 49%份额，罗杏翠姐姐配偶罗智涛持有 51%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佛山市南海江南洁具有限公司	罗杏翠配偶邓锦涛、配偶的父亲邓以江、配偶的姐姐邓少珊分别持股 20%、60%、20%，邓以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2	佛山市禅城区妈咪八宝袋婴幼儿用品店	罗杏翠姐姐罗杏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3	佛山市禅城区妈咪百宝袋母婴用品店	罗杏翠姐姐罗杏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4	佛山市禅城区庆昇文具店（2020 年 3 月被吊销，未注销）	罗杏翠姐姐的配偶罗智涛持股 100%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5	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程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通过广州安胜投资服务中心持有份额 99.99%（间接持有 99.99%）
56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01%（第一大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95%
57	上海安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钢通过广州安健信持有份额 99.9%（间接持有 2.00%）
58	广州勤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1%
59	澳达康企业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长
60	广州瀚民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程钢直接持股及通过广州进安合计持有股权 99.99%
61	广州望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程钢直接持股及通过广州进安合计持有股权 99.99%
62	广州炫霖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程钢通过广州进安持股 99.99%（间接持股 99.98%）
63	广州安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直接持股及通过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9.99%
64	广州景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程钢通过广州进安持股 85%（间接持股 84.99%）
65	桂林景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景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通过广州景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84.99%）
66	广州市创益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钢通过广州进安持有份额 75.93%（间接持有 75.92%）
67	广州创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程钢通过广州市创益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9.99%（间接持股 75.91%）
68	广州市安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钢通过广州进安持股 65.65%（间接持股 65.64%）
69	广州科风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并通过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间接持股 50.99%）
70	广州科风投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科风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 0.0033%
71	广州科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并通过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间接持股 50.99%）
72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广州创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创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安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进安、广州市安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持股（间接持股 38.96%）
73	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74	广元国泰	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100%（间接持有 38.96%）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75	洋浦经济开发区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76	广州市达安创益孵化器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任执行董事，并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77	广州市达安创想孵化器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任执行董事，并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78	连南瑶族自治县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安创想孵化器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任执行董事、经理，并通过广州市达安创想孵化器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79	广州民银达安创谷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钢通过连南瑶族自治县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50.00%（间接持有 19.48%）
80	广州安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钢通过连南瑶族自治县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96.00%（间接持有 37.40%）
81	广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南瑶族自治县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钢通过连南瑶族自治县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20%（间接持有 7.79%）
82	广州普知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南瑶族自治县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钢通过连南瑶族自治县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份额 90.91%（间接持股 35.42%）
83	韶关市达安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84	广州必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长、经理，并通过韶关达安、广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间接持股 7.13%）
85	广州创益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钢通过广州创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韶关达安持股 100%（间接持股 58.86%）
86	莱法赛（广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创益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通过广州创益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58.84%）
87	广州永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兼总经理，并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5%（间接持股 26.97%）
88	广西达安创谷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间接持股 19.87%）
89	广州达安谢诺投资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长，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间接持股 23.38%）
90	广州序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间接持股 23.38%）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91	广州达创中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程钢任执行董事、经理，并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持股 90%以上（间接持股 35.26%）
92	广州市安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进安，程钢通过广州进安持有份额 25.0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 25.09%的财产份额）
9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程钢曾任总经理
94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广州安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南瑶族自治县信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间接持有 44.89%的股权）
95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钢通过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5%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 2.24%的财产份额）
96	珠海达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程钢任董事
97	中财国开医疗健康养老先导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程钢任董事
9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程钢姐姐程红任副总经理
99	余江泛远	何峰的个人独资企业
100	余江泛泰	吴健斌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控股股东广州泛钰份额 5.31%，间接持有泛美实验股份 2.54%
101	重庆凯博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吴健斌弟弟吴晓东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陈小萍持股 30%
102	重庆盛石隆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吴健斌弟弟吴晓东配偶陈小萍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3	余江泛恩	汪汇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控股股东广州泛钰份额 0.80%，间接持有泛美实验股份 0.38%
104	余江泛隆	张君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控股股东广州泛钰份额 2.10%，间接持有泛美实验股份 1.01%
105	余江泛欧	冯灶文的个人独资企业，持有控股股东广州泛钰份额 2.63%，间接持有泛美实验股份 1.26%
106	四川弘安医药有限公司	李晓宁任董事，程钢曾任董事（至 2021.8）
107	四川豪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宁任董事
108	佛山市三水誉展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李晓宁弟弟李晓坤控制，持股 52%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09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旻配偶严福洋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0	广州森合百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树郁弟弟刘蜀行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1	广州钰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树郁妹夫马旭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112	广州市任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郑柏娟及其配偶邹增意控制，郑柏娟持股 100%，邹增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3	深圳市和天下广告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郑柏娟配偶邹增意持有 90%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4	惠州市泓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郑柏娟姐姐郑红娟控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15	惠州市宇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郑柏娟配偶的姐姐邹林英控制，持股 70%并任副总经理

（六）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金时表行有限公司	周志成持股 49%
2	广州市承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勤持股 24%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自报告期前 12 个月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系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钊洪	李瑞良原配偶，2019 年 9 月已解除婚姻关系
2	王星	前董事（至 2019.5）
3	谭丽珍	报告期内曾经的财务总监（至 2020.9）
4	周燮印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至 2022.9）
5	韩汝婷	前监事（至 2023.4）
6	李瑞良	前董事、前副总经理（至 2023.6）
7	广元智弘（2020.7 注销）	何峰担任执行董事；泛美实验的全资子公司
8	广州才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魏志刚通过余江泛美曾间接持股 49%（至 2020.7）
9	广州市雄城广告策划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已注销）	周志成的配偶郑莉璇持有 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楚楚建材行（2022.3 注销）	魏志刚妹妹魏志琴的个体工商户
11	南昌市西湖区喜盈门楚楚吊顶店（2022.4 注销）	魏志刚妹妹魏志琴的个体工商户
12	南昌市青云谱区楚楚吊顶经营部（2022.3 注销）	魏志刚妹妹魏志琴的个体工商户
13	广州石井龙湖隆发储运部（2021.9 注销）	李瑞良女儿配偶的父亲叶远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江苏丰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李瑞良女儿配偶的父亲张强曾任副总经理的公司（至 2021.2）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5	佛山安成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 注销）	邵嘉孺曾通过广州汇港控制的企业，广州汇港持有 66.67% 的财产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广州市港威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港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51%（至 2022.11），邵嘉孺配偶的哥哥何文伟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广州市亿基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威置业有限公司曾持股 70%（至 2020.12），邵嘉孺、何文伟夫妇通过上述公司曾间接持股 32.13%、3.57%
18	广州期颐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已注销）	邵嘉孺配偶何文健曾任董事长（至 2020.6）
19	广州欧林宝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已注销）	邵嘉孺的配偶吴伟明持有 40% 的股权（第一大股东），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广州市汇盈置业有限公司	邵嘉孺父母邵广益与陈洁婵曾控制，佛山市港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4-2019.9 期间持股 100%，于 2019.9-2021.2 期间持股 50%，2021.2 至今不再持股
21	佛山市鼎盛贸易有限公司	邵嘉孺父母邵广益与陈洁婵曾控制，合计持股 100%（至 2020.4）；邵嘉孺曾持股 50%（至 2020.10）
22	肇庆市肇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已注销）	邵嘉孺配偶姐姐何敏持股 90%，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肇庆市安盈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已注销）	邵嘉孺配偶哥哥何文伟持股 99.9%、且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集团有限公司	罗杏翠父亲罗永祖任董事长兼经理（至 2021.6）
25	佛山市科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罗杏翠配偶父亲邓以江曾持有 60% 的股权、配偶姐姐邓少珊持有 20% 的股权（至 2022.3）
26	佛山市伊芙恩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已注销）	罗杏翠配偶的姐姐邓雅雯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广州市创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钢持有份额 95%，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至 2021.7）
28	深圳市鹏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间接持股 19.48%，至 2021.12）
29	广州市达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已注销）	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间接持股 23.38%）
30	广元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已注销）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31	苏州创享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已注销）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32	广西南宁恒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已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达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	余江县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已注销）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4	广州市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已注销)	余江县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程钢通过余江县成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持股 38.96%）
35	广州安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程钢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至 2022.9）
36	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程钢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至 2021.6）
38	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持股 20.87%；程钢曾任董事（至 2020.6）
39	杭州安誉求索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2021年2月已注销）	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 股 50%表决权（程钢间接持股 8.57%）
41	广州立菲达安诊断产品技术有 限公司	程钢曾任董事（至 2022.5）
42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程钢曾任董事（至 2022.2）
43	广州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已注销)	程钢任董事兼总经理
44	广州安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已注销)	程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嘉兴兴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2023年2月已注销）	李旎配偶严福洋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至 2021.9）
46	台州兴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2022年11月已 注销）	李旎配偶严福洋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至 2021.9）
47	台州兴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022年11月已注销）	李旎配偶严福洋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至 2021.9）
48	广州市越秀区富隆贸易商行	谭丽珍配偶陈泽光的个体工商户
49	广州市华宇新电器有限公司	谭丽珍妹妹谭丽勤任综合主管，并持股 3%
50	南昌市青山湖区楚楚吊顶经营 部（2019年11月已注销）	魏志刚的妹妹魏志琴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51	FANMEI AUSTRALIA PTY LTD（澳洲公司，2019年12月 已注销）	李瑞良原配偶周钊洪持股 100%，并任董事
52	WLY ENTERPRISES PTY LTD	FANMEI AUSTRALIA PTY LTD 曾持股 40%（第 一大股东），并由李瑞良原配偶周钊洪曾任董事 （至 2019.8）
53	广州朗龙家具有限公司（2020 年9月已注销）	李瑞良原配偶的哥哥周钊文持股 100%，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54	广州市领金商贸有限公司（2020 年4月被吊销，未注销）	李瑞良原配偶的哥哥周钊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并持股 40%
55	广州市欧闯孵化器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李瑞良原配偶的哥哥周钊文曾持股 60%（至 2020.7），目前任监事
56	广州欧为家具有限公司	李瑞良原配偶的哥哥周钊文曾持股 70%（至 2020.4）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7	广州市健龙家具实验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瑞良原配偶的哥哥周钊文的配偶何新喜任执行董事
58	广州市白云区欧梵健龙家具厂（普通合伙）（2019年9月已注销）	李瑞良原配偶的哥哥周钊文持有份额 59%
59	广州臻锐家具有限公司	李瑞良原配偶的妹妹周玉群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60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永亨家具经营部（2021年11月已注销）	李瑞良原配偶的妹妹周玉群的个体工商户
61	广州市从化城郊泛美世家橱柜经营部	李瑞良原配偶的妹妹周玉群的个体工商户
62	广州市白云区朗龙家具制品厂（吊销，未注销）	李瑞良原配偶的母亲黄月娥（已故）的个人独资企业
63	广宁县绥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何文健曾任董事（至 2019.12）
64	广西桂林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邵嘉孺配偶何文健曾任董事（至 2019.2），持股 10%
65	肇庆市美林投资有限公司	邵嘉孺父母邵广益和陈洁婵曾合计持股 100%，并曾由邵广益任执行董事、经理（至 2019.1）
66	佛山市辉圣陶瓷有限公司（2019年2月已注销）	罗杏翠父亲罗永祖曾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至 2019.2）
67	佛山市诗曼丽建材有限公司	罗杏翠父亲罗永祖曾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至 2019.11）
68	佛山市威乐斯建材有限公司	罗杏翠父亲罗永祖曾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至 2019.11）
69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南沙晶盛五金厂（2019年7月已注销）	罗杏翠母亲冼惠贞的个体户
7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程钢曾任董事、副总经理（至 2019年4月）
71	广州安瑞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已注销）	程钢通过广州市安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5%（间接持股 55.80%）
72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已注销）	程钢任董事
73	广州和晖科技有限公司	程钢通过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间接持股 19.48%，至 2019.4）
74	广州安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3月已注销）	程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程钢曾任董事（至 2019.1）
76	图灵智能技术（广州）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已注销）	刘树郁曾持股 50%（至 2019.11）

（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西圳定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刘树郁持股 1%并任监事，发行人与该公司存在交易

八、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作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类别	关联交易性质		未来是否将持续发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取决于客户未来需求	江西圳定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集成项目实施
		关联租赁	是	李瑞良 ^注 、魏志刚、何峰、谭彬材、吴健斌	租赁房产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是	魏志刚、曾小洪、周钊洪、周志成、李瑞良	接受担保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是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注：上述关联租赁房产，除上表所示出租方外，周钊洪亦为租赁合同的签署方。根据周钊洪与李瑞良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约定，上述关联租赁房产等双方共同共有的房产及其租金收益等均归李瑞良所有。因此，自该离婚协议签署后，周钊洪不再是上述关联租赁房产的出租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江西圳定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定南干细胞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1,498.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报告期内未确认营业收入。

(2) 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方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资产情况	各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李瑞良 ^注	房产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1301-1303房、1311-1314房	87.50	66.45	74.86
2	李瑞良 ^注 、魏志刚、何峰、谭彬材、吴健斌	房产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1304-1310房	110.95	83.86	94.93

注：上述第1、2项租赁房产，除上表所示出租方外，周钊洪亦为租赁合同的签署方。根据周钊洪与李瑞良于2019年9月16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约定，上述第1、2项房产等双方共同共有的房产及其租金收益等均归李瑞良所有。因此，自该离婚协议签署后，周钊洪不再是上述第1、2项房产的出租方。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3.61	571.21	495.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接受关联担保，即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日期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注
招商银行	魏志刚、李瑞良、周志成	本公司	6,000.00	2022年3月2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广发银行	魏志刚	本公司	3,000.00	2021年12月29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魏志刚、李瑞良、周志成	本公司	5,000.00	2021年2月3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广发银行	魏志刚	本公司	3,000.00	2020年9月7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日期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注
中国银行	魏志刚、李瑞良、周志成	本公司	3,000.00	2020年3月13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广州银行	魏志刚、李瑞良、周志成	本公司	3,000.00	2020年2月29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	魏志刚、李瑞良、周志成	本公司	3,000.00	2020年1月17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	魏志刚、李瑞良、周志成	本公司	3,000.00	2018年12月14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	周志成	本公司	2,500.00	2018年11月12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	魏志刚、曾小洪、李瑞良、周钊洪	本公司	3,000.00	2018年11月12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状态。

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资产情况	各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8栋第二层（部位：264室）	0.25	0.20	-
2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415房	-	0.67	1.01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主要为应付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70	3.70	3.02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独立董事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动主要体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动主要体现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注销或任职情况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重要关联方的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注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后续交易情况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广元智弘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财务风险和管理成本	无	注销时不涉及处置资产、人员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归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②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以上“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0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注
1	海南医学院	海南省药物研究与开发科技园项目	10,500.73	2018.3.26	已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7,819.81	2018.9.10	已履行完毕
3	湛江市公安局	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粤西（湛江）分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2,406.69	2019.9.8	已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2,198.83	2019.12.3	已履行完毕
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装修及配套（EPC）项目	5,544.00	2020.1.15	已履行完毕
6	广州穗开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穗开科技园 D 栋 2-10 层升级改造工程	3,099.38	2020.2.21	已履行完毕
7	广州凤凰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凤凰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及产业配套（EPC）项目	8,139.80	2020.3.26	尚未履行
8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实验室改造工程	3,308.19	2020.6.4	已履行完毕
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应急工程项目-升级改造工程子项目（EPC）实验室专业分包	9,856.00	2020.11.20	已履行完毕
10	深圳湾实验室	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一标段）	8,731.00	2021.3.29	已履行完毕
11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电子材料院 03、04 栋厂房改造工程总承包（EPC）	2,190.00	2021.4.26	已履行完毕
12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生命科学楼群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5,808.45	2021.9.22	已履行完毕
13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实验室	3,349.88	2021.11.1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注
		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4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 1 栋、8 栋改造工程	3,845.24	2021.12.15	已履行完毕
15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特殊实验室设计装修一体化项目（EPC）	2,534.35	2021.12.20	尚未履行
16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光明脑科学技术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土建装饰、机电安装部分）	2,550.03	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7	株洲市公安局	株洲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鉴定专业实验室专业装修工程项目	2,519.20	2022.3.21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一期	3,192.28	2022.6.2	正在履行
19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实验家具、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5,969.48	2022.9.6	正在履行
20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验室专项	3,780.89	2022.10.24	尚未履行
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2,523.94	2022.11.18	尚未履行
22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	山东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检验研究院（国家（山东）暨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大平台）4#楼动物房设计与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6,033.80	2022.11.29	尚未履行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状态。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为：单笔金额在 500.00 万元（含税）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注1}
1	深圳市装业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68.83	2018.9.13	已履行完毕
2		劳务分包	1,976.10	2020.12.14	已履行完毕
3		劳务分包	932.63	2020.2.10	已履行完毕
4		劳务分包	616.25	2020.6.5	已履行完毕
5		劳务分包	1,044.07	2021.3.29	已履行完毕
6		劳务分包	645.03	2022.12.30	尚未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注1}
7		劳务分包	638.21	2022.6.3	已履行完毕
8		劳务分包	836.86	2022.9.10	正在履行
9	广东中智源实验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柜	按合同及实际订单结算	2020.1.1	已履行完毕
10		实验室台柜		2021.1.1	已履行完毕
11		实验室台柜		2022.1.1	已履行完毕
12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157.40	2020.8.20	已履行完毕
13	广州博星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台柜	按合同及实际订单结算	2021.1.1	已履行完毕
14	广东帝瑞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装配式方舱式发热门诊设施	718.05	2022.2.16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求是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674.00	2021.11.15	已履行完毕
16	上海音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	780.00	2021.11.24	已履行完毕
17	青岛海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水生养殖设备	1,120.00	2021.12.29	已履行完毕
18	华翱洁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2}	装饰装修材料	按合同及实际订单结算	2021.9.1	已履行完毕
19		装饰装修材料		2022.9.1	正在履行
20	广州宏美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安全柜、通风柜	641.80	2021.9.10	已履行完毕
21	广州市友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54.99	2021.9.24	已履行完毕
22		劳务分包	506.92	2022.1.4	已履行完毕
23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15.02	2022.11.10	尚未履行
24	深圳市恩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	811.19	2022.11.21	正在履行
25		超低温冰箱	691.98	2022.11.21	已履行完毕
26	广州典实科仪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特种设备及台柜	500.00	2022.7.25	尚未履行

注 1：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状态；

注 2：华翱洁净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广东华翱洁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注
1	公司	中国银行	GEX476660120200006 号	2,000.00	2020.4-2021.3	已履行完毕
2	公司	中国银行	PH-GEX476660120210003 号	2,000.00	2021.4-2022.3	已履行完毕
3	公司	招商银行	757XY2020000356	3,000.00	2020.1-2021.1	已履行完毕
4	公司	招商银行	757XY2021002909	5,000.00	2021.1-2022.1	已履行完毕
5	公司	招商银行	757XY2021042875	6,000.00	2022.2-2023.2	正在履行
6	公司	广发银行	(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29 号	5,000.00	2020.9-2021.9	已履行完毕
7	公司	广发银行	(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325 号	5,000.00	2021.12-2022.12	已履行完毕
8	公司	广州银行	(2020)广银永福公授信字 003 号	3,000.00	2020.2-2020.8	已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注
1	公司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2020)广银永福流借字 001 号	480.31	2020.3-2021.2	已履行完毕
2	公司	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2020)广银永福流借字 002 号	467.16	2020.3-2021.3	已履行完毕
3	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GDK476660120200076 号	1,000.00	2020.3-2021.3	已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状态。

3、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工程建设合同

2021 年 1 月 27 日，泛钜实验与长鑫建设工程(广东)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FJ-HT-202101001)，约定长鑫建设工程(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负责泛钜实验建设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金额为 8,633.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已经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审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守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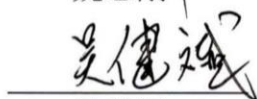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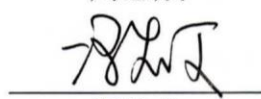
吴健斌



李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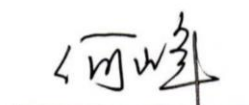
周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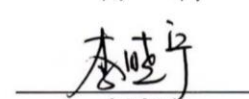
冯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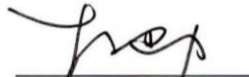
刘树郁



何峰



李晓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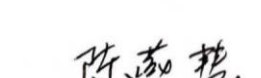


李健男

全体监事（签字）：



汪汇



陈燕慧



漆炜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君



谭彬材



郑柏娟



郑勤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州市泛钰实验室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魏志刚

实际控制人（签字）：

魏志刚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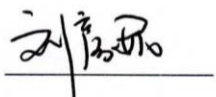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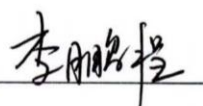
葛小波

项目协办人:



刘彦妮

保荐代表人:



李鹏程



饶 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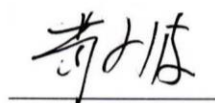

王世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葛小波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剑发'.

赵剑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聂昕'.

聂昕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佟冠宜'.

佟冠宜

2023 年 6 月 24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34-000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4-0001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3】第 34-0001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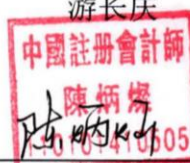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游长庆



张 勇



陈炳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源泉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已离职）

杨文化

（已离职）

湛玮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313 号）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杨文化、湛伟峰已离职，故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杨文化、湛伟峰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4 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广州市泛美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313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7年11月2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36 号、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45 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06 号、大信验字【2019】第 34-0000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牛良文

（已离职）

邓火青



游长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4日



关于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36 号、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45 号、大信验字【2017】第 34-00006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火青已从本所离职，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4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4-0000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游长庆



张 勇



陈炳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附件一：重要承诺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五、若本企业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志刚及一致行动人周志成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

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六、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股东承诺

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韶关达安、广州汇港、深圳康成达安、南通康成亨、宁波钰犀、上海维极、深圳夔牛、上海利彤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四、若本企业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李瑞良、谭彬材、吴健斌、冯灶文、张君、刘军、何林、汪汇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六、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何峰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相关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六、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卢俊康、霍剑峰承诺：

“一、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四、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需满足的条件为：在锁定期内，本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五、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

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志刚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需满足的条件为：在锁定期内，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五、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

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广州安健信、广州进安、韶关达安、广州汇港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一致行动人以合计持有股份数量计算）期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何峰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五、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拟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特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及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本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预案中，每股净资产值的计算为：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应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出现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③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

易日。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当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总金额合计不少于其最近三年内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 30%，且历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其在公司上市前后各三年内获得的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

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当需由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本预案内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①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出现时，如公司未履行董事会根据本预案决定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②对于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新聘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本预案及其他相关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履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出现时，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①公司

有权责令本人/本企业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本企业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人/本企业相关的义务。

4、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①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依法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附件“（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及“（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

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买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买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

业务开展。项目有效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把控能力，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志刚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同意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作出解释和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仅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之目的，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

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四、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

愿无条件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改正情况。

六、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承诺：

“一、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并协助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并协助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本企业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企业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六、本企业对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七、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志刚承诺：

“一、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并协助公司停止公开

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并协助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及委派的董事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六、本人对公司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的回购股份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七、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性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发行和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在审议该回购股份事项的各项会议表决中投赞成票。

四、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承诺：

“一、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

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企业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志刚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周志成承诺：

“一、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泛钰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日后亦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志刚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六、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七、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

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六、本人不利用自身于发行人所任职务便利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七、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日后亦将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四、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一致行动人以合计持有股份数量计算）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报告期内的董事、副总经理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瑞良承诺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六、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七、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八、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

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出租方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前董事、前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及承诺，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公司可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租赁本人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13 层相关房产；如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本人应积极寻找替代房产、尽力恢复公司经营，并承担公司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任何一项承诺的，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因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如本人未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做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2次股权代持的情形，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代持的形成原因、依法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股份权属清晰；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四）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若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者由此导致公司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关于税务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认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相关事宜应缴纳税款而未缴纳，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责令

限期改正、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义务；如因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部补偿损失。

本企业/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工作。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董事会和证券法务部致力于建立通畅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

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郑柏娟

电话：020-38029119

传真：020-38029113

电子信箱：fanmeizq@gzfanmei.com

3、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前述法律、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要事项、企业文化建设等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将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管理活动。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等机制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累积投票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就选举和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对候选人逐一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但该股东所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人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一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与完善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制度，主要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

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财务预算及决算、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并良好运行，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李旻、刘树郁、李健男，其中李旻

会计专业人士。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郑柏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障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魏志刚	何峰、刘树郁
审计委员会	李旻	李健男、周志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树郁	李旻、魏志刚
提名委员会	李健男	刘树郁、吴健斌

（二）设立及运行情况

1、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与投资、董事及高管提名、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附件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4,085.50	14,085.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16	10,813.16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460.05	5,460.0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58.71	40,358.71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定了具体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一）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韶关市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沐溪工业园投资 14,085.50 万元实施实验室配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拟生产主要生产三维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智能化控制柜、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实验室废气处理设备、变风量控制阀、装配式天花、IVC 笼具、氙光传递窗、实验台柜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设备等相关产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把控实验室配套设备的品质和交付时间，缩短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周期；同时，有利于发挥公司项目实施中的经验，结合客户实际使用中的痛点对配套设备进行改进，实现定向生产，全面提高客户满意度。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085.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284.23 万元，预备费 265.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5.5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3,284.23	94.31
1	工程费用	13,250.05	94.07
1.1	建筑工程费	1,709.20	12.13
1.2	设备购置费	11,314.55	80.33
1.3	安装工程费	226.29	1.6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18	0.2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35.59	3.80
三	预备费	265.68	1.89
合计	项目总投资	14,085.5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泛钜实验。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T1			
		Q1	Q2	Q3	Q4
1	装修施工周期				
2	设备安装周期				
3	人员招聘、验收、试运营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23 年 5 月，泛钜实验已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23）38 号），本项目是实验室配套生产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一部分。

本项目生产污染对周围影响很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将经过严格的处理，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的生产运营符合环保要求。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子公司泛钜实验现有的土地和房产，泛钜实验已取得相

关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形。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员，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投资 10,813.16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搭建一个综合性技术开发平台，研究国内外实验室环境控制相关先进技术。本项目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技术、运维平台技术、智能药品柜、高能量生物传递窗、分子过滤器产品等。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促进公司在实验室环境控制方面的技术升级，推动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跨越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行业地位，巩固公司在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行业的领先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813.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898.25 万元，研发实施费用 2,520.00 万元，预备费 394.91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	占比
1	研发中心场地建设	7,898.25	73.04%
1.1	场地购置及装修费用	5,300.00	49.01%
1.2	研发设备购置	2,287.50	21.15%
1.3	安装费	45.75	0.4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65.00	2.45%
2	研发实施费用	2,520.00	23.30%
2.1	研发人员费用	720.00	6.66%
2.2	研发试制及材料费	1,500.00	13.87%
2.3	检测认证及专利费	300.00	2.77%
3	预备费	394.91	3.65%
合计		10,813.16	10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规划设计，确认设计方案及申报和审批								
2	新场地装修布局规划，场地装修、配套工程建设								
3	考察拟选设备及软件的规格，设备及软件选择、商务洽谈，并签订意向合同订购。								
4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								
5	研发项目的开展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购置办公用房，招聘研发人员，进行系统集成技术、运维平台、智能药品柜、高能量生物传递窗、分子过滤器等项目的研发，属于《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5、项目用地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初步拟定为在广东省广州市购置办公用房，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形。

（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广州总部建设展厅，在海口、厦门、济南、武汉、西安、呼和浩特等地租赁办公及仓储场地，并购置相关办公及运输设备、招聘营销服务专业人才，实施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5,460.05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新建 1,000.00 平方米展示室、扩充营销服务团队、参加行业学术会议或国内外知名展会，完善营销培训体系，加强品牌推广投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以广州为主运营基地，以华南为核心，辐射华中、华东、华南、华北、西北、东北，构建全国性营销服务、售后支持区域布局，有效提高公司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460.05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3,165.89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资 477.66 万元，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1,516.50 万元，预备费 3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资	3,165.89	57.98%
1.1	办公场地投资	581.20	10.64%
1.2	展厅投资	1,267.91	23.22%
1.3	仓储投资	1,316.78	24.12%
2	设备及软件投资	477.66	8.75%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66	2.21%
2.2	运输设备购置费	270.00	4.95%
2.3	软件购置费	87.00	1.59%
3	人员工资及培训费	1,516.50	27.77%
3.1	人员工资	1,386.00	25.38%
3.2	人员培训费	130.50	2.39%
4	预备费	300.00	5.49%
合计		5,460.05	10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成立项目筹建领导小组								
2	确认项目方案及申报和审批								
3	签订租赁/购买合同，办公场地、仓储及展厅装修								
4	购置办公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软件等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设备验收、安装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7	项目试运营、运营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5、项目用地情况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相关房产将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所处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集成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业务的采购、实施环节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资金实力对企业的订单规模和成长状况具有较大影响。从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因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融资能力受到制约。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进行高成本融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严格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进而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可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加大技术研发、产能扩张等投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科勒博

公司名称	广州科勒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成
设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6DL1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13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构成	泛美实验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勘察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房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轻纺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照明灯光设计服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辐射防护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发动机热管理系统设计、咨询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发动机热平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地位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设计相关的咨询业务

科勒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度	391.57	375.01	114.64	68.8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2、欧耐斯

公司名称	广州欧耐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林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6EF9E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13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东构成	泛美实验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纯水冷却装置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冷却塔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混凝土预制件销售；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阀门和旋塞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金具的销售；防雷设备的销售；电工器材的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纯水冷却装置销售；管道运输设备批发；冷却塔销售；电线、电缆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地位	从事实验室设备采购及销售业务

欧耐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度	100.75	100.75	-	-0.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

3、广东蜂巢

公司名称	广东蜂巢实验室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毅
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64.97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64.9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NP385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8 栋第二层 239 房
股东构成	广州群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40%，泛美实验持股 26.55%，广州蜂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50%，上海瀚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5%，广州黑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5%，北京鸣远伟业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8.85%
经营范围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公共关系服务；版权服务；软件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网上新闻服务；物联网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航空货物运输；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
主营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地位	打造实验室建设行业原材料的采购平台，为交易主体提供平台服务

广东蜂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2022 年度	293.52	274.82	29.61	-0.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因参股公司广东蜂巢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已对广东蜂巢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全额资产减值损失。